


南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ing  
Character and Children Social Competence



研究生：陳麗淑

指導教授：歐慧敏 博士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南 華 大 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

研究生：陳麗淑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陳芳如  
歐慧敏  
蔡明昌

指導教授：歐慧敏

系主任(所長)：鄭春在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 謝誌

2012 年的五月如同往年一樣，悶熱而潮溼，從著手佈局寫論文，不過是一年前的事，心境與生活模式卻是大不相同，告別輕鬆愜意的家庭生活，再次面對分秒必爭的職場環境及夫妻分隔兩地的家庭生活模式，有收穫也有失落。論文已告一段落，準備完成最後的修訂工作，不停敲打著鍵盤的雙手，在撰寫誌謝時卻停頓下來，我心中有一位想要感謝的人—我的父親。他是一位即使已經虛弱到需要別人攙扶的狀態，仍想要幫女兒分擔重量的父親。唸研究所期間，父親的肝癌復發數次，兄長與母親無怨無恨地付出，為的就是讓父親您能多享受幾年的晚年生活。三個孩子是父親活下去的力量，而我常想念研究所，好像是父親給我一股力量讓我延續下去的動力，讓我學會在多重壓力下處理好每一個問題，就像父親在面對病痛時，他也默默地承受死神的挑戰，值得高興的是我的努力有機會與父親分享這份成就的喜悅。

何華國老師淵博學識令我深深折服，郭主任讓我瞭解到用更開放的態度面對人生，王炳欽老師的溫潤胸懷讓我如沐春風，歐慧敏真誠坦率讓我學會接納自己心中的黑暗面，陳芳茹老師的開明與寬容讓我重新調整看待他人的角度，吳培源老師的幽默風趣讓我懂得認真看待每一天的生活。最重要的，我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歐慧敏老師，犧牲假日及休息時間就為了配合身兼數職的我，包容我的愚鈍，不厭其煩的叮嚀與指導，帶領我深入瞭解量化研究的知識領域。

感謝南華大學幼教所的所有同學，我知道今日有緣共聚一堂學習，需要多生多世的緣分與福報。感謝伴隨在我身邊的好友、同事與家人的支持，感謝所有南華校園中的一切，如此真誠而美好。

麗淑撰於芒種前

## 摘 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中南部地區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現況及不同背景變項對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差異情形，並進一步探討父母教養特質對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情形。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利用便利抽樣的方式進行取樣，針對彰化、雲林、嘉義和台南部分公私立幼兒園，3~6歲的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共592人。使用「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及「幼兒社會能力量表」等測量工具。本研究以描述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Person積差相關，以及典型相關等統計方法加以分析。

本研究得到以下結論：

- 一、中南部地區之幼兒父母較傾向採取「開明權威」之教養特質，其次依序為「過度保護」、「專制權威」，而以採「忽視冷漠」的教養特質為最少。
- 二、不同出生序、子女數、家庭結構、家庭收入、家庭社經地位之幼兒，其父母教養特質有顯著差異。
- 三、不同出生序、子女數、家庭結構、家庭收入、家庭社經地位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差異。
- 四、父親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之忽視冷漠呈中等程度負相關。
- 五、母親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之開明權威呈中等程度正相關。
- 六、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呈中等程度正相關。
- 七、父母教養特質的開明權威與幼兒社會能力各分量表間具有典型相關存在。

最後，研究者根據本研究結論分別對父母、政府、實務工作者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關鍵詞：**父母教養、幼兒、社會能力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was to probe into different situations between parenting character and children's social competence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 in the area of middle and south. Furthermore, this research tries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parenting character and children's social competence.

A questionnaire method was employed for this study. There were 592 couple parent-child from the Area of Changhua, Yunlin, Chiayi and Tainan participated this study in the school year of 2011. The instruments used in the study were Parenting Character Scale and Children's Social Competence Scale with four-points Likert scale developed by the researcher.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the subjects were analyzed by the statistical software including descriptive, t-test, one-way ANOVA, Pearson correlation and Canonical correlation. The conclusions were as the following:

1. In the area of middle and south, parenting character of preschool children tended to be more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followed by "overprotection parenting",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However, "neglecting parenting" was the least.
2. The preschool children of 3-6 years old has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parenting character between different birth order and number of siblings,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income, and family socio-economic status.
3. The preschool children of 3-6 years old has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children's social competence between different birth order and number of siblings,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income, and family socio-economic status.
4.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father age and parenting character of neglecting parenting was medium degree negative.
5.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mother age and parenting character of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was medium degree positive.
6.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parenting character and children's social competence was medium degree positive.
7. The canonical correlation exists among parenting character of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and children's social competence.

Keywords: parenting character, preschool children, children's social competence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3
第三節 待答問題.....	3
第四節 名詞釋義.....	3
第五節 研究範圍.....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父母教養特質的理論與相關研究.....	7
第二節 父母教養特質與背景變項之相關研究.....	16
第三節 幼兒社會能力之探討.....	23
第四節 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影響之相關研究.....	3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3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7
第二節 研究假設.....	38
第三節 研究對象.....	39
第四節 研究工具.....	42
第五節 研究程序與進度.....	50
第六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53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54
第一節 父母教養特質之分析.....	54
第二節 幼兒社會能力之分析.....	63
第三節 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及典型相關分析.....	7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2
第一節 結論.....	82
第二節 建議.....	84
參考書目.....	88

附錄一：專家效度名單·····	94
附錄二：專家效度審查意見彙整·····	94
附錄三：預試題本·····	102
附錄四：預試分析表·····	110
附錄五：正式問卷題本·····	125

## 表次

表 2-1 父母教養特質之定義.....	8
表 2-2 BAUMRIND 的教養因素及教養型態 .....	14
表 2-3 子女數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16
表 2-4 出生序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18
表 2-5 家庭結構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19
表 2-6 父母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21
表 2-7 家庭社經地位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21
表 2-8 社會能力的定義.....	23
表 2-9 社會能力的重要性.....	27
表 2-10 幼兒社會能力一覽表.....	31
表 2-11 社會能力相關研究之變項.....	32
表 3-1 中南部幼兒園各分層抽樣園所數目表.....	40
表 3-2 家庭社經地位等級換算分類表 .....	40
表 3-3 父母教養特質量表的題目分布 .....	41
表 3-4 幼兒社會能力量表的題目分布 .....	42
表3-5 家庭社經地位等級換算分類表.....	44
表 3-6 父母教養特質量表的題目分布.....	45
表3-7 預試樣本取樣分配情形.....	46
表 3-8 幼兒社會能力量表的題目分布.....	48
表4-1 父母教養特質之現況分析.....	54
表4-2 不同年齡之幼兒在「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55



表4-3	不同出生序之幼兒在「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56
表4-4	不同子女數其「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58
表4-5	不同家庭型態其「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59
表4-6	不同家庭收入其「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60
表4-7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其「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61
表 4-8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其父母在教養特質上之彙整摘要表.....	62
表4-9	幼兒社會能力之現況分析.....	63
表4-10	不同年齡之幼兒在「社會能力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65
表 4-11	不同出生序之幼兒在「社會能力」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66
表4-12	不同子女數之幼兒在「社會能力」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68
表4-13	不同家庭結構之幼兒在「社會能力」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70
表4-14	不同家庭收入之幼兒在「社會能力」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72
表4-15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幼兒在「社會能力」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74
表4-16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在社會能力上之彙整摘要表.....	76
表4-17	父母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量表」之積差相關係數表.....	77
表4-18	父母年齡與「社會能力量表」之積差相關係數表.....	77
表 4-19	「父母教養特質」與「社會能力量表」之積差相關係數表.....	78
表4-20	父母教養特質各分量表、社會能力量表各分量表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80

## 圖 次

圖 2-1 WILLIAMS 的父母教養方式.....	13
圖 2-2 父母管教方式的環狀圖.....	14
圖 2-3 INSIDE-OUT AND OUTSIDE-IN ON SOCIAL COMPETENCE.....	36
圖 3-1 「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研究架構.....	38
圖 3-2 研究實施程序.....	50
圖 4-1 典型相關分析徑路圖.....	81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彰雲嘉南地區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發展情形，孩子的社會能力是否因居住地區或不同的家庭背景而不同。本章共分爲四節，第一節爲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第二節爲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三節爲名詞釋義，第四節爲研究範圍與限制。

##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研究動機

孩子是上天賜給父母的禮物，父母是孩子的重要他人。心理學家與教育學家一致認同父母與子女之間的親子關係對幼兒的身心發展具有決定的影響（吳秀惠、柯澍馨，1986）。隨著社會的變遷，以農爲主的農業社會時代演進到工商社會時代。快節奏的生活步調使得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逐漸疏離，尤其是親子之間的關係也不像以往的自然而親密。放眼望去到處可見親職教育講座、親子活動研習等等，我們深信沒有天生的父母，換句話說當父母是需要學習的。我們也有重新去省思教養特質的必要，我們看到有很多的父母花錢去學習怎樣當一個稱職的父母，這是可喜的。時代的變遷，社會價值觀的改變，父母教養特質有別以往，關於父母的教養特質的研究頗多，然而以幼兒父母爲研究對象之研究有王珮玲（1992）、陳如蕙（2001）、邱郁雯（2003）、朱家瑩（2006）、楊騏嘉（2008）、林婉玲（2009）、蕭明潔（2009）、陳淑華（2010）等八篇，其研究地區涵蓋了台北市、新北市、中部地區、台南市、高雄市、台東、花蓮等地區。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2010）農業統計年報指出，台灣農業生產結構中涵蓋了農產、林產、畜產及漁產四部分，其中在農產部分占台灣農業生產結構 44.29%，在各縣市地區又以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地的農業生產比較接近農產平均值，彰化縣農產百分比占全國 41.91%、雲林縣農產百分比占全國 43.73%、嘉義縣農產百分比占全國 48.59%、台南縣農產百分比占全國 43.61%，基於地區性而言，從事第一級產業之父母，就昔日而言，父母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與人力投入農業工作，在對待孩子的照顧與教育上，多半採取忽視冷漠抑或是專制權威，無法再撥冗較多的心力來關心年幼孩子的心理感受；然而，隨著資訊多元化接收與機械化耕種時代之轉變，新時代之父母教養觀念是否也跟著改變成開明權威，還是過度保護呢？其運用那些教養特質如何教養出家庭中 3 歲至 6 歲學前階段之幼兒，承上所述，研究者想探究：來自於彰雲嘉南地區幼兒其父母教養特質爲何？是本研究的動機一。

Dunn（1977）指出，要成爲一個人---複雜世界中的一員---兒童必需發展能辨認和分享情感的力量、瞭解和預知其反應、明白人際之間的關係，曉諭道德影響力及

所屬世界的禁律和被人習慣等這些能力。Dunn 所指這些能力正是本研究欲探討之幼兒的社會能力 (social competence)。幼兒的社會能力能預測其未來的社會適應能力，也能決定其在同儕團中的社會地位。

Foster 和 Ritchey (1979) 指出，社會能力具有預測幼兒發展的功能，幼兒時期若無適當的培養其社會能力，日後可能會造成，與人交往困難、低成就感、高攻擊性。Hurlock (1978) 研究中也持同樣的看法，其認為 3~6 歲是幼兒社會能力發展最重要的階段，在此階段若幼兒的社會能力發展良好，往後的人際關係及生活適應也會良好。Pellegrini 和 Glickman (1990) 研究指出幼童在幼兒期的社會能力品質可以正確預測他們後來社會性和學業的成就 (引自江麗莉、蘇靖媛譯，2003)。許多國外研究均證明幼兒社會能力在幼兒發展階段的重要性。

反觀國內研究也証實父母教養特質對子女的自我概念 (羅佳芬，2002)、人格特質 (洪信安，2002)、行為表現 (羅佳芬，2002)、學業成就 (羅佳芬，2002) 及社會能力 (陳富美，2000；謝育伶，2005；林梨美，2006；黃琇青；江秀晏，2007；林惠雅，2008；林婉玲，2008；張艾君，2011；林孟螢，2008；陳淑華，2010) 等各方面的發展，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在研究者的教學工作環境中，經常發現團體中的幼兒多半來自小家庭甚至是獨生子女，有些幼兒總是受歡迎的，就算偶而與他人發生衝突多半能夠圓滿處理，但是有些幼兒則老是被人拒絕於千里之外，無法運用適宜的方法來處理人際互動的問題。因此，研究者想探究：目前彰雲嘉南地區幼兒的社會能力為何？是本研究的動機二。

家庭是個體一生當中接觸時間最長的环境，對幼兒而言，家庭除了具備養育的功能之外，也是個體接觸的第一個環境，因此，個體的行為、態度、信念、價觀與人格深受家庭的影響。Whitehurst 和 Lonigan (1997) 研究指出影響幼兒的社會能力發展的因素可分成兩個部分，其一是「內在外顯」方面 (Inside-out)；其二是「外在內隱」(Outside-in)，內在外顯方面其包括的因素有六，其分別是神經元和腦發展、氣質自主性情緒能力、性別、社會認知、語言溝通及身心障礙；外在內顯方面其包括的因素有五，其分別是家庭、班級教師素質、早期介入、同儕團體、文化種族。由此得知：影響幼兒社會能力的發展的因素很多，在個體方面包括：性別、氣質、健康、語言…；而外在文化因性則有：父母教養方式、家庭社經地位、同儕互動關係…。基於背景變項對教養方式的探討，在近幾年來已跳脫了傳統敘述性統計的有限訊息，開始以家人互動的觀點出發，對家庭中不同子女、父母親的變項作更細膩的呈現。因此，研究者設計連續變項欲了解中南部邊陲地區，其幼兒個人背景及家庭背景變項 (年齡、子女數、家庭成員數、父母年齡、家庭收入、家庭社經地位) 是否與父母教養特質之專制權威、開明權威、過度保護及忽視冷漠四項探討，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進一步探究

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二者的關係，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三。

基於上述之理由，本研究探討彰雲嘉南不同背景變項、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間的關係，一方面瞭解彰雲嘉南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的差異情形，除此之外，更進一步瞭解父母教養特質對幼兒社會能力之典型相關，期盼彰雲嘉南地區的父母藉由對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瞭解後，進而有助於後續的研究。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彰雲嘉南地區幼兒的父母教養特質之現況，並探究不同背景變項的父母其教養特質之差異情形。
- 二、瞭解彰雲嘉南地區幼兒社會能力發展情形之現況，並探究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其社會能力之差異情形。
- 三、探究彰雲嘉南地區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
- 四、歸納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提供給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參考。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 一、目前彰雲嘉南地區父母教養特質之現況為何？不同背景變項的父母，其教養特質是否有差異？
- 二、彰雲嘉南地區幼兒社會能力發展之現況為？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其社會能力是否有差異？
- 三、彰雲嘉南地區父母的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間是否有相關？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爲了讓本研究所使用的變項與名詞更加明確，茲將本研究所用的重要變項與名詞其分別界定如下：

### 一、幼兒

Erikson 於 1963 年認爲幼兒期是指 2 歲至 3 歲之幼兒；總統於 2010 年公佈之幼兒教育與照顧法所指的幼兒是指 2 歲至未 6 歲之幼兒。而在本研究所指的幼兒是指就讀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公私立幼兒園三歲至六歲之幼兒。

## 二、父母教養特質

父母教養特質是指父母按照其自身之價值觀、人格特質、成長環境等，在教養孩子時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方式。研究者根據研究所需，參考 M a c c o b y & M a r t i n ( 1 9 8 3 ) 對父母教養方式的分類及張春興 ( 2 0 0 2 ) 張氏心理學辭典中對過度保護型的解釋，將本研究父母教養特質之各類型分成四種，其分別是專制權威、開明權威、過度保護及忽視冷漠，茲說明定義如下：

### (一) 專制權威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指以專制、獨裁方式管教子女的父母，其特徵是子女的一切活動均由父母安排，子女只能無條件服從，且經常使用威脅、體罰的方式，並忽略子女的心理安排。

### (二) 開明權威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指先建立子女心目中的威信，再以合情合理的作指導、管教子女的父母，其特徵是父母會先以身作則再要求子女，且行為標準與價值觀保持前後一致，讓子女有所依循，親子之間若有所衝突，父母會用講道理的方式讓孩子心服口服。他們通常用溫暖、合理、負責的態度管教孩子，接納孩子不同的觀點想法，並適時的回應，鼓勵孩子獨立自主，但是對於孩子的健康及安全部分，會有所約束。

### (三) 過度保護 (overprotection parenting)

指教養子女時，會給孩子過多照顧與呵護的父母，其範圍包括父母對子女嬌慣、縱容、姑息及溺愛等教養特質。

### (四) 忽視冷漠 (neglecting parenting)

指對孩子一切需求完全忽視的父母，其特徵是父母管教孩子時，會持忽視、拒絕的態度。

研究者自編之「父母教養特質量表」以 Likert 四點量表計分，由幼兒父母依自己的實際情況來作答，每位受試者皆有四個父母教養特質分量表之得分。

## 三、幼兒社會能力

社會能力是人格特質、行為自主能力、人際互動能力、適應能力；更有學者認為社會能力是涵蓋一切的能力。

研究者將本新研究之幼兒社會能力定義為幼兒適應社會環境所需要之正面社會行為能力，其內容包括七個幼兒社會能力分量表：工作能力、獨立自主性、了解人己

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之反應能力。

- (一) 工作能力：指幼兒在面對班上的各項工作活動時，例如：整理教室、班級規定、教導同儕，會用正面積極的態度與正確的方法參與之。
- (二) 自主性：指幼兒能夠依據自己的原則或優先次序而獨立思考判斷，並決定有所為或有所不為的能力。在活動中運用知識與經驗發起活動、轉換活動；活動中遇到困難時，幼兒能組織知識找出問題表徵和解決策略，進而協調處理問題，以負責的態度處理事務。
- (三) 了解人己關係：指幼兒能了解自己的身分、他人姓名及運用自己與家人、同儕、師長、親友的社會關係。
- (四) 溝通能力：指幼兒語言之聽說能力、理解能力及表達能力。
- (五) 合群合作：指幼兒能與同伴合作、遵守規則及參與團體活動等行爲。
- (六) 禮貌：以合於禮節的行爲表達思想與態度，且會愛物惜物。
- (七) 陌生公共場合之反應能力：指幼兒在公共場合從容自在或以保持戒心之正向反應面對陌生人。

研究者自編之幼兒社會能力量表以 Likert 四點量表計分，由教師依幼兒的實際情況來作答。總分得分越高，代表該幼兒的社會能力愈好；分量表得分愈高，代表該幼兒在該項目的表現愈好。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節就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限制，茲分別下列之說明：

### 一、研究範圍

#### (一) 就研究地區而言

基於在農產部分占台灣農業生產結構 44.29%，在各縣市地區又以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的農業生產比較接近農產平均值，從事第一級產業之父母占四成之多，就昔日而言，父母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與人力投入農業工作，在對待孩子的照顧與教育上，多半採取忽視冷漠抑或是專制權威，無法再撥冗較多的心力來關心年幼孩子的心理感受；然而，隨著資訊多元化接收與機械化耕種時代之轉變，新時代之父母教養觀念是否也跟著改變成開明權威，還是過度保護呢？其運用那些教養特質如何教養出家庭中 3 歲至 6 歲學前階段之幼兒本研究將以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為主要研究地區；其中本研究地區之台南市所指的是未升格成直轄市之前的台南縣邊陲地區。

#### (二) 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是以上述地區一百學年度公私立幼托園所之 3 歲到 6 歲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

### (三) 就研究時間而言

本研究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確立題目後，旋即進行相關文獻資料之蒐集，並於 100 年 10 月間著手進行專家效度及預試問卷施測，12 月發出正式問卷，問卷回收後，馬上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分析討論，最後依據分析討論提出結論與建議。

## 二、研究限制

### (一) 就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的對象限於就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幼托園所之 3 歲到 6 歲幼兒及其父母，所以推論的範圍限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幼托園所之 3 歲到 6 歲幼兒及其父母，若要擴及到其它縣市或其它年齡的幼兒，需要相當謹慎。

### (二) 就研究變項方面

影響幼兒的社會能力其因素甚多，限於研究者的時間及條件，本研究只能夠在個人及家庭之不同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特質進行探究。

### (三) 就研究施測方面

在研究的施測方面，研究者委託受試班級級任教師進行幼兒社會能力施測，級任教師能否按客觀立場施測，而且教師評估幼兒社會能力時，是否對幼兒已有先入為主的刻板印象，其將會對此研究結果造成影響。

### (四) 就研究設計方面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究 3 歲到 6 歲幼兒的社會能力會不會因為個人及家庭之因素及父母的不同教養特質，以瞭解不同層次及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的關係，未考量其他相關的因素納入研究變項，是本研究的設計限制。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彰雲嘉南地區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發展情形，孩子的社會能力是否因居住地區或不同的家庭背景而受影響。本章共分爲四節，第一節爲教養特質的理論與相關研究，第二節爲父母教養特質與背景變項之相關研究，第三節爲幼兒社會能力與背景變項之相關研究，第四節爲國內外父母教養特質與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

### 第一節 父母教養特質的理論與相關研究

本節將針對父母教養特質的定義與相關理論來做探討，內容分爲五個部份：父母教養特質的定義、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理論、父母教養向度的理論觀點、父母教養角色的相關研究。分別加以論述如下：

#### 一、父母教養特質的定義

一直以來，關於父母的教養特質的研究數量甚多，但因其不同的研究觀點而有不同的定義。對於「教養特質」一詞，國內研究者常常會以「管教態度」相稱，國內研究對管教或教養的定義呈現分歧的情況。如表2-1 呈現，國內學者較常用的「教養態度」、「管教態度」、「教養方式」三種名稱與其定義。

表2-1

#### 父母教養特質之定義

研究者 (年代)	父母教養特質定義
Sears, Levin & Maccoby (1957)	認爲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在本質上是一種親子間的交互作用，包含父母的態度、價值、興趣、信念、照顧和訓練等行爲。
Maccoby & Martin (1983)	父母教養方式的內涵包括回應及要求兩個要素。
Baumrind (1991)	父母協助子女正常社會化的過程。

續下頁

楊國樞 (1986)	教養方式是社會化方式的一部份，且是主要的一部份。就內涵而言，教養方式同時包含態度層次與行為層次，其中態度層次是指父母在教養或指引子女時所持有之相關認知（或知識、信念）、情感（或情緒）及行為的意圖；至於行為層次則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養子女時，所實際表現出的行動或作法。教養方式可稱為管教方式（含管教態度與管教行為），但後一名詞的字面涵義不如前一名詞之廣。
吳美玲 (2000)	認為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是指父母教導子女生活作息及行為表現時，所採取的態度和策略。
葉芊芊 (2006)	教養方式旨在父親和母親自己所認知到教導子女時，所表現的態度和做法。
楊瑛慧 (2006)	教養態度是指父母對子女的態度、情感、希望、思想、認知、信念、興趣、價值觀念、行為及人格特質等各個層面之教育與養育方式。
江秀晏 (2007)	親子教養是指親子教養工作，例如：不當的行為處理、教導做人做事的道理、傾聽陪伴、處理孩子情緒及協助解決問題等。
林婉玲 (2008)	父母依其自身之價值觀、態度、人格特質等，於教養子女時所表出來的行為方式。
周碩振 (2008)	國中三個年級學生的父母親管教其子女生活作息及行為表現的態度和策略。
楊騏嘉 (2008)	父母在教育、教導及養育子女時所持的認知、行為表現、情感和信念，統稱為教養態度。
蕭明潔 (2009)	父母教養行為係指子女在學習社會化的過程中，父母教導子女生活常規、做人的道理，以及教養子女行為表現時，所採取的一套特有的態度和策略模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承上述各個學者的定義，研究者發現「教養行為」、「教養方式」、「教養態度」、「管教方式」和「管教態度」等多種與教養有關的名詞，和「教養態度」的名稱雖略有不同，但其意涵實為相似。造成多種名詞的原因，乃是因為以往的研究並未特地區分「管教」與「教養」二詞之差異，而形成上述名稱相互替用，但研究的內涵卻大同小異。

由於「管教」之詞的意義為「約束教導」，不如「教養」之詞的意義為「教導養

育」來得廣；此外，在考量了「管教」與「教養」的意義所代表的內涵之後，本研究擬以「教養特質」稱之，其理由是本研究對象是六歲以下的幼兒，誠如教育家盧梭主張：幼兒教育應順應自然，以幼兒為本位，重視幼兒的個性教育，強調幼兒的身體活動，所以本研究針對六歲下幼兒而言，教養的意義比管教的意義來得恰當。在本研究中「教養特質」係指父母按照其自身之價值觀、人格特質、社經地位、成長環境等，在教養孩子時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方式。

## 二、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理論

家庭是孩子成長過程中最重要的地方，父母則透過教養態度來塑造孩子的人格和行為，目前有許多探討教養態度對子女行為影響的研究。心理學家Mead於1976年整理出六種心理學理論--心理分析論、行為論、發展成熟論、社會學習論、認知發展論、存在現象論。六十年代之後，另有學者提出互動論的觀點，來探討父母管教子女的方式。七十年末期，Bronfenbrenner提出生態系統理論，其提供一個全面而深度的角度，來探討人與環境之間如何相互影響。

由不同理論觀點，解釋父母教養之脈絡，探討子女社會化過程中，父母教養會由何種途徑影響子女，其構成目前父母教養特質的理論依據的模型。（引自楊瑛慧，2006；鄭婉玲，2007；楊騏嘉，2008；林婉玲，2008；賴玲惠，2008）

### （一）心理學理論

Mead（1976）整理心理學理論包含心理分析論、行為論、成熟論、社會學習論、認知發展論、存在現象論，從不同的理論觀點，解釋孩子在社會化過程，父母教養方式是透過那些途徑影響子女，透過這些途徑可以解釋父母教養特質的相關脈絡。

#### 1.心理分析論

按照Freud的觀點，兒童早期和父母相處的經驗，將會影響其社會化和人格發展，父母必須了解兒童內在驅力及如何運作，盡量以放鬆心情、寬容體諒態度，讓孩子在沒有壓迫與挫折中環境成長。

Erikson於1965年研究中強調父母與子女間關係的重要，與Freud相異點是，Erikson在社會心理發展論中，認為人格的成長不只限於童年，而是整個人生八階段，在六歲之前涵蓋了三個時期，分別是第一時期的出生至兩歲，幼兒面臨信任對不信任的心理危機，理想發展境界是對人信賴；第二時期的兩歲至三歲，幼兒面臨獨立自主對羞

愧懷疑，理想發展境界是自制與自信；第三時期的三歲至六歲，幼兒面臨自動自發對退縮愧疚，理想發展境界是進取又獨立。在三歲之前，幼兒使用簡單的方法來探索自己的獨立性，父母要鼓勵幼兒嘗試參與新的任務，以提高幼兒的獨立自主能力；三歲至六歲階段，幼兒對環境好奇，幼兒把父母展現出來有價值的一些特徵合到自己的行為之中，強化自我的概念，當幼兒的行為接近他們的理想並符合內化的道德力量時，幼兒會感到自信、主動創造性。

## 2.行為論

Skinner 認為人的行為不只是遺傳或自然發展的結果，更重要的是受到環境的影響，產生刺激與反應之間的連結作用。行為論者發展出增強原理、消弱原理及報酬懲罰原理，父母可運用來建立子女的行為規範、培養子女良好的行為模式。父母的行為對孩子的行為影響甚鉅，改變父母的教養方式與行為，對孩子的行為也會產生影響；因此父母可以透過適時使用增強、削弱原理來建立子女良好的行為並制止不當行為的產生。

## 3.成熟論

此理論為Arnold Gesell 所提出，此理論認為孩子的成長是循序漸進的過程，且會受到遺傳基因的影響，成熟及發展是主要觀點，並注意到教養方式與社會化之間的關係。父母應該要敏察子女不同的需要，並了解孩子的成長需求，給予孩子足夠的準備與足夠的時間去發展。另外每個孩子成熟的速度亦不同，父母應尊重其個別差異，才能幫助他發展自我潛在能力，透過了解孩子行為改變的意義，從中給予必要的協助和指導。

## 4.社會學習論

社會學習論強調觀察學習和模仿是行為的學習方式。對父母教養方式的看法為：父母是子女的重要他人，亦是同性別子女的模仿對象（引自王鍾和，1993）。在兒童早期，父母是子女最早接觸的人，也是主要的認同對象，子女行為表現，多半來自對父母行為的觀察學習結果，而子女透過觀察父母的言行，產生觀察學習。因此父母應提供溫暖情感的互動，了解孩子不良行為原因、傾聽孩子說話，以鼓勵孩子發展社會能力發展潛能。（賴玲惠，2008）

## 5. 認知發展論

Piaget 認為個體的認知發展須經過四個時期：(1) 感覺動作期、(2) 前運思期、(3) 具體運思期、(4) 形式運思期，且這四個時期的發展是有順序性的。其理論重點為個體的基模與認知發展均受到成熟與學習的交互作用，強調父母的教養應配合各認知發展期，提供有利兒童發展與學習的家庭環境，以傳遞社會價值，並培養兒童未來適應社會的行為和能力。

從Piaget的觀點來看父母的教養方式，其重點在於父母如何幫助孩子智慧的發展。孩子透過同化與調適的過程，協助孩子發問有意義的問題、了解孩子內心世界的思考、接受孩子解決問題時所犯的錯誤及幫助孩子對自己有信心。

## 6. 存在現象論

存在現象論最有影響力的學者為Rogers，此派以自我概念為中心，強調個人對現實的主觀感受，認為人只要有良好的環境就能夠自我實現（吳美玲，2000）。對於教養方式，認為好的父母要能夠接受自己和他人。因此，要能夠控制情緒，適度懲罰孩子。另外，對孩子的行為應有所選擇，使其發展對自己與他人行為反應的評價能力。父母需學會聆聽孩子說話，若孩子能接納父母，親子間情感的交流自然增加，子女也比較會接受父母的意見，營造親子間良好的氣氛。

### (二) 互動論

父母教養方式在1960年代，從單向父母的角色進入關注個體與家庭互動的動態歷程，Schaffer以互動論解釋母子互動行為，其研究發現孩子在嬰兒期母子會相互模仿彼此的行為，以達到溝通。易言之，強調孩子個別差異與因時制宜的特色，是互動論運用在父母教養態度上的一大貢獻。

### (三) 系統觀點

將父母教養方式甚至是家庭心理學發揮面面俱到，其不得不談到「系統觀點」。其最大的貢獻在於系統觀點彌補互動論微觀個體與家庭互動之不足，其更兼具鉅觀的角度。後來，Klein & Jurich於1993年批評家庭系統理論只重視家庭內部的關係，忽略外部文化及社會的影響，於是Pinsof（1992）提出「個人」是最小的心理社會系統，社區或文化系統是最大的心理社會系統。此論點剛好彌補家庭系統論所欠缺的整體性。

綜上所述，父母教養方式的理論，從心理學出發，關注孩子個別發展，進一步加上親子之間相互影響，最後形成一個整體，其研究方向的改變，為日後的父母教養方式形成多元而複雜的風貌，因此父母教養向度與類型的研究更加豐富。

### 三、父母教養向度的類型

關於父母教養向度的類型，多年來的研究中多有不同的分類與見解，最主要是希望透過這些不同的父母教養向度所屬的類型，去解釋父母教養與孩子知覺的狀態與影響的特徵，以及這些不同的特徵是否能有效代表父母對子女教養的所有面向。總括而言，可分為單向度（single-dimension）、雙向度（two-dimension）及多向度（multi-dimension）三類。茲說明如下：（Baumrind，1991；引自朱倫萱，2006）

#### （一）單向度

單向度取向係將父母教養劃分為彼此獨立的類型，亦即非此類型及彼類型。茲將相關主張簡述如下：

1. Baumrind（1991）以單一向度—「父母的權威傾向」為指標，將父母的教養態度區分為民主權威型、權威專制型與放任溺愛型等三類。
2. Pulkkinen（1982）採單向度的劃分，以「父母中心取向」與「子女中心取向」來區分父母管教方式。
3. Elder（1962）認為父母教養方式的單一向度為父母的支配性，並依此將父母教養方式分為七種類型：專制（autocratic）、威權（authoritarian）、民主（democratic）、平等（equalitarian）、溺愛（permissive）、放任（laissezfaire）、忽視（ignoring）
4. Parker（1979）以發展其父母約束手段量表調查受試者對自己父母教養行為的回憶，將父母教養類型分為一般的（average）、最適宜的（optimal）、情感強迫（affectionate constraint）、無力約束（weak bonding）及缺乏愛控制（affectionateless control）五種類型。

綜合上述，單一向度的分類在實際情況上會有一些缺失，因父母的教養態度不可能完全專制或完全放任，必定摻雜多種不同類型。有些父母的教養態度是既專制又溺愛，或者既民主又放任，顯然單一向度的分類無法對父母教養態度作適當的詮釋。

#### （二）雙向度

為了彌補單向度的不足，教養類型的轉換亦有學者以雙向度來區分父母教養

的類型。因為他們認為在實際情境中，父母教養行為應有不同的層面，某一層面教養特質對兒童的影響，都可能與其他層面的教養特質產生交互作用，因此提出雙向度的教養特質分類會比較周延，茲將相關主張簡述如下：

1. Williams 於1958 年將父母教養態度分為權威（authority）及關懷（loving）兩個獨立的層面（如圖2-1）。其中權威是指父母要孩子完全聽從他們的意見；關懷則是重視、關心孩子。依此兩層面組合成四種管教類型，分別為「高權威－高關懷」、「高權威－低關懷」、「低權威－高關懷」、「低權威－低關懷」等。

低權威 高關懷			高權威 高關懷
低權威 低關懷			高權威 低關懷

圖2-1

Williams 的父母教養方式

資料來源：王鍾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國立政治大學，未出版之博士論文，頁29-30。

2. Schaefer於1959年研究父母管教方式的資料加以分析後，提出以「關愛-敵意」（lovehostility）、「自主-控制」（autonomy-control）為兩軸的管教方式環狀模式圖（如圖2-2）。所有父母管教的方式可依其偏重程度不同而劃分為數種不同類型（林梅琴，2005，頁20）。

- （1）象限一是自主關愛面：父母給子女獨立自主權並予以關愛和支持。
- （2）象限二是控制關愛面：是複雜且矛盾的態度和行為，父母既關愛卻又想支低權威配子女的行為。
- （3）象限三是控制敵意面：包括敵意的控制與情緒。
- （4）象限四是自主敵意面：包括忽視、冷漠及孤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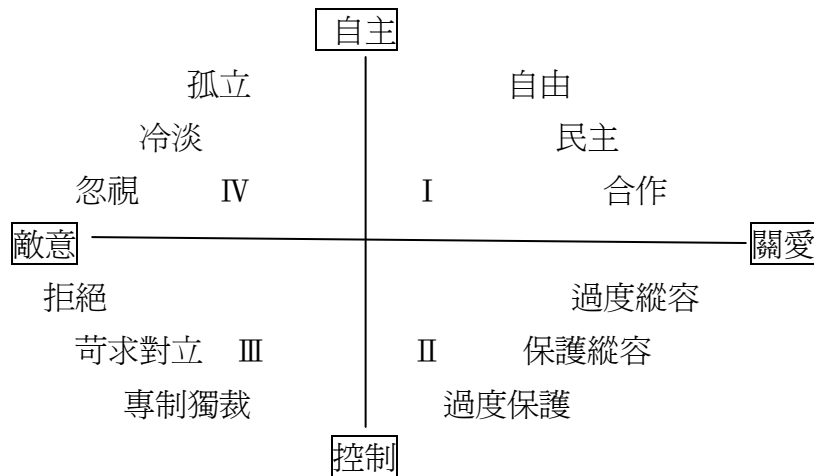


圖2-2

父母管教方式的環狀圖

資料來源：林梅琴（2005）國小資優生其父母管教方式、A 型行為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頁20。

3. 李宗文（2003）研究指出Baumrind 在1959年開始他的教養研究，他以加州 Berkeley和Oakland 附近的十三所保育學校中的中產階級白人父母及其幼兒為研究對象，並以觀察和訪談的方式來作為他的研究方法。在他1966 年發表的研究中就確認了三種教養的型態：威權型、權威開明型和寬大嬌寵型。也在1967 年的研究中，指出這三種主要的教養型態和幼兒的行為有關。1971 年，Baumrind 更清楚的界定了這三種教養型態的細節，並加入第四種型態，拒絕-疏忽（或稱不參與）。1989 年，Baumrind 又以兩個因素（反應和要求）配上兩個階層來說明教養型態如表2-2所示。

表2-2

Baumrind 的教養因素及教養型態

	高反應	低反應
高要求	權威開明型	權威型
低要求	寬大嬌寵型	拒絕 疏忽型

資料來源：李宗文（2003）。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4（下），頁177。

Baumrind 定義「反應」是家長鼓勵孩子個別化和自我主張，他們支持孩子的要求及需求，「反應」包括溫暖、互惠、清楚的溝通、以人為中心的討論和依附。「要



求」是指父母對孩子以自己的期望、督導方式和教養的效果來要求孩子並且對抗孩子，不適當的行為，「要求」包括對抗、督導和持續堅持的管教(引自李宗文，2003)。

Baumrind 說明「反應」是指父母以傾聽、支持及順從來回應幼兒的需求與要求，熱心參與子女活動，對子女的行為給予適時的情感回饋，有意圖的培養幼兒健全發展。而「要求」是父母為使幼兒成為團體中的一份子，依據幼兒的成熟度給予期望、監督與規範，而對幼兒所做的要求(吳承珊，2000)。

要求與反應符合互動觀點，「要求」是針對孩子的成熟度給予適度的規範；「反應」除了情愛成份，還包括了成人欲傳達給幼兒的價值理念訊息。這樣的觀點符合教養是一種成人與幼兒間的互動模式，且在互動歷程中成人會用策略、規範等指導方式傳遞其內在價值理念給幼兒(吳承珊，2000)。

### (三) 多向度

為了能更完整說明教養方式的內涵，另有學者提出三個以上的向度來詮釋父母教養的類型。早期Bauker於1964年採用多向度模式，認為教養態度包含了「溫暖—敵意」(warmthvs. hostility)、「放縱—限制」(permissiveness vs. restrictiveness)，與「焦慮情緒的涉入—冷靜的抽離」等三個向度，並依各層面的高低而交織成縱容(indulgent)、民主(democratic)、神經質的焦慮(anxiousneurotic)、忽視(neglectful)、嚴格控制(rigid controlling)、權威(authoritative)、有效組織(organized effective)及過度保護(overprotective)等八種類型(楊的祥，2003)。

Hetherington 和Frankie 在1967 年的研究中，指出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模仿行為的影響，並將教養方式區分為溫暖(warmth)、支配(dominance)、衝突(conflict)等三個層面(楊的祥，2003)。

綜合上述三種分類，研究者認為單向度的分法過於粗糙獨斷，而多向度的分法又過於繁雜，雙向度的分法作為父母教養分類似乎較為適宜。因此，本研究所採取的量表乃李宗文(2003)依據Baumrind 教養的理論，以父母的「回應」和「要求」兩向度來區分父母的教養特質。採用李宗文(2003)的「母系教養型態問卷」修改為父母教養特質量表，並以受試者在該問卷上的得分，比較「反應」、「要求」等兩種的層面平均數，進而分析父母教養特質。

綜合以上論述，親子關係從單一取向進而被視為親子雙向的互動過程，因此父母教養行為不應只是由於父母本身因素所形成的一致型態，相對地，孩子因素或管教孩子犯錯行為的情境因素均可能會影響父母教養行為。另有系統取向觀點，在系統觀的框架之下，除了家庭中的個人或雙人關係之外，家庭系統中其他成員或其他因素所帶

進來的系統運作方式的改變。研究者和大多數學者一樣認為親子關係應是雙向互動的，不過，過去雙向取向所著重的孩子因素比較偏向孩子年齡、性別等背景因素，研究者想更進一步從雙向度的角度來研究父母在實際面臨教養3-6歲幼兒時，因幼兒不同的特質與個別差異，以受試者父母在該問卷上的得分，比較「反應」、「要求」等兩種的層面交叉之下，產生四種不同教養特質，其分別是專制權威(高要求、低反應)、開明權威(高要求、高反應)、過度保護(低要求、高反應)及忽視冷漠(低要求、低反應)等，從受試者在該問卷上的四組得分數據，進而分析父母教養特質。

## 第二節 父母教養特質與背景變項之相關研究

Million (1978) 指出，一般父母教養研究焦點在於父母教養特質對孩子的影響，而忽略孩子本身及親子關係。但就實際面而言，影響父母教養特質的因素很多，以下就本研究欲探究之父母教養特質與背景變項(年齡、子女數、出生序、家庭成員數、父母年齡、家庭收入、家庭社經地位)之相關研究整理如下：

### 一、幼兒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李宗文(2003)探討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指出，就城市母親的分析結果發現，幼兒的年齡對母親屬於「高反應」的教養型態有區辨性並且有正相關，其代表幼兒的年齡愈大，母親愈偏向「高反應」的教養型態。

不同研究者用不同的研究工具探討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其所得到的結論不盡相同，因此，父母教養特質是否會因子女年齡之不同而有差異值得再次探究。

### 二、子女數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Black (1989) 在資源稀釋論研究中提及，家中的子女數愈多則不利於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其中孫碧蓮(2002)的研究指出，家中子女數多於五人時，父親會採用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劉瑞美(2007)發現，家中子女數多，開明權威型父母教養特質比例較少；忽視冷漠型父母教養特質比例較多。研究整理子女數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如表2-3所示。

表2-3

## 子女數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Amato & Rivera 1999	Paternal involvement and children's behavior problems	育有5-18歲子女的 父母，共 994對	獨立、依賴和控制量	子女數愈多，母親的支持愈少。
孫碧蓮 2002	雙親家庭父親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之探討	799位國中學生	問卷調查法：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偏差行為量表、生活適應量表、生活適應量表、自我概念量表	子女數5人以上時，父親採「忽視冷漠」管教方式。
葉憶如 2004	單親家長管教與高職生同儕人際關係之研究	台北縣市 324名單親高職生	問卷調查法：家長管教方式量表、同儕人際關係量表	1-2位子女數，家長以「主權型管教」居多；3位以上子女數，家長以「冷漠型管教」居多。
洪巧 2006	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與社交技巧關係之研究	高雄縣市、屏東縣 國小高年級學生	問卷調查法：基本資料、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國小學生社交技巧量表	手足1位者，其母親教養方式顯著高於手足3位以上。
劉瑞美 2007	父母教養方式與國小學童情緒智力關係之研究	高雄市 792位 四、六年級學童	問卷調查法	子女數愈多者，父母傾向「忽視冷漠」教養方式
黃琇青 2007	父母對子女社會能力發展的教養信念與教養策略之相關研究	父母 735 人，子女為 735 人	父母教養信念量表 父母教養策略量表 兒童社會力量表	父母因子女數目不同在教養信念上有差異。
林婉玲 2008	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研究	台中縣市 735 對大班幼兒及其父母	問卷調查法 父母教養方式量表 幼兒社會力量表	家中子女數與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存在
吳佩玲 2010	學齡前獨生子女及其父母教養方式與同儕互動關係之研究	六位獨生子女	觀察法及訪談法 輔以兒童氣質量表 父母親教養態度量表	父母的教養方式，與學齡前獨生子女所表現的同儕互動行為有很大的關係；親子互動良好的獨生子女家庭，教養出來的獨生子女較受同儕歡迎。

研究者整理文獻時發現，國內有關父母教養特質的研究中，針對子女數作為背景變項之研究尚無明卻之定論，研究者想進一步瞭解中南部地區家庭子女數是否傾向少子化，並且探討中南部地區家中子女數是否會影響父母的教養特質。

### 三、出生序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Hetherington和 Frankie (1978) 指出排行老大的孩子是在父母的期盼之下所出生，故得到父母較高的關愛與教導，同時賦予較高的要求與責任。胡琦玉 (2007) 指出，父母對待老大老二時，老大受到父母全然的關注，老二則是較少的關注，父母對老大的期待會高於老二。研究者整理出生序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如表2-4所示。

表2-4  
研究者整理出生序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Whiteman, McHale & Crouter 2003	What parents learn from experience: The first child as a first draft?	392個家庭中的父母、長子、次子	用Smetana (1988) 編製的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量表，採縱貫研究	父母與長子發生衝突的年齡約在15歲，與次子或老二是提早在11歲。究其原因在父母給次子或老二較多的寬容及較少的處罰。
許怡珮 2003	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完美主義傾向與成就動機之相關研究	高雄市國小4-6年級學童 1121人	問卷調查法：父母親管教方式量表、完美主義傾向量表、成就動機量表	獨生子女知覺父親的回應顯著高於中間子女與最小子女。
陳惠文 2005	國中生父母的教養方式與子女的快乐學習之相關研究	台灣 1477名國中生	採問卷調查法和訪談研究	國中生的出生序與父母的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周碩振 2008	出生序和父母管教方式對國中生之同儕關係的影響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共 555名國中一、二、三年級學生為對象	問卷調查 國中生同儕關係量表 父母管教方式量表	當父母親管教的方式傾向民主時，則三年級的女性國中學生較其他年級的男女性國中學生，與同儕的互動較親密、頻繁。當父母親管教的方式傾向不干涉或專制時，則國中學生與同儕的相處上較會感到煩惱，比較不知道怎麼跟同儕相處。
林婉玲 2008	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研究	台中縣市 735對大班幼兒及其父母	問卷調查法 父母教養方式量表 幼兒社會能力量表	「獨生子女」的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出生序為「第三或第四」之幼兒父母
楊騏嘉 2008	中部地區父母教養態度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	中部四縣市學前幼兒父母 1039人	問卷調查法：父母教養態度相關因素之調查	出生序能有效預測父母的教養態度
胡琦玉 2008	父母對子女手足的教養知覺	五個家庭中的八位父母為受訪對象	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為主	在父母對子女的教養經驗中，父母面對老大與老二在教養心態上，由手忙腳亂轉變為迎刃有餘。對待方式上，老大受到父母全然的關注，但老二受關注的機會則減半。在父母期待上，父母對於老大的期待會高於老二。

二、在父母對子女手足互動的了解中，父母認為老大面對老二時，由開始的期待逐漸轉變成情緒反彈。而老大也會成為老二模範的對象。而老二除模仿外，也會討好老大，並在能力漸增後成為教導者角色，並給予陪伴。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以上的研究結果顯示，父母教養特質是否會因子女出生序之不同而有差異尚未有定論，並且針對中南部地區學前3-6歲做為研究子女出生序是否影響父母教養特質，其研究付之闕如，因此值得探究。

#### 四、家庭成員數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家庭結構是按照家庭成員組合來定義，包括家庭成員、成員之間的身分與角色關係（王振寰、瞿海源，2009）。隨著社會快速轉變，家庭結構也跟趨向多元化家庭型態，周麗端（1999）指出家庭類型可分為：大家庭（幼兒與父母、祖父母及其他親戚同住）、三代同堂家庭（幼兒與父母、祖父母同住，但無其他親戚）、小家庭（幼兒與父母同住）、隔代教養家庭（幼兒與祖父母或其他親戚同住，但不包括父母）、單親家庭（幼兒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繼親家庭（父或母離婚後，與第三人再婚同住）、寄養家庭（幼兒由社會機構安置在無血緣關係的家庭）。

在問卷基本資料中，透過家庭成員數可獲知其幼兒所處之家庭結構，其可進一步探究家庭結構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研究者整理家庭結構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如表 2-5 所示。

表 2-5

#### 家庭結構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Thomson, Hanson & McLanahan 1994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ld well being :Economic resources vs parental behaviors	3488 育有 5-18 歲兒童之家庭	使用 NSFH 量表，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親子互動行為	單親家庭父買對兒童的監督與控制比雙親家庭少，親生家庭比繼親家庭提供較多的的溫暖與支持。
黃英虹 2004	隔代教養與非隔代教養方式對青少年自我認同影響之比較研究	高雄縣國中生 1-3 年級	問卷調查法：青少年身心發展調查問卷.其包括三部分：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外)祖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及青少年心理社會發展量表	隔代教養與非隔代教養家庭的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隔代教養多採忽視冷漠型.非隔代教養採專制權威型

續下頁

葉憶如 2004	單親家長管教與高職生同儕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台北縣市為研究對象	台北縣市 324 名單親高職生	問卷調查法：家長管教方式量表 同儕人際關係量表	單親高職生所知覺父母管教以主權式居多。
洪巧 2006	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與社交技巧關係之研究	高雄縣市 屏東縣 856 位國小 5-6 年級學生	問卷調查法：基本資料、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國小學生社交技巧量表	核心家庭學生知覺父母教養方式顯著高於隔代教養，其中隔代家庭父母採忽視冷漠教養方式
劉瑞美 2007	父母教養方式與國小學童情緒智力關係	高雄市 792 名四、六年級學童	問卷調查法	不同家庭結構的學童知覺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
林婉玲 2008	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研究	台中縣市 735 對大班幼兒及其父母	問卷調查法 父母教養方式量表 幼兒社會能力量表	家庭結構與父母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存在。

隨著社會環境改變，家庭結構也日趨多元化，國外文獻中較早出現多元型態的家庭結構；反觀台灣目前的家庭結構也有部分發展成爲比較複雜的家庭結構，研究者在探討文獻之際，發現幼兒家庭結構之父母教養特質之研究篇幅較少，但在研究者教學現場發現幼兒之家庭結構相繼出現從早期的大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陸續出現隔代家庭、單親家庭、繼親家庭、寄養家養之多元家庭型態，因此，本研究擬將幼兒的家庭結構納入父母教養特質的背景變項之一，進行分析探討。

## 五、父母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每個獨立的個體來自不同的成長背景，各世代產生的價值觀也不同，其相對也影響到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Dallaire 和 Weinraub (2005) 研究指出：母親隨著年齡增長，對幼兒的教養方式也會調整，Hyssals, Hyttinen, Rautava 和 Sillanpaa (1993) 研究發現，年紀輕的父母容易對子女用體罰的教養方式。國內探討父母年齡與其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其研究對象的孩子大多是就讀國小以上，其結果傾向父母年齡與其教養特質二者呈顯著差異。根據上述，再加上研究者教學現場遇到的幼兒父母其年齡趨向年輕化，顯示研究地區父母是早婚居多，研究者進一步探討中南部地區育有學前幼兒其父母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研究整理相關研究如表2-6所示。

表2-6

## 父母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李宗文 2003	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	高雄市台東縣 3-6 歲幼兒母親	母系教養型態問卷	鄉村的母親年齡愈大愈偏向「低反應」的教養型態
羅栩淳 2005	六堆客家地區婦女教養方式與其中生子女生活適應之研究	高屏六堆地區母親是客家人之國中生	問卷調查法:個人基本資料,母親教養量表,生活適應量表	母親年齡與母親教養方式上有關聯性
黃靖雯 2006	學習自主:父母信念與兒童知覺教養行為之研究	台北縣國小五年級,國中八年級共 513 對親子	問卷調查法:學習自主信念量表,學習自主態度量表,學習自主行為意向量表,個人背景資料調查表,兒童知覺學習自主教養行為量表	兒童知覺的學習自主教養行為會因父母而有差異
楊騏嘉 2008	中部地區父母教養態度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	中部四縣市學前幼兒父母 1039人	問卷調查法:父母教養態度相關因素之調查	父母親的年齡與父母教養態度具有顯著差異
林婉玲 2008	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研究	台中縣市 735 對大班幼兒及其父母	問卷調查法 父母教養方式量表 幼兒社會能力量表	不同母親年齡與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存在。

## 六、社經地位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黃迺毓 (1998) 指出,家庭的社經地位會影響其文化環境,其文化環境的差異形成不同的價值觀,進而影響父母對子女有不同的期望及衍生出不同的教養方式。同時李文欽 (2002) 也持相同的觀點,王雪貞等人譯 (2003) 更進一步指出,低社經地位的父母與中高社經地位的父母相較之下,有愛批評、嚴罰、不能忍受子女反抗的傾向。除此之外, Mistry, Vandewater, Huston 與 Mcloyd (2002) 主張,經濟壓力會在父母的心理健康上產生負面的影響,連帶影響其教養行為。研究者整理家庭社經地位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如表2-7。

表2-7

## 家庭社經地位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Flouri 2007	Early family Environments May Moderate Prediction of Low	6522 對親子	縱貫研究,在孩子 5 歲及 26 歲時進行調查:父母社經地位、孩	家庭社經地位愈高之父母,較少採用專制權威教養方式 續下頁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Adulthood :The case of childhood hyperactivity and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子活動量	承上頁
孫碧蓮 2002	雙親家庭父親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之探討	799位國中學生	問卷調查法: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偏差行為量表、生活適應量表、生活適應量表、自我概念量表	高社經地位父親，較常用寬鬆放位或開明權威之管教方式；低社經地位父親則採忽視冷漠
葉憶如 2004	單親家長管教與高職生同儕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台北縣市為研究對象	台北縣市 324 名單 親高職生	問卷調查法:家長管教方式量表 同儕人際關係量表	不同社經地位之單親家庭有顯著差異。低社經及高社經地位家長之管教方式以主權型管教佔多數；中社經地位家長則是冷漠型管教佔多數
劉瑞美 2007	父母教養方式與國小學童情緒智力關係	高雄市 792 名四 六年級學 童	問卷調查法	高社經地位家庭其父母採開明權威之教養方式；低社經地位家其其父母採忽視冷漠之教養方式
楊騏嘉 2008	中部地區父母教養態度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	中部四縣市學前幼兒父母 1039人	問卷調查法:父母教養態度相關因素之調查	家庭每月總收入與父母教養態度具有顯著差異
林婉玲 2008	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研究	台中縣市 735 對大 班幼兒及 其父母	問卷調查法 父母教養方式量表 幼兒社會能力量表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幼兒，其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存在。

綜上之文獻探討發現，大部分的研究都支持不同社經地位父母，其教養特質會有差異，但其研究地區尚未包括中南部地區，且研究對象比較少觸及到學前階段的父母，因此，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中南部地區家庭社經地位與父母教養特質之探討。

集結各項有關影響父母教養特質之變項，其未獲得一致之結論。從文獻探討中得知影響父母教養特質的因素很多，但從2000~2011年近十年之文獻中以幼兒父母為研究對象之篇數占少數，所以，研究者以「年齡」、「子女數」、「出生序」、「家庭成員數」、「父母年齡」、「家庭社經地位」為背景變項，以探討其差異情形，藉此瞭解中南部地區幼兒父母之教養特質是否會因幼兒個人或家庭背景之不同而有所差異、相關情形，及不同之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是否因中介變項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之社會能力產生相關。



### 第三節 幼兒社會能力之探討

本節主要在探討不同學者對社會能力的定義，並說明社會能力的重要性，目前國內外學者對社會能力的定義不一，即使在相同的社會文化中，也可能因背景差異而有不同的見解，研究者整理歸納社會能力的定義，接著探討社會能力之評量方法及其理論，將有關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工具做介紹；不同背景變項幼兒社會能力之差異與相關研究，最後是探討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

#### 壹、幼兒社會能力的定義及其重要性

##### 一、幼兒社會能力之定義

本研究以幼兒社會能力為重心，學者對社會能力之定義不一，研究者參考文獻之後，以年代整理歸納如表2- 8所示。

表2- 8

##### 社會能力的定義

研究者	社會能力的定義
(年代)	
林惠雅 (1991)	認為社會技巧是社會能力的一部分，將社會能力與社會技巧視為同一種能力。
洪儷瑜 (1996)	社會能力所指的是社交技巧、適應行為、社會認知、社會問題解決能力及社會接納與排斥等。
王珮玲 (2006)	人際互動中表現令人接受或有價值的行為能力。
蘇建文 (1998)	從心理學的觀點而言，社會能力是很多能力的組合，凡是從事社會適應或是與人交往所需要的能力均屬之。
陳若琳 (2005)	幼兒能適應學校環境以及能與同儕相處良好的行為能力。包括正負行為： (一) 合群合作：與同伴合作、遵守規則及參與團體活動等行為。(二) 親和互動：加入其他孩子的互動、邀請其他人一起玩或活動、能與他人相處愉快、以及會與認識的人主動打招呼等行為。(三) 禮貌：會注意與他人相處的禮節、會愛惜別人的物品、會為自己的過失道歉並做補救工作。(四) 獨立自主：能獨立工作或遊戲、會保護自己的權利與物品、能負責以及處理自己能力所及的事物及能向他人表達自己的看法等行為。(五) 攻擊：肢體或語言的攻擊行為及對他人的惡意行為等。
鍾鳳嬌 (1999)	以兒童適應社會環境所需要行為能力，此能力可促使兒童成功地與他人互動，亦能使幼兒有優秀的表現。具體而言，社會能力包括工作取向特質、自主性、領導取向特質、與別人共處能力、行為取向特質、依賴性、情緒開放性等向度。

續下頁

黃慈愛 (2002)	以兩種概念來定義社會能力，一是個人與人際、社會環境互動的一種能力；二是表現是在正向、適應的行為和技巧上，而這行為和技巧是與人真互動息息相關的。
林婉玲 (2008)	幼兒適應社會環境所需的行為能力，內容包含：工作能力、溝通能力、自主性、獨立性、人己關係及陌生與公共場合反應。
Doll (1953)	視社會能力為適應性行為，此是因適應行為與個體在社會環境中能獨立發揮功能之技巧有關。量表乃在測：自我幫助技巧、在社區中發揮功能的能力。
Brown (1954) Guinaiard (1962) Smith (1950)	社會能力涵蓋著溫暖、合作、樂於分享、熱心、同情、忠誠、善良、順從…等人格特質。
Levine & Elzey (1969)	適當表現人際關係行為和勝任社會責任的程度，其發展之「加州學前兒童社會能力量表」(CPSCS)，其內容分五個向度，分別為工作能力、語言能力、表達能力、關懷他人及陌生情境中之反應。
Kohn (1972)	孩子處理學前環境的能力，指孩子的人際關係。
Abderson & Messick (1974)	綜合有關的理論及哲學觀點，以29項指標為社會能力的內容，其範圍非常的廣泛，幾乎涵蓋幼兒所有層面的能力。
Golberg (1977)	認為社會能力是孩子與他人互動的能力，他人則指父母、兄弟姊妹、同儕團體和其他成人等。
Kazdin (1977)	以社會效度界定社會能力，認為社會能力是在特定的情境下，個人所表現出來的某種行為所具有的社會意義。
O' Malley (1977)	社會能力是幼兒與同儕或成人間相互滿意的社會互動。
Asher, Oden & Gottman (1977) Putallaz & Gottman (1981)	社會能力是一種行為能力，包括交友能力、語言運用能力、能主動發起及接受正向活動的能力、熟練的技巧。
Zigler & Trickett (1978)	其認為社會能力內容須符合二項標準：(一)能成功的反應社會的期待(二)社會能力之測量必須反應人格發展或自我實現。其社會能力包括：身體健康、學業成就、動機或情緒因素、認知能力。
Schaefer (1978)	認為社會能力應包括學業能力跟社會適應兩種能力，以適應學校有關的要求與團體生活的需要。
Foster & Ritchey (1979)	能在人際互動中正向的影響他人。
White, Kaban & Attanucci (1979)	從人類學的觀點看社會能力，其認為社會能是種適應能力。
Greenspan (1981)	個人有效的知覺人際互動情況與個人社會角色。
Putallan & Gottman (1981)	能辨識環境中的常模及期望而運作有效策略以塑造自己在團體的角色與地位，將其視為社會能力的主要內容。
Shure (1981)	社會能力是問題解決技巧。

Asher (1983)	認為社會能力是透過視聽觸嗅等感覺去察知他人行為的表現，並能預期行為的目標或了解行為內在的動力，且能以適當行為表達意志，因此具有適切性、反應性及時間效益性等三特性。
Waters & Sroufe (1983)	社會能力為「對於他人的要求可以彈性處理、並做出適當反應，且懂得製造和運用環境中的機會之能力。
Ladd & Mize (1983)	社會能力是一種適應環境的能力。
Gresham & Elliott (1984)	以社會效度來定義社會能力。認為社會能力應被視為社會環境所重視、正向、有利社會且是適應性的行為或技能，這些行為或技能不只會導致重要的社會結果；另一方面也能避免不良之社會反應。
Dodge (1985)	針對社會能是一人際互動的觀點，提出社會概念互動模式，認為社會能力應包括：（一）兒童對環境刺激的反應；（二）社會的有效性，即函蓋人際互動的次數、自我概念和認知技巧等。
Gresham (1986)	根據行為內容提出社會能力操作性的模式，他認為社會能力包括社交技巧與同儕接納等兩個領域。
Clyde 與 Scott (1988)	從四個向度來探討社會能力：功能性、社會性、情境性、整體性。
Hughes (1990)	社會技巧是只針對特殊情境中所表現有助於人際互動的行為表現，而社會能力是泛指有效的社會行為。
Pellegrini & Glickman (1990)	認為社會能力是孩子對學校和家庭環境的適應。
Kostelnik, Whiren, Spd- erman, Stein & Gregory (2006)	統合思考的能力，達成個人目標的情感和行為，社會結果。
Stewart-Brown & Edmunds (2009)	具備良好的人際關係發展和參與團隊合作時所需的行為、態度與理解。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王珮玲，1992；梁瑪莉，1987；簡淑真，1989；邱文馨，2003

由以上所列出各學者對社會能力的定義，發現國內外學者試圖界定社會能力之意義，其範圍相當的廣泛，涵蓋幼兒所有層面的能力，儘管這些定義有些差異，但對社會能力的特性，仍然具有相當程度的共識，大致而言，在這些內容中均強調，幼兒在與他人互動過程中需要表現正向的社會能力。按照社會能力所涵蓋的要素，參考文獻整理出五種界定社會能力定義的說法（整理自王珮玲，1992；梁瑪莉，1987；簡淑真，1989；邱文馨，2003）。

#### （一）以幼兒的行為能力為社會能力的定義

幼兒具有增進在同儕團體中社會能力的行為能力才是影響的因素。例如：以有效的行為交朋友（Gottman, 1977; Hartup, 1967; Roistacher, 1974）；語言運用能力（Putallaz & Gottman, 1981; Rubin, 1972）；以行為提供別人增強及支持（Hartup, Glaze,

Charlesworth,1967) ;處理感情的技巧 (Lindskokld,1973) ;熟練的技巧 (Asher , oden & Gottman , 1979) (整理自王珮玲, 1992)

## (二) 以適應能力為社會能力的定義

Schaefer於1978年認為社會能力應該包括學業能力與社會適應兩種能力, 以適應學校的要求與團體生活的需要。White,Kaban和Attanucci在1979年雖從人類學的觀點來看社會能力, 其主張社會能力是一種適應能力。Pellegrini和Glickman於1990年認為社會能力是孩子對學校和家庭環境的適應。

## (三) 以幼兒的人格特質為社會能力的定義

強調個人人格特質為社會能力的學者主張, 社會能力包涵溫暖、合作、樂於分享、熱心、同情、忠誠、善良和順從等人格特質。(Brown , 1954 ; Guinaiard , 1962 ; Smith,1950) (引自邱文馨, 2003)

## (四) 以人際間的互動為社會能力的定義

近年來有些學者採用以人際互動為社會能力的定義, 其定義強調社會互換 (social interchanges) 的參與或知識。Kohn在1972年指出社會能力是孩子處理學前環境的能力, 其指的是孩子的人際關係。Golberg於1977年也持接近的看法, 其社會能力是孩子與他人互動的能力, 他人則指父母、兄弟、姊妹、同儕團體和其他成人等。Greenspan於1981年也持相同的看法, 也認為社會能力是個人有效知覺人際間的互動與個人的社會角色。此種三人際互動社會能力定義, 又可分成三類:

1.認知的的方式: Shure於1981年強調社會關係的了解與知識, 使用社會觀念或角色的能力, 對人際互動目標的知覺及社會情境下的問題解決, 認知的的方式對社會能力的測量是透過下列方式, 其分別是: Affleck於1975年對觀念的瞭解; Spivack & Shure於1974主張以知識為基礎的的測驗及老師用量表的評量; Ridley & Vaughn於1982年提出角色扮演測驗。認知方式之社會能力概念, 仰賴知識為基礎的測量, 希望能將社會能力與智力加以區別。

2.行爲的方式: 此種定義將社會能力與人際互動行爲產生關聯, 將具備社會能力的幼兒定義為: O' Malley於1977年認為能與他人建立相互滿意的社會互動; Putallaz & Gottman於1982年提出表現正向積極的社會行爲; Foster & Ritchey於1979年主張在人際互動中正向的影響他人。要達成上述定義, 幼兒必須具備正向的社會技巧, 並與他人互動, 才能形成社會能力。

3.表現的方式: McFall於1982年表現方式與行爲方式一樣, 皆與社會互動行爲有關, 其將社會能力定義為: 個人社會互動適當性的綜合判斷。表現方式強調經由老師、父母、同儕等對幼兒人際互動行爲適當性之綜合判斷, 其提供社會能力一項清楚實用的定義。

## (五) 以涵蓋一切能力為社會能力的定義

Zigler & Trickett 於 1978 年其認為社會能力的內容要具備二項標準，一是要能成功的反應人類社會的期待；二是社會能力的測量，需反應一些人類的自我實現或人格發展，其主張社會能力包括：身體健康、學業成就、動機或情緒因素及認知能力等。

綜觀各學者對社會能力定義的探討發現，因學者的立論不一，其對社會能力的角度就不同，但其不外乎人格特質、行為能力、適應能力、人際互動及一切的能力。本研究參考Putallaz & Gottman、Asher、Kostelnik et al. (2006) 及 Stewart – Brown & Edmunds (2009) 等學者對社會能力的定義，研究者在本研究幼兒社會能力之向度蓋涵人格特質、行為能力、適應能力、人際互動等範圍，將定義為幼兒適應社會環境所需要之正面社會行為反應能力。

## 二、幼兒社會能力之重要性

社會能力是個人早期發展的重要任務，也是其他發展的重要基石，近年來心理學家發現，幼兒在團體中表現的社會能力有明顯的個別差異，社會能力發展成熟的幼兒，其人際關係佳，具備良好的社會技巧，往往是受人歡迎的一群；反之，若社會能力發展不成熟的幼兒，其與人互動過程中，因為其無法察覺周遭環境的改變，調整其反應，易遭到同儕的拒絕，在團體中易缺乏社會支持與同儕合作關係，經常遇到挫折，進而產生認知失調、情緒困擾及社會適應的困難。Hops (1983) 認為幼兒時期適當的重視社會能力培養，會影響其日後與人互動的態度與行為。

在美國政策推行增進智能及學業為主的 Head Start Project 失敗後，促使學者意識到智能以外因素的重要，Anderson 與 Messick (1974) 主張社會能力是高於一般智慧能力，涵蓋一切的能力，社會能力是補償教育的重點，不是智能的增進。以下乃就學者對社會能力的重要性，其闡述整理如表 2-9。

表 2-9

### 社會能力的重要性

研究者 (年代)	社會能力的重要性
王珮玲	適應未來的指標
(1992)	是同儕團體中的決定因素
鍾鳳嬌 (1999)	是評定人際關係的重要指標
Gresham (1986)	成功適應社會環境
Katz&McClellan	
(1997)	與同儕或成人維持滿意良好的互動
	增進自己的能力

(引自陳若琳，1999，P2)

由上述學者對社會能力重要性的研究，其就幼兒發展而言，可歸納為：社會能力具有持續性，影響人格的發展；促成社會態度的一致性；早期社會能力發展能預測未來社會參與及接納度。

## 貳、幼兒社會能力評量方法之探討

### 一、幼兒社會能力評量的方法

評量幼兒社會能力所使用的方法，其方式不盡相同，Van Hasselt, Whitehill 與 Bellack 於 1979 年認為完整的評量應從認知、行為、生理等三方面來評量。研究上常用的方法有觀察法、量表及測驗法、問卷或查核表、晤談等方式，茲介紹如下(簡淑真, 1989)：

#### (一) 觀察法

考量幼兒因語言表達能力不足，社會科學家常採用觀察法進行評量，以「時間取樣法」及「事件取樣法」紀錄方式呈現；「時間取樣法」乃在特定的時間內實施，事先確定行為發生的頻率，至少要在十分鐘內發生一次，但其無法兼顧幼兒行為的前後因果與環境背景關係。「事件取樣法」每次觀察者觀察單一對象的發生的前因後果及所處環境，其資料豐富又經濟實惠，但行為量化困難。

#### (二) 量表法與查核表法

量表法乃將欲評量的特質編製成題目，由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根據觀察，在題項上勾選，其優點是省時省事又方便，同時也可以量化，但其限制是月暈效果、集中性評量等因素的影響。因此使用此量表時，評量者須對量表項目有一致的共識，以提高其客觀性。

查核表法乃將欲評量之情境或行為明列為「是或否」的表格，再依受試者的行為表現在是或否上劃記，是一簡便使用的工具。

#### (三) 晤談法

此法常用於治療情境，利於無法使用紙筆測驗的受試者或特殊困擾者，內容包含行為發生的原因、時間、地點、相關人物、過程及處理結果，但相當費時費力。

## 二、幼兒社會能力評量的工具

蒐集目前國內外學者針對幼兒社會能力評量工具的發展，其大致上有下列六種，分別是加州學前兒童社會能力量表、台灣幼兒社會能力量表、幼兒行為 Q 分類表、兒童社會能力量表、照片式社交評量法、幼兒社會能力發展里程碑等，就上述臚列之評量工具簡介如下：

#### (一) 加州學前兒童社會能力量表 (California Preschool Social Competency Scale)

目的是評量幼兒在學校環境中人際互動和勝任社會責任的程度。由簡淑真(1985)在其論文「學前兒童社會能力與同儕團體社會地位之研究」中，參考 Levine、Elzey 和 Lewins 所發展之「加州學前兒童社會能力量表」(California Preschool Social Competence Scale) 修訂後，增加了「禮貌」這一項，其內容分六個向度，分別為：工作能力：指活動進行時方法與態度。主動性：指主動積極參與或發起活動。了解人已關係：指了解自己的身分、他人姓名及社會關係。禮貌：以合於禮節的行為表達思想與態度。陌生及公共場合之反應：指在公共場合從容自在或以正向反應接近陌生人。語言能力：指語言之聽說能力。

信度：評量者之間的信度為.7.~.93；內部一致性信度分別為：工作能力.91；主動性.91、了解人已關係.86、禮貌.82、陌生及公共場合之反應.72、語言能力為.80。

## (二) 台灣幼兒社會能力量表

### (Research on Preschool's Social Competence Scales in Taiwan)

此工具是由國內學者陳若琳(2005)所編製的本土化台灣幼兒社會能力量表，其有鑒於研究者一味的沿用西方的標準或量表來評估國內的本土幼兒，東西文化背景差異，其可能無法正確瞭解我國幼兒之社會能力發展。其目的乃在以本土自行發展之幼兒社會能力量表，探究我國3-6歲社會能力發展的風貌。研究者經由質化蒐集、焦點團體及參考文獻，並透過量化問卷得到四個正向社會能力及一個負向行為因素。正向的社會能力包括「合群合作」、「親和互動」、「禮貌」及「獨立自主」的能力；負向的社會能力則是「攻擊行為」。由園所中幼兒老師評量4到6.5歲幼兒，用以瞭解幼兒在幼兒園中所呈現的社會能力。

此量表採用五等級頻率量表的方式，由5表示「總是」到1表示「從未」，這些社會能力或行為在原始建構量表中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在0.85以上，各社會能力或行為之內容簡述如下：

- 1.合群合作：能與同伴合作、能遵守規則及參與團體活動等行為，此構面有9項子題，Cronbach  $\alpha$  為 .83。
- 2.親和互動：會加入其他孩子的活動、邀請其他人一起玩或一起活動、能與他人相處愉快、及會與認識的人主動打招呼等行為，此構面共有10題子題，Cronbach  $\alpha$  為 .86。
- 3.禮貌：包含會注意與他人相處的禮節、會愛惜別人的物品、會為自己的過失道歉並做補救工作，此構面共有10題子題，Cronbach  $\alpha$  為 .89。
- 4.獨立自主：包含能獨立工作或遊戲、會保護自己的權力與物品、能負責處理自己能力所及的事物，及能向他人表達自己的看法等行為，此構面共有9題子題，

Cronbach  $\alpha$  為 .80。

5.攻擊：包含會脅及欺負其他孩子、肢體或語言的攻擊行爲及對他人的惡意行爲等，此構面共有9題子題，Cronbach  $\alpha$  為 .89。

### (三) 幼兒行爲Q分類表 (The Preschool Behavior Q-set)

幼兒行爲Q分行表乃用來評量幼兒的社會能力，此量表具有72個項目的Q分類表，Baumrind於1968年曾加以標準化成八個心理建構（引自鍾鳳嬌，1999）：高壓力容忍對低壓力容忍度；自信心對害怕；成就取向對非成就取向；行動取向對退縮；自動發展的對建議性的；反抗的對依賴成人的；破壞的對建設的；疏遠的對信賴的。

每個心理建構由9個項目來評估，由幼稚園教師就幼兒是否有此行爲表現加以評定，Waters、Wippman和Sroufe在1979年曾提出證據來說明此量表的信度和效度。此量表是屬於Q分類，所謂Q分類法就是把卡片中行爲的特質按照小朋友符合的程度，從最不符合的到最符合分爲九類。量表中特質是人與人之間的行爲，其主要目的是評量幼兒的社會行爲發展。每一項目底下括號中所指的是與此一行爲相反的特質，作為參照用。分數愈高代表這種特質愈符合該幼兒的行爲。

### (四) 兒童社會力量表

此量表乃由國內學者鍾鳳嬌（1999）參照Baumrind在1968年的幼兒行爲Q分類表（The Preschool Behavior Qset, PBQ）與對幼兒社會行爲觀察所編製的，修訂之量表分爲七個因素共72題，經歸納結果後，將此七個因素包括「工作取向」、「自主性」、「領導取向特質」、「與別人共處能力」、「行動取向特質」、「依賴性」（指成人）及「情緒開放性」等。正式修訂後量表，得到各分量表內部一致  $\alpha$  係數在.63到.87之間，總量表內部一致性  $\alpha$  係數為.8271，可見此量表是一份有效評量兒童社會能力的工具。

### (五) 照片式社交評量法 (Picture sociometric interview)

照片式社交評量法主要來自於Moreno所創的社會計量法，因學前幼兒年紀小或低年級的文字運用能力有限，不適合以問卷方式，所以一般採用McCandles與Marshall於1957年發展出來的照片式社交評量法（簡淑真，1984），此法主要在評量幼兒的人際關係及其在同儕中的地位，以判斷個人在團體中人際吸引或被排斥的情形。為避免照片中背景及幼兒表影響將來施測時幼兒的判斷，乃以純一色為背景，幼兒的自然表情之照片擺在揭示板上，以個別晤談方式讓幼兒提名喜歡或不喜歡一起玩的朋友，計算出每位幼兒獲得提名數，再依Coie Dodge和Coppotelli於1982年的同儕地位指標，將幼兒區分受歡迎組、被拒絕組、被疏忽組、受爭論組及一般組等五組。



## （六）幼兒社會能力發展里程碑

下列一覽表是由台北婦幼綜合醫院兒童心智科所編，主要目的在列出3-6歲幼兒社會能力的發展過程，由於此資料非標準化的評量工具，使用時只能作為瞭解幼兒在社會性發展的大致情形（引自王珮玲，2006，p357）。如下表2-10所示：

表2-10

### 幼兒社會能力一覽表

年齡	社會性發展
3 歲 - 3.5歲	1.會道歉，當做錯事時會說對不起。 2.已有一個要好的同伴。 3.會給小朋友一些暗示。
3.5歲 - 4歲	1.會與其他的小朋友遊戲比賽。 2.能自己過斑馬線或過街。
4歲 - 4.5歲	1.在沒人照管下在住家附近蹣跚。 2.會在遊戲中稱讚或批評別的小朋友的行为。
4.5歲 - 5歲	1.會同情、安慰同伴（用語言）。 2.和同伴計畫將來玩什麼。
5歲 - 5.5歲	1.在遊戲中有些性別的區分。 2.會選擇要好的朋友。 3.遊戲中會遵守公平及規則。
5.5歲 - 6歲	1.會玩簡單桌上遊戲和撲克牌。 2.和同伴分享秘密（不告訴大人）。

資料來源：王珮玲（2006）。*幼兒發展評量與輔導第三版*。台北：心理。頁 357

在諸多幼兒社會能力評量工具中，本研究自編的調查工具，其主要內容係參考簡淑真（1984）修訂之「加州學前兒童社會力量表」（*California Preschool Social Competence Scale*）與鍾鳳嬌（1999）修訂Barmrind於1968年編製的「學前幼兒行為Q分類表（The Preschool Behavior Q-sort, PBQ）及陳若琳（2005）編製的本土化台灣幼兒社會力量，集結學者的研究，加上研究者教學現場的觀察，將本研究的社會能力分為七個向度，其包括七個幼兒社會能力分量表：工作能力、獨立自主性、了解人己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之反應能力。

- (一) 工作能力：指幼兒在面對班上的各項工作活動時，例如：整理教室、班級規定、教導同儕，會用正面積極的態度與正確的方法參與之。
- (二) 獨立自主：指幼兒能夠依據自己的原則或優先次序而獨立思考判斷並決定有所為或有所不為的能力。在活動中運用知識與經驗發起活動、轉換活動；活動中遇到困難時，幼兒能組織知識找出問題表徵和解決策略，進而協調處理問題，以負責的態度處理事務。
- (三) 了解人己關係：指幼兒能了解自己的身分、他人姓名及運用自己與家人、同儕、師長、親友的社會關係。
- (四) 溝通能力：指幼兒語言之聽說能力、理解能力及表達能力。
- (五) 合群合作：指幼兒能與同伴合作、遵守規則及參與團體活動等行爲。
- (六) 禮貌：以合於禮節的行爲表達思想與態度，且會愛物惜物。
- (七) 陌生公共場合之反應能力：指幼兒在公共場合從容自在或以保持戒心之正向反應面對陌生人。

### 參、不同背景變項幼兒社會能力之差異與相關研究

Hops (1983) 認為幼兒時期適當的重視社會能力培養，會影響其日後與人互動的態度與行爲。在美國政策推行增進智能及學業爲主的 Head Start Project 失敗後，促使學者意識到智能以外因素的重要，Anderson 與 Messick (1974) 主張社會能力是高於一般智慧能力，涵蓋一切的能力，社會能力是補償教育的重點，不是智能的增進。

有關於幼兒社會能力家庭背景因素之相關研究，筆者根據1985~2011年間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中所使用的變項做一歸納整理，並列表2-11如下：

表2-11

#### 社會能力相關研究之變項

研究者 (年代)	性別	年齡	子女數	運動能力	自我調節	衝力控制	社經地位	父母教養	父母教養策略	父母期望	母親管教方式	父母教育程度	父母年齡	母親教育程度	主要照顧	社會地位	父親職業	母親教養品質	共親職	親職分工	親子互動時間	家庭互動型態	家庭情緒表達	家庭結構	老師管教
簡淑真 (1985)	✓	✓									✓					✓									✓
鍾鳳嬌 (1997)	✓	✓									✓					✓									✓
陳若琳 (2002)	✓									✓				✓				✓							續下頁

邱文馨 (2003)		✓								承上頁
謝育伶 (2005)	✓		✓	✓		✓				
林梨美 (2006)				✓		✓	✓	✓		
黃秀青 (2007)		✓		✓	✓	✓		✓		
江秀晏 (2007)								✓	✓	✓
林惠雅 (2008)	✓									✓
林婉玲 (2008)	✓			✓	✓					
林孟螢 (2008)	✓	✓		✓	✓					
蕭明潔 (2009)				✓	✓					
陳淑華 (2010)	✓	✓		✓	✓					✓
張艾君 (2011)	✓	✓		✓		✓				✓

研究者自行整理

以下乃就但就實際面而言，影響幼兒社會能力發展的因素很多，以下就本研究欲探究之幼兒社會能力與背景變項（年齡、子女數、出生序、家庭結構、父母年齡、家庭收入、家庭社經地位）之相關研究整理如下：

#### 一、年齡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

年齡與社會能力的關係，鍾鳳嬌（1999）針對不對年齡幼兒的研究顯示，年齡愈大的幼兒，在工作取向、領導取向及與別人共處能力上顯著高於年齡小的幼兒；年齡較小的幼兒在自主性、行動取向及與情緒開放性上顯著高於年齡大的幼兒。易言之，Lagace-Seguin 與Entremont（2006）指出年齡大的幼兒與他人互動、合群合作的能力較好，其社會能力顯著優於年齡小的幼兒。本研究欲探討中南部地區3~6歲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因此，將幼兒年齡作為背景變項之一。

#### 二、子女數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

在Campbell 與Gilmore (2007)、 McShane與Hastings (2004) 的研究均顯示，家中子女數較多者，其幼兒互相合作、關懷、體恤等社會能力較佳。但林婉玲 (2008) 的研究指出，家中子女數與幼兒社會能力無顯著差異存在。本研究欲探討中南部地區子女數與社會能力之關係，因此，將子女數作為背景變項之一。

### 三、家庭結構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家庭成員在其結構上呈現多元化的同時，家庭成員數之不同會影響幼兒社會能力的發展。Hastings 與 Jens (1999) 的研究顯示，家庭成員數呈現單親家庭者，其幼兒獨立性佳，但人際互動、合群合作之社會能力較差。林婉玲 (2008) 的研究指出，不同家庭結構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差異；在「陌生與公共場合反應」分量表中發現，「三代同堂」之幼兒顯著高於「大家庭」之幼兒。本研究欲探討中南部地區家庭成員數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因此，將家庭成員數作為背景變項之一。

### 四、父母年齡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

父母年齡的不同，其教養方式也不同，因此幼兒社會能力也可能有所差異，Ragozin等人 (1982) 指出 16至38歲母親與子女的互動，其結果是年齡較大的母親對孩子最有回應，他們與老大或老二互動所得的滿足，比年輕的母親多。(林翠湄譯，2005)。林梨美 (2006) 更進一步指出，年齡較大的母親其子女的社會能力優於年齡較輕的母親之孩子，林婉玲 (2008) 的研究也持相同的看法。另外，研究者在教學現場發現，中南部地區父母早婚占多數，因此，本研究欲探討中南部地區父母年齡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因此，將父母年齡作為背景變項之一。

### 五、家庭收入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

楊騏嘉 (2008) 研究指出，家庭每月總收入與父母教養態度具有顯著差異，大多數的研究探討家庭社經地位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但是考量目前大環境經濟不景氣之衝擊，高社經地位卻要面對企業無薪假的待遇，無法不代表高所得；其次，在政府鼓勵生育計畫之前提，大力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加上研究者教學現場發現，從民國95年開辦五歲幼兒扶幼補助計畫，幼生家庭之家戶年所得逐年下降，家長接受政府補助人數逐年上升，顯示中南部地區家長之高學歷卻面臨高失業率，因此，本研究特別將家庭收入作為背景變項，探討其與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

### 六、家庭社經地位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

家庭社經地位不同，其所提供給幼兒的資源當然也不同，因此幼兒的社會能力發展應會有所差異。檢視過去實証結果發現，幼兒的社會能力並非家長的出身背景變項是主要直接影響，反而是父母教養方式的間接作用所導致。Brotman等人 (2005) 研究指出，高社經地位的父母，經常要求子女在行為上負責，符合團體規範，學習抑制情緒等，而且管教方式通常傾向民主、關心子女、較少懲罰、允許孩子發言與尊重孩子的意見；反之，低社經地位家庭的父母，其教養方式採取控制與強權，孩子在互動中，較常出現被動，習慣服從，仰賴他人給予明確的導引與指示。(McShane & Hastings,

2004, Brotman, et al., 2005)

綜上之文獻探討發現，大部分的研究都支持不同家庭背景變項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會有差異，但其研究地區尚未包括中南部地區，且研究對象比較少觸及到學前階段之幼兒，因此，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中南部地區幼兒家庭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能力之探討。

集結各項有關影響幼兒社會能力之變項，其未獲得一致之結論。從文獻探討中得知影響幼兒社會能力的因素很多，但從1985~2011年近十年之文獻中以幼兒父母為研究對象之篇數占少數，所以，研究者以「年齡」、「子女數」、「出生序」、「家庭成員數」、「父母年齡」、「家庭社經地位」為背景變項，以探討其差異情形，藉此瞭解中南部地區幼兒是否會因幼兒個人或家庭背景之不同而有所差異、相關情形，及不同之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是否因中介變項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之社會能力產生相關。

#### 第四節 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影響之相關研究

在過去的相關研究中，其主要發現是教養方式對幼兒的社會能力發展有重要的影響，如：Maccoby 與 Martin (1983) 研究指出：幼兒若受到開明權威的教養，幼兒會以友善合作的態度，主動積極參與同儕和成人的活動，其社會能力較佳；相反地，若父母以忽視冷漠的教養特質，幼兒比較不容易相信他人，對他人容易產生防衛心，缺乏自信。McShane 與 Hastings (2004) 的研究發現：當父母對幼兒關愛、溫暖而敏感，採用就事論事的方式指導幼兒活動，以愛和支持作為反應，可促進幼兒情感表達的能力；重視幼兒的意見與決定，會增進幼兒的社會能力，例如：情緒的穩定性及自我的控制力。反之，父母若採用拒絕、冷漠、敵視的教養特質，則會造成幼兒自我控制較差、難以穩定自己的情緒及神經質的特質。另外有研究進一步指出：父母的教養方式過分關心孩子，容易造成幼兒社會上沈默、謹慎、害羞之退卻行為 (Lagace-Seguin 與 Entremont, 2006; McShane 與 Hastings, 2004)。

其次，國內研究方面，陳若琳 (2001, 2002) 的研究指出：當父母採用慈愛溫暖、一致的管教、用心安排幼兒的社會環境時，其有助於幼兒社會能力的正向發展；而母親的教養品質，包括溫暖鼓勵、紀律管教、提供主動與變化環境，對幼兒在合群合作、親和互動、禮貌、獨立自主行為及領導能力之正向社會能力，其有顯著的正向影響，幼兒被教師所評估的社會能力分數也比較高。另外，蔡玉青、呂翠夏 (2006) 的研究發現：當母親採用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時，幼兒在人際關係、互助合作、尊重他人之社會能力表現最好；反之，父母若採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時，幼兒在人際關係、語言表達溝通、同儕互動、獨立尊重他人、領導之社會能力表現較差。

綜上之所述，研究者欲採用四種不同父母教養特質來檢測幼兒在七個社會能力分量表：工作能力、獨立自主性、了解人己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之反應能力。不同之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是否因中介變項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之社會能力產生相關。

幼兒社會能力具有多層面性的特質，而此能力亦會顯現在互動關係中，而且這些互動型態可能與個人因素或家庭背景對個人社會化的結果均有關係，根據Whitehurst與 Lonigan（1997）其歸納出影響幼兒社會能力其所包括的因素可分為內在外顯及外在內隱兩大類（圖2-3）。從心理學的觀點來看，早期發展是後期發展的基礎，因此個體從零歲開始，各方面的發展與其將來息息相關。無可否認的是在社會型態變遷的浪潮下，家庭結構解組，社會流動增加，相對的幼兒早期境遇的變異性更大，其包括從出生前母體的身心情況，到出生後所承受的家庭背景、主要照顧者、照顧地點，隨著個體無可選擇，幼兒有著不同的發展。

基於以上之論點，本研究擬從個人及家庭二方面進行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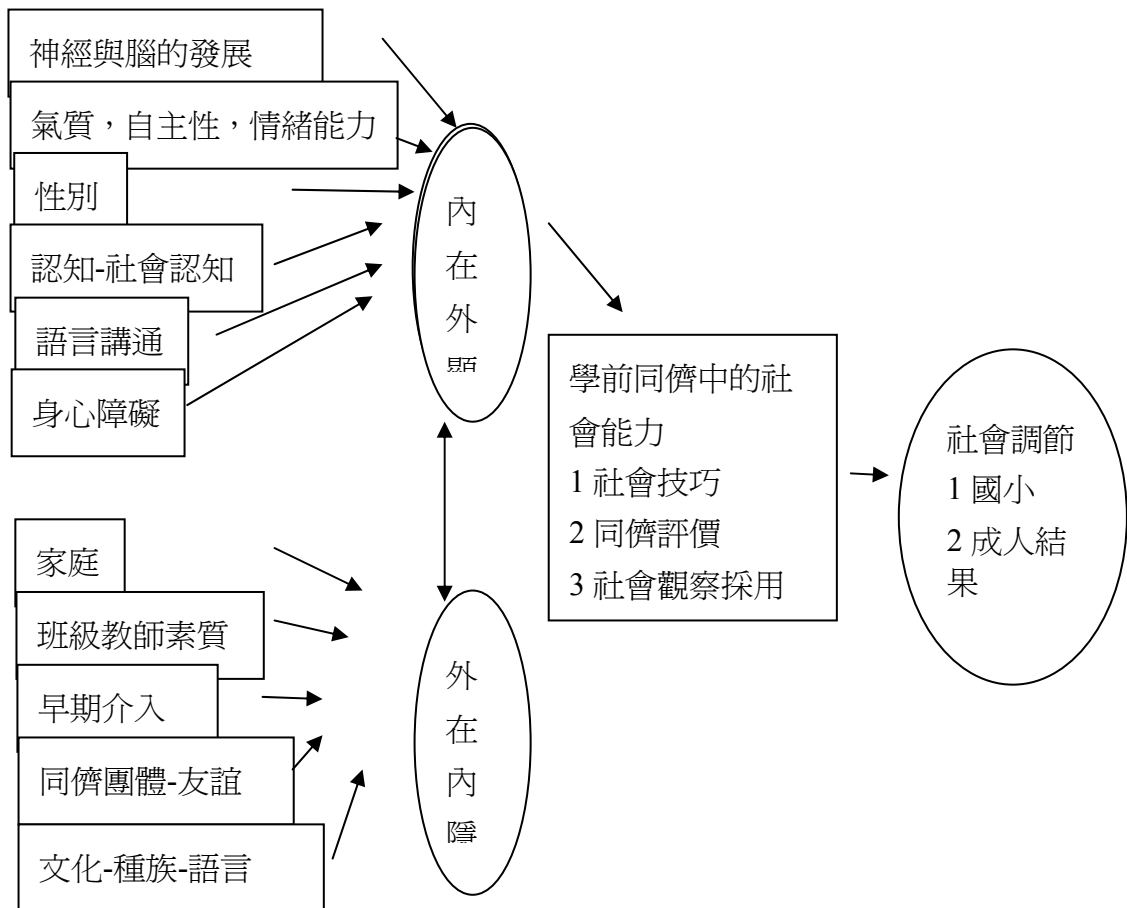


圖 2-3  
影響幼兒社會能力其所包括的因素

翻譯自“Conceptualization, Assessment, and Influences” by William H. Brown, Samuel L. Odom, Scott R. McConnell Whitehurst, G.J., & Lonigan, C.J., 1997, *Social Competence of Young Children*. Location: British Litrary.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南部地區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以一百學年度就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小班、中班、大班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樣本。根據文獻探討，本研究自編「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及「幼兒社會能力量表」之間卷，本章主要在說明研究的設計與實施之情形，共分爲六節，第一節爲研究架構的介紹，第二節爲研究假設與研究方法，第三節爲研究對象的介紹，第四節爲研究工具的介紹，第五節爲研究實施程序，第六節爲研究資料處理與分析。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及有關於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文獻分析，研究者就變項與變項間的關聯性，進行探索性研究，探討幼兒個人變項、家庭背景、父母教養特質，其在社會能力表現的差異情形，如圖 3-1 所示。自變項包括幼兒個人變項、家庭背景、父母教養特質，幼兒個人變項包括，年齡、子女數、出生序；家庭背景變項包括，家庭成員數、父母年齡、家庭收入、家庭社經地位（含職業、教育程度）；父母教養特質則包括專制權威、開明權威、過度保護、忽視冷漠四個因素層面；在依變項方面爲幼兒社會能力，其包括工作能力、獨立自主性、了解人己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之反應能力。

建構本研究的研究基本架構（如圖 3-1 所示），茲將研究架構路徑說明如下：

路徑 1：以不同的背景爲自變項，父母教養特質爲依變項，瞭解不同背景變項對於父母教養特質之差異情形。

路徑 2：以不同的背景爲自變項，幼兒社會能力爲依變項，瞭解不同背景變項對於幼兒社會能力之差異情形。

路徑 3：以不同的背景與父母教養特質爲自變項，幼兒社會能力爲依變項，瞭解兩者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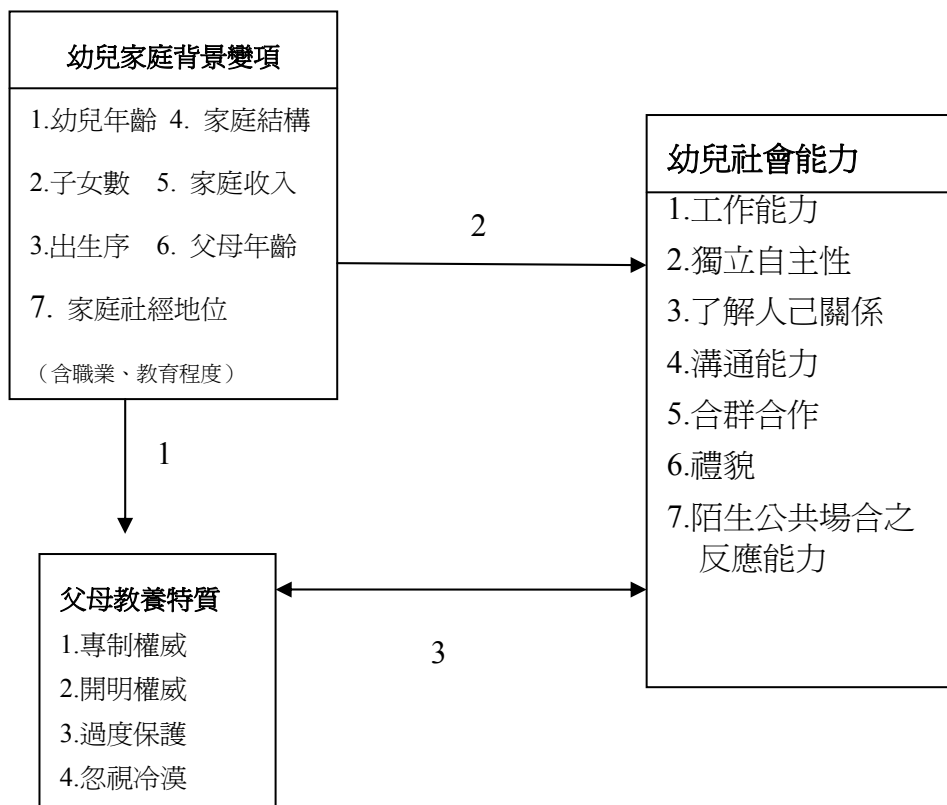


圖 3-1

「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之研究架構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綜合上述本研究之目的、問題、及研究架構，本研究提出的研究假設，如假設 1 至假設 4；茲分別如下：

**假設 1：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其父母教養特質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不同年齡之幼兒，其父母教養特質有顯著差異。

假設 1-2：不同出生序之幼兒，其父母教養特質有顯著差異。

假設 1-3：不同子女數之幼兒，其父母教養特質有顯著差異。

假設 1-4：不同家庭結構之幼兒，其父母教養特質有顯著差異。

假設 1-5：不同家庭收入之幼兒，其父母教養特質有顯著差異。

假設 1-6：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幼兒，其父母教養特質有顯著差異。



**假設 2：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差異。**

假設 2-1：不同年齡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差異。

假設 2-2：不同出生序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差異。

假設 2-3：不同子女數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差異。

假設 2-4：不同家庭結構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差異。

假設 2-5：不同家庭收入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差異。

假設 2-6：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差異。

**假設 3：不同年齡之父母，其父母教養特質及其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

假設 3-1：不同父母年齡之幼兒，其父母教養特質有顯著相關。

假設 3-2：不同父母年齡之幼兒，其幼兒社會能力有顯著相關。

**假設 4：不同父母教養特質之幼兒，與其社會能力間有典型相關存在。**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南部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以一百學年度就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五縣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之3至6歲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樣本，其茲就樣本規劃說明如下：

地區性研究的正式問卷樣本數應在 500 至 1000 人之間(吳明清，2001)，在考慮問卷回收率及有效率的情況下，本研究規劃的正式問卷樣本數至少為 600 份。正式問卷採滾雪球抽樣，本研究的第二階段取樣是從第一階段抽取出來的 10 所幼兒園所中，彰化縣 3 所、雲林縣 1 所、嘉義縣 1 所、嘉義市 1 所、台南市 4 所，每園再抽取大班 20 位、中班 20 位，小班 20 位做為接受正式問卷調查的對象為了能確實反映母群的分配結構，本研究以縣市作為分層的依據，彰化縣有 340 所、雲林縣有 141 所、嘉義縣有 162 所、嘉義市有 85 所、台南市有 569 所，每個分層抽取的園所數，其結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中南部幼兒園各分層抽樣園所數目表

縣市別	園數	除式	比例	預試問卷應 抽取的園數 (所)	乘式	正式問卷應 抽取的園數 (所)
	小計		百分比			
彰化縣	340	340/1297	26%	1	10*26%	3
雲林縣	141	141/1297	11%	1	10*11%	1
嘉義縣	162	162/1297	12%	1	10*12%	1
嘉義市	85	85/1297	7%	1	10*7%	1
台南市	569	569/1297	44%	1	10*44%	4
合計	1297	1297/1297	100%	5	10*100%	1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1）。全國幼教資訊網簡易查詢。取自

<http://www.ece.moe.edu.tw/admin/search/qsearch.html>

本研究的第二階段取是按照全國幼生管理統所統計出園所數，按其所占之比例，抽取出來的 10 所幼兒園所，以一百學年度就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共計 10 所幼兒園之 3~6 歲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母群體。由於本研究需以配對方式進行，亦即每一份問卷以幼兒座號代表一位小朋友，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填寫該編號之「父母教養特質量表」，為正式問卷之實施方式。研究者以隨機取樣方式，於五縣市園所數中按比例抽取 10 所有意願協助研究之園所，並由園所長詢問教師能協助填寫之份數（取樣分配情形如表 3-2），最後，共發出 715 份，回收 632 份，回收率 90.1%，剔除不良填答之問卷 40 份，得有效問卷 592 份，問卷有效率為 93.7%。問卷經編碼後，逐筆輸入電腦，並將有效樣本的基本資料分析如表 3-2。

表 3-2

正式樣本取樣分配情形

縣市別	行政區	園所數 / 份數		總份數
		公立	私立	
彰化縣	溪湖鎮		1 / 100	300
	社頭鄉		1 / 80	
	二林鎮		1 / 120	

續下頁

縣市別	行政區	園所數 / 份數		承上頁 總份數
		公立	私立	
雲林縣	北港鎮	1	100	100
嘉義縣	太保市	2	65	65
台南市	西區	1	40	40
	白河區	1	40	210
	北區	1	50	
	仁德區	1	70	
	關廟區	1	50	
總份數		65	650	715

表 3-3

有效樣本基本資料統計 (N=592)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
問卷填答者	父	98	16.5
	母	480	81.1
	主要照顧者	14	2.4
幼兒年齡	3 歲	82	13.9
	4 歲	177	30.0
	5 歲	174	29.4
	6 歲	158	26.7
居住地	彰化縣	229	38.7
	雲林縣	60	10.1
	嘉義縣市	99	16.7
	台南市	204	34.5
幼兒出生序	獨生子女	134	22.6
	老大	193	32.6
	老二	204	34.5
	老三	45	7.6
	老四	11	1.9
	(遺漏值)	5	.8
幼兒家庭結構	小家庭	230	38.9
	三代家庭	205	34.6
	大家庭	133	22.5
	隔代教養家庭	3	.5
	單親家庭	21	3.5

續下頁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
家庭收入	3 萬以下	198	33.4
	3 萬 ~ 5 萬	167	28.2
	5 萬 ~ 7 萬	125	21.1
	7 萬以上	102	17.3
家庭社經地位	高	223	37.8
	中	137	23.1
	低	227	38.3
	(遺漏值)	5	.8

表 3-4

## 有效樣本取樣分配情形

縣市別	行政區	園所數 / 份數		總份數
		公立	私立	
彰化縣	溪湖鎮		1 / 150	229
	社頭鄉		1 / 64	
	二林鎮		1 / 115	
雲林縣	北港鎮		1 / 60	60
嘉義縣	太保市	2/61		61
嘉義市	西區		1 / 38	38
台南市	白河區		1 / 35	204
	北區		1 / 50	
	仁德區		1 / 70	
	關廟區		1 / 49	
總份數		61	531	592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自編的「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及「幼兒社會能力量表」問卷為主要研究工具，進行研究調查父母的教養特質與幼兒的社會能力，藉此了解父母的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的情形，並進一步探討兩者之間的相關。研究工具之內容與發展分述如下：

## 壹、父母教特特質量表

### 一、第一部分：幼兒及家庭基本背景變項資料調查

基本的調查主要爲了瞭解受試者的背景資料，主要包括幼兒的就讀班級座號、問卷填答者、居住地、年齡、出生序、子女數、家庭結構、父母年齡、家庭收入及家庭社經地位（含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等 10 個部分，詳述如下。

1. 幼兒就讀的班級和座號：透過記名方式，才能與幼兒社會能力量表作連結，探討兩者之間的相關。
2. 問卷填答者：分爲父親、母親、主要照顧者。
3. 居住地：係指幼兒目前所居住的地點，分爲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
4. 幼兒的年齡：係以開放式填答，再將資料分爲 3 歲、4 歲、5 歲、6 歲。
5. 出生序：係以開放式填答，再將所得資料分爲獨生子女、老大、老二、老三、老四。
6. 子女數：指受試者家庭中有幾個子女。
7. 家庭結構：分爲小家庭（幼兒與父母同住）、三代家庭（幼兒與父母、祖父母同住、但無其他親戚同住）、大家庭（幼兒與父母、祖父母及其他親戚同住）、隔代教養家庭（幼兒與祖父母或其他親戚同住，但不包括父母）、單親家庭（幼兒與父或母之一方同住）。
8. 父母年齡：係以開放填答。
9. 家庭收入：係以開放式填答，再將所得資料分爲 3 萬以下、3-5 萬、5-7 萬、7 萬以上。
10. 家庭社經地位：係指根據客觀的社會經濟地位標準來區分，如：教育程度、職業、經濟收入等，來評量家庭在社會階級中的地位。本研究家庭社經地位的計算，是以父母親中教育程度或職業較高者爲代表。而計算方式參照美國 Hallingshead 於 1957 年所設計「兩因素社會地位指數」（two 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區分法，經林生傳（2005）依我國社會實況酌予修改。將教育指數乘以「4」，職業指數乘以「7」，兩者相加所得之數字即爲「社經地位指數」。社經地位指數最高分爲 55 分，最低分爲 11 分，指數愈高，代表家庭社經地位愈高；指數愈低，則代表家庭社經地位愈低。依據家庭社經地位指數可再區分家庭社經地位爲低、中、高三個等級，如指數介於 11~29 爲低社經地位，30~40 爲中社經地位，41~55 爲高社經地位。

在教育程度方面分爲(1)未受教育或小學(2)國中(3)高中職(4)專科或大學5.碩士或博士。在職業分類方面，由於林生傳的職業分類已不敷時代潮流，有些職業現今已無人從事，所以擬參考黃毅志(2008)的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職業等級由低而高分成五類，分別爲(1)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與非技術及體力工(2)服務人員及售貨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3)事務工作人員(4)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5)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其家庭社經地位等級換算分類表如表3-5所示。

表3-5

家庭社經地位等級換算分類表

職業等級	職業指數	教育程度	教育指數	社經地位指數	區分界限	社經地位等級
I	5	I	5	$5*7+5*4=55$	I (52-55)	高社經地位
II	4	II	4	$4*7+4*4=44$	II (41-51)	
III	3	III	3	$3*7+3*4=33$	III (30-40)	中社經地位
IV	2	IV	2	$2*7+2*4=22$	IV (19-29)	低社經地位
V	1	V	1	$1*7+1*4=11$	V (11-18)	

資料來源：教育社會學，頁 50，林生傳(2005)，台北：巨流。

## 二、第二部分：父母教養特質量表

### 1. 量表編製依據與過程

研究者根據研究所需，參考 Maccoby & Martin (1983) 對父母教養方式的分類及張春興(2002)張氏心理學辭典中對過度保護型的解釋，將本研究父母教養方式之各類型分成四種，其分別是專制權威型、開明權威型、過度保護型及忽視冷漠型，研究者自編之「父母教養特質量表」以 Likert 四點量表計分，由幼兒父母依自己的實際情況來作答，每位受試者皆有四個父母教養特質分量表之得分，那一教養特質分量得分最高，即表示其教養特質傾向於該種特質，本量表共有 38 題，其預試題目分布情形如表 3-6 所示。

題目初稿完成後，爲求量表內容效度，遂將題目依照項目類別排列，編製成「父母教養特質量表之內容效度調查表」(見附錄二)，並邀請幼兒教育專家共六位，包括南華大學劉老師、陳老師及校外楊老師、劉老師、賴老師，專家審查之內容效度名單(見附錄一)，擔任本量表的評量者，判斷是否有不恰當之題目，研究者將六位老師所給予之意見，經與指導教授商討後，將問卷題目加以修飾敘述或刪除，以提高問卷中題目之適切性及題目清晰度，作爲專家效度。

內容效度調查表係將問卷內的每一個題目分爲「適合」、「修正後適合」和「刪除」

三項，並請專家針對問卷題目提供修正建議。研究者彙整所有專家意見後，經與指導教授商討，整理成「父母教養特質量表之專家審查內容效度統計」(見附錄二)，以確認預試量表 38 題 (見附錄三)，分為四個分量表，其題數分別為：「專制權威」9 題、「開明權威」9 題、「過度保護」10 題、「忽視冷漠」10 題。

表 3-6

父母教養特質量表的預試題目分布

分量表	題數	題號
專制權威	9	1.2.3.4.5.6.7.8.9
開明權威	9	10.11.12.13.14.15.16.17.18
過度保護	10	19.20.21.22.23.24.25.26.27.28
忽視冷漠	10	29.30.31.32.33.34.35.36.37.38
合計	38	

## 2. 填答及計分方式

本量表以Likert四點量表計分，由幼兒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依自己的實際情況來作答。父母教養特質量表由幼兒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填寫，本問卷共有37題，每題分「總是如此」、「常常如此」、「很少如此」、「從不如此」四等級評量。從不如此：0次，很少如此：1- 4次，常常如此：5- 8次，總是如此：8次以上。每一題各有四個選項，其給分依序是「總是如此」4分、「常常如此」3分、「很少如此」2分、「從不如此」1分。每位受試者皆有四個父母教養特質分量表之得分，那一些教養特質分量得分最高，即表示其教養特質傾向於該種特質。

## 3. 預試實施與分析

為能獲得較周延廣泛的意見與資料，本研究對象母體為一百學年度就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五縣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之小班、中班、大班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調查對象，為了兼顧樣本的代表性及取樣的經濟性，本研究抽樣將採「二階段抽樣法」(two-stage sampling)。第一階段採用「叢集抽樣」(cluster sampling)，第二階段採用「隨機抽樣」(random sampling)。茲分別說明如下：

依據 2011 年全國幼教資訊網所提供的資料，由於中南部公私立幼兒園所母群龐大，本研究之預試樣本乃採用「以園所為單位」做叢集抽樣，選取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五家園所之幼兒及其父母為施測對象。

預試問卷對象人數是以問卷中最多題目分量表的三至五倍為原則(吳明隆，2010)。本研究之問卷包含「幼兒家庭基本資料」、「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及「幼兒社會能力量表」三部份，其中「幼兒社會能力量表」為最多題目的分量表，題目數目有

66題，所以本研究預試問卷的理論樣本為198~330人。在考慮問卷回收率及有效率的  
情況後，規劃本研究的預試問卷樣本數為200份。預試問卷採立意抽樣設計，設定中  
南部五縣市各一園所的家長及幼兒做為預試對象。預試問卷編製完成後，依地區園所  
叢集抽樣，隨機抽取班級進行預試，委請抽樣班級的家長及教師填寫，預計發出問卷  
200份，統計回收份數及其回收率，經整理剔除無效問卷後，得有效問卷份數189份及  
有效樣本率為94.5%，詳細情形如表3-7。

表3-7

預試樣本取樣分配情形

		A 園所 彰化縣	B 園所 雲林縣	C園所 嘉義縣	D園所 嘉義市	E園所 台南縣	合計
父母教養 特質量表	發出	65	70	30	20	15	200
	回收	64	65	30	18	12	189
幼兒社會 能力量表	發出	65	70	30	20	15	200
	回收	64	65	30	18	12	189

#### (1) 預試的實施

預試量表編製完成後隨即進行預試，預試問卷採立意抽樣設計，設定中南部五縣  
市各一園所的家長及幼兒做為預試對象。預試問卷編製完成後，依地區園所叢集抽  
樣，隨機抽取班級進行預試，委請抽樣班級的家長及教師填寫，預計發出問卷200份，  
統計回收份數及其回收率，經整理剔除無效問卷後，得有效問卷份數189份及有效樣  
本率為94.5%。

#### (2) 項目分析

預試問卷回收後，整理問卷資料，進行項目分析、效度分析及信度分析，以考驗  
問卷之信效度。預試量表題項分析信效度的分析方式及選擇標準分述如下：本研究將  
預試結果，以SPSS 12.0進行信度分析，包括描述性統計量檢驗與內部一致性考驗，  
分析189份預試量表施測結果，探討各題項描述統計數、各分量表題項的信度、主成  
分分析負荷量，與各題項跟其他各題總分之間的相關後進行選題，題項分析結果（見  
附錄四）。量表刪題依據包括下列七點：(1) 刪除題目鑑別力較低的題目。(2) 刪除  
題目變異量被所屬分量表其他題目解釋百分比比較低的題目。(3) 去除該題項後  $\alpha$  係數  
提高的題目。(4) 遺漏值百分比高於3.1%者。(5) 刪除題目與所屬分量表相關比其



他分量表相關為低的題目。(6) 刪除須顧及量表架構和各分量表細類的代表性。(7) 共同性係數小於 .581之題項。(8) 挑選主成分分析因素負荷量大於.431的題目。依上述刪題依據，各分量表須刪除題數共14題，保留24題。

### (3) 正式量表編製

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因素分析、信效度考驗後，確定正式問卷為24題（見附錄五），每分量表各有6題，茲將四個分量表之預試問卷與正式問卷的題號對照羅列於表3- 8。

### (4) 正式問卷之信度分析

發出700份，回收632份，回收率90.1%，剔除不良填答之問卷40份，得有效問卷592份，問卷有效率為93.7%。進行統計分析，首先進行信度分析，各分量表之信度係數Cronbach's值分別為：「專制權威」為.691、「開明權威」為.964、「過度保護」為.678、「忽視冷漠」為.865，表示研究工具內部一致性尚佳。

## 貳、幼兒社會能力量表

### 1. 量表編製依據與過程

在諸多幼兒社會能力評量工具中，本研究的調查工具之編製，其主要內容係參考簡淑真（1985）修訂之「加州學前兒童社會能力量表」（*California Preschool Social Competence Scale*）與鍾鳳嬌（1999）修訂Barmrind（1968）編製的「學前幼為行為Q分類表（The Preschool Behavior Q-sort, PBQ）及陳若琳（1999）編製的本土化台灣幼兒社會能力量表，集結學者的研究，加上研究者教學現場的觀察，將本研究的社會能力分為七個向度，其包括七個幼兒社會能力分量表：工作能力、自主性、了解人己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之反應能力。本量表共有66題，每個題項以Likert四點量表計分，由幼兒老師對其所屬班級之幼兒評量，依幼兒之實際表現，而非老師預期幼兒的表現。老師對每題圈選的程度即為該題的得分。即（1）至（4）分別給予1~4分，再依社會能力之七個分項，將屬於該分項題目之得分相加，即得該分項之分數。每位幼兒會有七個社會能力分項分數及一個總分數，得分越高表示幼兒之社會能力越佳。其預試題目分布情形如表3-8所示。

題目初稿完成後，為求量表內容效度，遂將題目依照項目類別排列，編製成「幼兒社會能力量表之內容效度調查表」（見附錄二），並邀請幼兒教育專家共六位，包括南華大學劉老師、陳老師及校外楊老師、劉老師、賴老師，專家審查之內容效度名單（見附錄一），擔任本量表的評量者，判斷是否有不恰當之題目，研究者將六位老師

所給予之意見，經與指導教授商討後，將問卷題目加以修飾敘述或刪除，以提高問卷中題目之適切性及題目清晰度，作為專家效度。

內容效度調查表係將問卷內的每一個題目分為「適合」、「修正後適合」和「刪除」三項，並請專家針對問卷題目提供修正建議。研究者彙整所有專家意見後，經與指導教授商討，整理成「父母教養特質量表之專家審查內容效度統計」（見附錄二），以確認預試量表 66 題（見附錄三），分為七個分量表，其題數分別為：「工作能力」11 題、「自主性」12 題、「人己關係」11 題、「溝通能力」8 題、「合群合作」7 題、「禮貌」7 題、「陌生公共場合之反應能力」10 題。

表 3-8

幼兒社會能力量表的預試題目分布

分量表	題數	題號
工作能力	11	1.2.3.4.5.6.7.8.9.10.11
自主性	12	12.13.14.15.16.17.18.19.20.21.22.23
了解人己關係	11	24.25.26.27.28.29.30.31.32.33.34
溝通能力	8	35.36.37.38.39.40.41.42
合群合作	7	43.44.45.46.47.48.49
禮貌	7	50.51.52.53.54.55.56
陌生公共場合之反應能力	10	57.58.59.60.61.62.63.64.65.66
合計	66	

## 2.填答及計分方式

幼兒社會能力量表由之師長填寫，教師必須與此幼生相處二個月以上，方可填寫此問卷。本問卷共有 66 題，每題分「總是如此」、「常常如此」、「很少如此」、「從不如此」四等級評量。從不如此：0 次，很少如此：1- 4 次，常常如此：5- 8 次，總是如此：8 次以上。

選擇「總是如此」為 4 分，「常常如此」為 3 分，「很少如此」為 2 分，「從不如此」為 1 分。總分愈高，代表幼兒的社會能力愈好；分量表得分愈高，代表此幼兒在該項目的表現愈好。

## 3.預試實施與分析

### (1) 預試的實施

預試量表編製完成後隨即進行預試，預試問卷採立意抽樣設計，設定中南部五縣市各一園所的家長及幼兒做為預試對象。預試問卷編製完成後，依地區園所叢集抽

樣，隨機抽取班級進行預試，委請抽樣班級的家長及教師填寫，預計發出問卷200份，統計回收份數及其回收率，經整理剔除無效問卷後，得有效問卷份數189份及有效樣本率為94.5%。

## (2) 項目分析

本研究將預試結果，以 SPSS 12.0 進行項目分析，包括描述性統計量檢驗與內部一致性考驗，分析 189 份預試量表施測結果，探討各題項描述統計數、各分量表題項的信度、主成分分析負荷量，與各題項跟其他各題總分之間的相關後進行選題，題項分析結果見附錄四。量表刪題依據包括：(1) 刪除題目鑑別力較低的題目。(2) 刪除題目變異量被所屬分量表其他題目解釋百分比較低的題目。(3) 去除該題項後  $\alpha$  係數提高的題目。(4) 刪除題目與所屬分量表相關比其他分量表相關為低的題目。(5) 刪除須顧及量表架構和各分量表細類的代表性。(6) 共同性係數小於 .581 之題項。(7) 挑選主成分分析因素負荷量大於.431 的題目。依上述刪題依據，各分量表須刪除題數共 23 題，保留 42 題。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作為主要信度考驗方式。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判別量表內部的一致性，判斷量表題項品質（吳明隆、涂金堂，2010）。幼兒社會能力量表各分量表  $\alpha$  係數在 .602~ .933 之間，全量表  $\alpha$  係數為 .977。

## (3) 正式量表編製

幼兒社會能力量表因素分析、信效度考驗後，確定正式問卷為42題（見附錄五），每分量表各有6題，茲將七個分量表之預試問卷與正式問卷的題號對照羅列於附錄五。

## (4) 正式問卷之信度分析

以正式樣本共592份進行統計分析，首先進行信度分析，得到各分量表之信度係數Cronbach's值分別為：「工作能力」為 .854、「自主性」為 .896、「人己關係」為 .803、「溝通能力」為 .913、「合群合作」為 .839、「禮貌」為 .801、「陌生公共場合之反應能力」為 .856，表示研究工具內部一致性佳，且工具本身穩定度高。

## 第五節 研究程序與進度

本研究進程序分爲：準備階段、發展階段、研究階段、完成階段，各階段有其實施步驟計爲如圖 3-5-1 所示：(1) 研讀文獻資料、(2) 確定研究方向與主題、(3) 撰擬研究計畫、(4) 發展研究工具、(5) 編製研究工具、(6) 進行問卷預試、(7) 編製正式問卷、(8) 進行調查研究、(9) 問卷蒐集、(10) 電腦資料處理、(11) 撰寫論文報告 (12) 提交論文成果等步驟。以下依序說明各階段實施過程：

### 壹、研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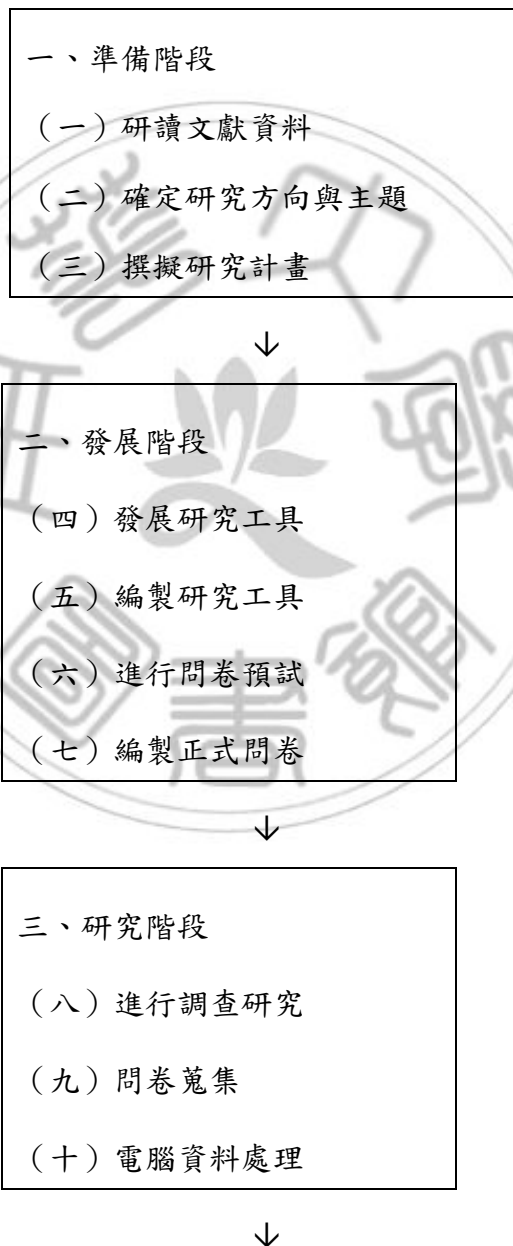


圖3-2 研究實施程序 (續下頁)

(承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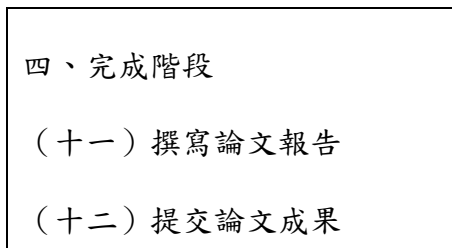


圖3-2 研究實施程序

## 一、準備階段

### (一) 100年1月~100年8月：研讀文獻資料

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利用碩士班修課期間閱讀中外文獻，包括父母教養專題研究、幼兒發展理論專題研究、社會能力專題研究等相關書籍及文獻，利用碩博士論文摘要系統、GRB、圖書館教育資料系統等方式蒐集文獻，並經過分析整理出研究架構，形成研究主題。

### (二) 100年9月：確定研究主題

確認研究題目後，即開始根據研究題目廣泛地蒐集相關文獻與資料。經閱讀、整理與探討，瞭解國內外研究的研究方法及發現結果，確立本研究的研究方法，建立研究架構。對於幼兒之父母教養特質及社會能力之發展有深刻的體認，於是與指導教授討論，就以幼兒的個人背景及家庭背景，探究其父母之教養特質及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指導教授之指導、修正、改進，最後確認本主題。

### (三) 100年9月~100年10月：撰擬研究計畫

經指導教授確定研究方向與主題後，即著手撰寫研究計畫，計畫主要為三章，第一章為緒論，包含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與方法、研究問題、名詞釋義、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二章為文獻探討，包含幼兒個人背景變項、家庭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特質及幼兒社會能力等相關文獻，進行分析整理。第三章為研究方法，包含研究架構、研究假設、問卷調查的樣本、研究工具、研究程序與步驟資料處理等。

## 二、發展階段

### (四) 100年10月~100年11月：發展研究工具

閱讀相關文獻其理論內涵作為編製問卷之基礎，本研究量表採取自編方式，針對本研究變項父母教養特質、幼兒社會能力等變項發展研究工具。

### (五) 100年10月~100年11月：編製研究工具（父母教養特質量表與幼兒社會能力量表）

本研究共編製二種量表，其分別為：(1) 父母教養特質量表；(2) 幼兒社會能力量表。為建立問卷之專家效度，本問卷初稿完成後在研究者從事教學之國小附幼之家長及教師協助提供意見，並請指導教授及口試教授審核及修改有爭議性之題目。

(六) 100年10月~100年11月：進行問卷預試

選定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等幼稚園幼兒189名，進行問卷的預試，並進行統計分析，以信、效度考驗題目篩選或修正題目，並請指導教授檢核，以確保問卷的品質，於100年10月進行問卷預試。

(七) 100年11月~100年12月：編製正式問卷

預試的問卷經電腦SPSS統計軟體進行信效度分析後，將不適合的題項刪除，於100年12月初完成正式問卷。

### 三、研究階段

(八) 100年12月~101年2月：進行調查研究

有關於問卷調查，以郵寄方式實施，事先以電話通知請該園園長或主任協助處理，於十二月底將正式問卷寄出。

(九) 101年1月~101年2月：蒐集問卷

於一個月蒐集完畢，若發現問卷未填上班級及幼生座號時，再以電話請園長協助處理漏填部分，以利本研究的順利達成。

(十) 101年2月~101年3月：資料電腦處理

問卷回收後，檢視並分類，輸入電腦資料建檔，以俾進行資料分析。

(十一) 100年9月~101年4月：撰寫論文報告

經實施正式問卷調查後，以三個月時間完成統計資料的整理，並完成第四章結果與討論及第五章主要的發現、結論與建議，並於101年5月完成。

(十二) 101年5月：提交論文成果

最後整理後提交指導教授審視檢查，若有不足及疏漏之處，再進行修正及改進，經指導教授審查後，才提交正式論文參加論文口試，於101年5月提交正式論文。

## 第六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來蒐集資料，資料回收整理後，先編碼、登錄，隨即以SPSS for windows 12.0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的分析，茲將用以考驗研究假設的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 一、信度分析(Reliability Analysis)

以 Cronbach  $\alpha$  係數來考驗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凡 Cronbach  $\alpha$  係數愈高者，則表示該分量表題目之性質和功能與整個分量表愈趨於一致。

### 二、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

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了解研究樣本的背景變項，即研究樣本的幼兒年齡、出生序、子女數、家庭結構、父母年齡、家庭收入、家庭社經地位等之分布情形；另以平均數、標準差瞭解樣本在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情形。

###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係指對具有三個或三個以上的群組的變項進行分析，如本研究以樣本背景變項之幼兒年齡、出生序、子女數、家庭結構、家庭收入、家庭社經地位為自變項，分別以父母教養特質及幼兒社會能力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達顯著水準，再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確定有那幾組表現差異達顯著水準。

### 四、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分別以父母年齡、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量表各層面，進行積差相關，以瞭解各變項在各層面積差相關情形。

### 五、典型相關(Canonical correlation)

以典型相關來檢驗父母教養特質分量表得分（專制權威、開明權威、過度保護、忽視冷漠）為預測變項，幼兒社會能力分量表得分（工作能力、自主性、人己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為準則變項，針對兩變間的數組權重，探求兩者間最大相關的數組線性組合，再以典型函數解釋各分量表間的關聯情形。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旨在根據問卷調查所得之資料進行分析，以瞭解現今幼兒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現況，並探究不同背景變項之父母教養特質與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社會能力之差異情形，再行探討兩者之間的相關。本章共分爲三節：第一節爲「父母教養特質之分析」；第二節爲「幼兒社會能力之分析」；第三節爲「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性」。茲說明如后：

### 第一節 父母教養特質之分析

本節旨在瞭解現今中南部地區父母教養特質之現況、不同背景變項的父母教養特質之差異情形，其分述於後。

#### 壹、父母教養特質之現況

本研究以一百學年度就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之3-6歲幼兒及其父母爲研究對象，共有效回收592份。以下將依問卷調查之結果分析，據以解釋現今中南部地區父母教養特質之現況。

本研究之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共有24題，分爲四個分量表，以Likert四點量表計分，依序是「總是如此」4分、「常常如此」3分、「很少如此」2分、「從不如此」1分。每位受試者皆有四個父母教養特質分量表之得分，那一些教養特質分量得分最高，即表示其教養特質傾向於該種特質。因此研究結果如表4-1，父母教養特質各層面之單題平均數「專制權威」爲2.09、「開明權威」爲3.28、「過度保護」爲2.50、「忽視冷漠」爲1.64。單題平均數在中位數2.5分之上者有：「開明權威」及「過度保護」；單題平均數在中位數2.5分之下者有：「專制權威」及「忽視冷漠」；換言之中南部地區幼兒父母較傾向「開明權威」與「過度保護」之教養特質，而傾向於「專制權威」與「忽視冷漠」之教養特質最少。此結果與林婉玲（2008）、劉瑞美（2007）、洪巧（2006）等人的研究結果相似，他們認爲目前國小學童父母教養特質以「開明權威」居多，而本研究是以幼兒父母爲研究對象。因此在本研究中發現，由於時代的變遷，父母對子女教養特質傾向開明權威型態，已成爲當代父母的共識，父母會關心子女的需求，讓子女充分表達自我意見，並給予子女較多的溫暖及鼓勵，同時父母也會嚴格要求子女遵守規矩。

表4-1  
父母教養特質之現況分析

向度	個數	平均數	單題平均數	單題中位數
開明權威	589	19.73	3.28	2.5
過度保護	584	15.02	2.50	2.5
專制權威	585	12.52	2.09	2.5
忽視冷漠	591	9.85	1.64	2.5

#### 貳、不同背景變項的父母教養特質差異情形

本節旨在瞭解現今中南部地區不同背景變項的父母教養特質之差異情形，爲了解



不同背景變項的父母在教養特質上是否有差異，研究者以不同背景變項為自變項，以父母教養特質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 way ANOVA)、以雪費法(Scheff post hoc comparison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父母其教養特質之差異情形。各變項之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 一、幼兒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

幼兒年齡3歲、4歲、5歲、6歲四個年齡層，其父母教養特質皆未達顯著差異，顯示父母在針對學齡前3-6歲幼兒的教養特質，不因年齡之關係，而有所不同。

表4-2

不同年齡之幼兒在「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度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p
專制權威	①3歲	81	12.18	3.25	組間	60.14	3	20.04	2.112	.098
	②4歲	175	12.66	2.93	組內	5515.83	581	9.49		
	③5歲	171	12.16	3.21	總和	5575.98	584			
	④6歲	158	12.92	2.99						
開明權威	①3歲	82	19.64	3.52	組間	25.03	3	8.34	.570	.635
	②4歲	176	19.44	4.12	組內	8571.95	585	14.65		
	③5歲	174	19.82	4.06	總和	8596.99	588			
	④6歲	157	19.96	3.33						
過度保護	①3歲	79	15.12	3.78	組間	29.42	3	9.81	.853	.466
	②4歲	174	15.27	3.60	組內	6673.43	580	11.50		
	③5歲	173	14.70	3.35	總和	6702.86	583			
	④6歲	158	15.01	2.96						
忽視冷漠	①3歲	82	9.24	2.52	組間	59.95	3	19.98	1.536	.204
	②4歲	177	10.24	4.03	組內	7638.94	587	13.01		
	③5歲	174	9.75	3.73	總和	7698.89	590			
	④6歲	158	9.82	3.42						

## 二、出生序與父母教養特質

父母教養特質是否會因幼兒出生序而有所差異，在「專制權威」、「開明權威」、「過度保護」、「忽視冷漠」四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4-3所示。研究者認為在問卷調查中，幼兒的出生序填寫為一者，實際上包括第一個和獨生子女，但針對此二種對象之幼兒，父母應會有不同之教養特質，因此，研究者將其區分為二；其次，考量受試樣本人數差異過大，故將出生序為第三個和第四個兩項合併為「第三或第四」，因此共分為四組：獨生子女、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做比較差異。

由表4-3得知，在「過度保護」分量表中發現，「獨生子女」（ $M=16.23$ ； $S=3.71$ ）的父母傾向採過度保護型的教養特質顯著高於出生序為第一（ $M=14.87$ ； $S=3.23$ ）及第二（ $M=14.38$ ； $S=3.08$ ）。由此可知，當父母只擁有一個孩子時，會傾全力教育這個「獨生子女」，在教養子女時，會給孩子過多照顧與呵護的，其範圍包括父母對子女嬌慣、縱容、姑息及溺愛等。此研究結果呼應「忽視冷漠」分量表中，「獨生子女」之平均得分低於其他三組。此研究結果與葉怡玲（2004）、賴佳琪（2006）之研究結果相同，上述學者皆表示父母對獨生子女的教養特質具有較多的耐心與包容力，相對給予較多的保護行為與集中式的關愛。

表4-3

不同出生序之幼兒在「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度	出生序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p	
專制權威型	①獨生子女	132	12.37	3.06	組間	8.57	3	2.85	.29	.828	
	②第一個	193	12.56	3.20	組內	5554.36	576	9.64			
	③第二個	200	12.46	2.98	總和	5562.93	579				
	④第三或第四	55	12.81	3.24							
開明權威型	①獨生子女	133	19.42	4.21	組間	16.62	3	5.54	.377	.769	
	②第一個	193	19.74	3.75	組內	8517.89	580	14.68			
	③第二個	202	19.87	3.55	總和	8534.51	583				
	④第三或第四	56	19.64	4.08							

續下頁

過度保護型	①獨生子女	131	16.23	3.71	組間	281.10	3	93.70	8.497	.000	1>2
	②第一個	190	14.87	3.23	組內	6341.13	575	11.02			1>3
	③第二個	202	14.38	3.08	總和	6622.23	578				
	④第三或第四	56	15.14	3.46							
忽視冷漠型	①獨生子女	134	9.93	3.86	組間	39.92	3	13.31	1.014	.386	
	②第一個	193	9.55	3.18	組內	7638.74	582	13.12			
	③第二個	203	9.92	3.76	總和	7678.67	585				
	④第三或第四	56	10.46	3.92							

### (三) 子女數與父母教養特質

父母教養特質是否會因家中子女數有差異，其在「專制權威」、「過度保護」、「忽視冷漠」等四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4-4所示，並以Scheffe作進一步之事後比較。研究者考量受試樣本人數差異過大，因此，將子女數為「三人」或「四人以上」兩項進行合併為一類，稱為「三人以上」，與「一人」、「二人」共分為三組進一步作比較差異。

由表4-4得知，家中不同子女數其父母之教養特質，在「過度保護」( $F=13.610, p < .05$ )、「忽視冷漠」( $F=4.320, p < .05$ )之分量表中達顯著差異，亦即父母教養特質會因家中子女數而有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1-3「父母教養特質會因為家中子女數的不同而有差異」獲得部分的支持。

在「過度保護」之分量表中發現，家中有一個子女的父母( $M=16.34; S=3.68$ )，採用過度保護之教養特質顯著家中子女數有二個( $M=14.55; S=3.12$ )或三個以上的子女( $M=14.90; S=3.15$ )，表示父母對擁有一個子女比起擁有兩個、三個以上子女，易傾向嬌慣、縱容、姑息及溺愛，也較少用專制權威或控制子女行為，缺乏對子女的指導與要求。此研究結果與葉怡玲(2004)、賴佳琪(2006)的研究結果相同，上述學者皆表示父母的教養特質在對待獨生子女時，較具有耐心和包容力，並給予較多的保護和關愛；另外，在「忽視冷漠」之分量表中發現，家中有三個子女以上的父母( $M=10.64; S=3.99$ )，採用忽視冷漠之教養特質顯著家中子女數有二個( $M=9.52; S=3.32$ )，表示父母對擁有三個子女以上比起擁有兩個子女時，較無暇照顧孩子，採取忽視、拒絕的態度。此研究結果與Amato 和 Rivera(1999)、Black(1989)、劉瑞美(2007)的研究結果相同，上述學者皆表示家中子女愈多則不利於父母對子女的教養。

表4-4

不同子女數其「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度	子女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p	
專制權威	①一人	129	12.37	3.09	組間	56.58	2	28.29	2.983	.051	
	②二人	340	12.36	2.95	組內	5519.39	582	9.48			
	③三人以上	116	13.14	3.41	總和	5575.98	584				
開明權威	①一人	130	19.43	4.26	組間	31.81	2	15.90	1.088	.337	
	②二人	342	19.92	3.53	組內	8565.17	586	14.61			
	③三人以上	117	19.47	4.12	總和	8596.99	588				
過度保護	①一人	128	16.34	3.68	組間	299.98	2	149.99	13.610	.000	1>2 1>3
	②二人	340	14.55	3.12	組內	6402.87	581	11.02			
	③三人以上	116	14.90	3.45	總和	6702.86	583				
忽視冷漠	①一人	131	9.99	3.87	組間	111.49	2	55.74	4.320	.014	3>2
	②二人	343	9.52	3.32	組內	7587.40	588	12.90			
	③三人以上	117	10.64	3.99	總和	7698.89	590				

#### (四) 家庭結構與父母教養特質

父母教養特質是否會因家庭結構不同而有差異，在「專制權威」、「開明權威」、「過度保護」、「忽視冷漠」等四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4-5所示，並以Scheffe作進一步之事後比較。研究者考量受試樣本人數差異過大，因此，將家庭型態為「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兩項進行合併為一類，稱為「單親或隔代家庭」，與「小家庭」、「三代家庭」、「大家庭」共分為四組進一步作比較差異。由表4-5可知，家庭結構不同之幼兒，其父母教養特質在各分量表中部分達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1-4「不同家庭型態之幼兒，其父母教養特質有顯著差異」部分獲得支持。

在「開明權威」之分量表中發現，小家庭(M=19.76; S=3.93)、三代家庭(M=20.01; S=3.41)及大家庭(M=19.96; S=3.47)的父母，採用開明權威之教養特質顯著高於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M=15.54; S=3.42)，表示在完整健全的家庭型態，父母通常用

溫暖、合理、負責的態度來對待子女，接納孩子不同的觀點想法。此研究結果與洪秀梅（2006）的研究結果部分相同，上述學者皆表示父母教養態度會因家庭結構而有所差異，且家庭結構愈單純，父母教養子女愈容易，亦即小家庭父母的教養模式優於大家庭父母的教養模式，而本研究結果與黃英虹（2004）之研究結果相同。

表4-5

不同家庭型態其「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度	家庭型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P	
專制權威	①小家庭	226	12.65	3.05	組間	176.28	3	58.76	1.13	.334	
	②三代家庭	203	12.20	3.03	組內	5399.69	581	9.29			
	③大家庭	132	12.73	3.16	總和	5575.98	584				
	④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	24	12.70	3.37							
開明權威	①小家庭	229	19.76	3.93	組間	445.96	3	148.65	10.66	.000	1>4 2>4 3>4
	②三代家庭	204	20.01	3.41	組內	8151.02	585	13.93			
	③大家庭	132	19.96	3.47	總和	8596.99	588				
	④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	24	15.54	5.42							
過度保護	①小家庭	228	15.90	3.42	組間	145.35	3	48.45	4.28	.006	
	②三代家庭	201	15.17	3.34	組內	6557.50	580	11.30			
	③大家庭	131	14.56	3.14	總和	6702.86	583				
	④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	24	15.16	3.96							
忽視冷漠	①小家庭	229	9.96	3.78	組間	183.08	3	61.02	4.76	.003	4>1 4>2 4>3
	②三代家庭	205	9.49	3.11	組內	7515.81	587	12.80			
	③大家庭	133	9.75	3.25	總和	7698.89	590				
	④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	24	12.37	6.17							

#### （五）家庭收入與父母教養特質

父母教養特質是否會因家庭收入多寡而有差異，在「專制權威」、「開明權威」、

「過度保護」、「忽視冷漠」等四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4-6所示，並以Scheffe作進一步之事後比較。由表4-6可知，不同家庭每月收入之父母教養特質上，在「專制權威」(F=3.37; p<.05)「開明權威」(F=10.44., p<.05)分量表達顯著差異，亦即父母教養特質會因家庭收入而有差異。

在「專制權威」分量表中，家庭每月收在5-7萬(M=12.99; S=2.99)之父母傾向以專制權威之教養特質顯著高於家庭每月收入在7萬以上(M=11.78; S=2.71)之父母，代表每月家庭收入為5-7萬的家庭，其父母傾向以專制權威之教養特質來規範子女常規。其次，在「開明權威」分量表中，家庭每月收入在7萬以上(M=21.21; S=3.05)之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之教養特質顯著高於家庭每月收在3萬以下(M=18.73; S=4.59)和3-5萬(M=19.72; S=3.05)；家庭每月收入在5-7萬(M=20.08; S=3.45)之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之教養特質顯著高於家庭每月收在3萬以下(M=18.73; S=4.59)。即表示家庭每月收入的金額愈高，在收入穩定的情況下，父母採取開明、民主的教養特質也愈高。

表4-6

不同家庭收入其「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度	家庭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 比較
					SV	SS	df	MS	F	p	
專 制 權 威	①3萬以下	196	12.39	3.24	組間	95.47	3	31.82	3.37	.018	3>4
	②3萬~5萬	167	12.77	3.11	組內	5480.51	581	9.43			
	③5萬~7萬	121	12.99	2.99	總和	5575.98	584				
	④7萬以上	101	11.78	2.71							
開 明 權 威	①3萬以下	197	18.73	4.59	組間	437.00	3	145.66	10.44	.000	3>1 4>2 4>1
	②3萬~5萬	166	19.72	3.15	組內	8159.99	585	13.94			
	③5萬~7萬	124	20.08	3.40	總和	8596.99	588				
	④7萬以上	102	21.21	3.05							
過 度 保 護	①3萬以下	193	15.61	3.39	組間	189.83	3	63.27	5.63	.006	
	②3萬~5萬	165	14.73	3.17	組內	6513.02	580	11.22			
	③5萬~7萬	124	15.26	3.31	總和	6702.86	583				

續下頁

	④7萬以上	102	14.02	3.59						承上頁
忽 視 冷 漠	①3萬以下	197	10.48	4.66	組間	134.30	3	44.769	3.47	.016
	②3萬~5萬	167	9.55	3.13	組內	7564.59	587	12.887		
	③5萬~7萬	125	9.76	2.89	總和	7698.89	590			
	④7萬以上	102	9.22	2.48						

#### (六) 家庭社經地位與父母教養特質

父母教養特質是否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所差異，在「專制權威」、「開明權威」、「過度保護」、「忽視冷漠」等四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4-7所示，並以Scheffe作進一步之事後比較。由表4-7可知，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父母教養特質，在「開明權威」(F=7.76； $p<.05$ )、「過度保護」(F=3.86； $p<.05$ )、「忽視冷漠」(F=17.84； $p<.05$ )分量表達顯著差異，亦即父母教養特質會因家庭社經地位而有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1-7「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幼兒，其父母教養特質有顯著的差異」獲得支持。

在「開明權威」分量表中，「高社經地位」(M=10.51；S=4.49)之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教養特質顯著於「低社經地位」(M=9.19；S=2.53)之父母。

在「過度保護」分量表中，「高社經地位」(M=15.37；S=3.49)之父母傾向以過度保護教養特質顯著於「低社經地位」(M=14.52；S=3.43)之父母。

在「忽視冷漠」分量表中，「低社經地位」(M=20.77；S=3.27)之父母傾向以忽視冷漠型教養特質顯著於「高社經地位」(M=18.67；S=4.28)之父母。

綜上所述，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父母，傾向採取忽視冷漠之教養特質，而家庭社經地位較高之父母，傾向採取開明權威、過度保護之教養特質，亦即父母教養特質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本研究結果與林婉玲(2008)、劉瑞美(2007)、孫碧蓮(2002)等人之研究結果相符合。家庭社經地位愈高之父母，代表其所受教育的程度高，具備較多的教養子女的知識，因此能採取正確的態度來教養孩子；相對地，家庭社經地位低之父母，因經濟需要無暇陪伴孩子，採取忽視冷漠特質來對待孩子。

表4-7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其「父母教養特質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 度	家庭社經地位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 較
					SV	SS	df	MS	F	p	
專	①低社經地位	218	12.23	2.79	組間	39.11	2	19.55	2.06	.128	續下頁

制 權 威	②中社經地位	136	12.91	3.20	組內	5477.26	577	9.49		承上頁
	③高社經地位	226	12.58	3.26	總和	5516.37	579			
開 明 權 威	①低社經地位	223	9.19	2.53	組間	198.57	2	99.28	7.76	.000 <sup>3&gt;1</sup>
	②中社經地位	136	9.79	3.29	組內	7453.60	583	12.78		
	③高社經地位	227	10.51	4.49	總和	7652.17	585			
過 度 保 護	①低社經地位	218	14.52	3.43	組間	88.04	2	44.02	3.86	.022 <sup>3&gt;1</sup>
	②中社經地位	135	15.22	3.05	組內	6568.75	576	11.40		
	③高社經地位	226	15.37	3.49	總和	6656.79	578			
忽 視 冷 漠	①低社經地位	222	20.77	3.27	組間	492.98	2	246.49	17.84	.000 <sup>1&gt;3</sup>
	②中社經地位	137	19.78	3.38	組內	8027.80	581	13.81		
	③高社經地位	225	18.67	4.28	總和	8520.79	583			

表 4-8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其父母在教養特質上之彙整摘要表(N=592)

背景變項	專制 權威	開明 權威	過度 保護	忽視 冷漠
幼兒年齡	-	-	-	-
出生序	-	-	獨生 子女	-
子女數	-	-	獨生 子女	3位子女 以上
家庭結構	-	小家庭	-	單或隔 代教養 家庭
父親年齡				
母親年齡				
家庭收入	5-7萬	七萬 以上	-	-
家庭社經地位	-	高社經	高社經	低社經

註：以上所列變項達.05 顯著水準，且得分最高者；”-“表未達顯著水準。



## 第二節 幼兒社會能力之分析

本節旨在瞭解現今中南部地區幼兒社會能力之現況及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社會能力之差異情形，為了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社會能力是否有差異，研究者以不同背景變項為自變項，以幼兒社會能力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 Way ANOVA）、以雪費法（Scheff post hoc comparison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社會能力之差異情形。各變項之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 壹、幼兒社會能力之現況

本研究以100學年度就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之3-6歲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共回收有效問卷592份。以下將依問卷調查結果分析，據以解釋現今中南部地區幼兒社會能力之現況。

本研究之「幼兒社會能力量表」共有42題，分為七個分量表，以Likert四點量表計分，依序是「總是如此」4分、「常常如此」3分、「很少如此」2分、「從不如此」1分。總得分愈高，代表此幼兒的社會能力愈好；分量表得分愈高，代表此幼兒在該向度的表現愈好。因此，研究結果如表4-9，得出幼兒社會能力各層面之單題平均數「工作能力」為3.11、「自主性」為2.94、「人已關係」為2.98、「溝通能力」為2.90、「合群合作」為3.19、「禮貌」為3.16、「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為3.01。單題平均數在中位數2.5分之上者有：「合群合作」、「禮貌」、「工作能力」、「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人已關係」、「自主性」、「溝通能力」等七個分量表；易言之，中南部地區幼兒社會能力發展良好。

表4-9  
幼兒社會能力之現況分析

向度	個數	平均數	單題平均數	單題中位數
合群合作	591	19.12	3.19	2.5
禮貌	589	18.98	3.16	2.5
工作能力	589	18.63	3.11	2.5
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	591	18.06	3.01	2.5
人已關係	588	17.88	2.98	2.5
自主性	590	17.63	2.94	2.5
溝通能力	589	17.39	2.90	2.5

## 貳、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社會能力之差異情形

### 一、幼兒年齡與社會能力

幼兒社會能力是否會因幼兒年齡而有所差異，在「工作能力」、「自主性」、「人己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七個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情形如表 4-10 所示。

由表 4-10 得知，3-6 歲之幼兒其在社會能力各分量表皆達顯著差異，在社會能力分量表中「工作能力」(F=5.56, p<.05)、「自主性」(F=3.14, p<.05)、「人己關係」(F=5.30, p<.05)、「溝通能力」(F=3.6, p<.05)、「合群合作」(F=4.85, p<.05)、「禮貌」(F=6.58, p<.05)、「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F=5.40, p<.05)。因此研究假設 2-1「不同年齡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差異」獲得支持。

在「工作能力」分量表中，「6歲」(M=19.12；S=3.44)、「5歲」(M=18.76；S=3.50)、「4歲」(M=18.70；S=3.13)之幼兒工作能力顯著高於「3歲」(M=17.28；S=3.51)之幼兒。

在「自主性」分量表中，「6歲」(M=18.20；S=3.51)之幼兒自主性能力顯著高於「3歲」(M=16.62；S=4.38)之幼兒。

在「人己關係」分量表中，「4歲」(M=18.29；S=3.03)、「5歲」(M=17.93；S=3.58)、「6歲」(M=18.11；S=3.43)之幼兒人己關係能力顯著高於「3歲」(M=16.50；S=4.34)。

在「溝通能力」分量表中，「6歲」(M=17.91；S=3.71)之幼兒溝通能力顯著高於「3歲」(M=16.13；S=5.03)之幼兒。

在「合群合作」分量表中，「4歲」(M=19.71；S=2.93)之幼兒合群合作能力顯著高於「3歲」(M=18.10；S=3.64)之幼兒。

在「禮貌」分量表中，「4歲」(M=19.50；S=2.52)、「5歲」(M=19.02；S=3.01)、「6歲」(M=19.01；S=3.09)之幼兒禮貌顯著高於「3歲」(M=17.72；S=3.80)。

在「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分量表中，「6歲」(M=18.31；S=3.16)、「5歲」(M=18.29；S=3.13)、「4歲」(M=18.25；S=3.13)之幼兒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顯著高於「3歲」(M=16.73；S=3.89)之幼兒。

年齡愈大的幼兒在工作、自主、溝通、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之社會能力顯著高於年齡小的幼兒。此研究結果與梁瑪莉(1987)、鄧啓蓉(2000)之研究結果相符合；換言之，社會能力顯現了年齡愈大的幼兒，其社會能力顯著優於年齡小的幼兒。

表4-10

不同年齡之幼兒在「社會能力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度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p	
工作 能力	①3歲	82	17.28	3.51	組間	191.29	3	63.76	5.56	.001	4>1
	②4歲	176	18.70	3.13	組內	6699.22	585	11.45			3>1
	③5歲	174	18.76	3.50	總和	6890.52	588				2>1
	④6歲	157	19.12	3.44							
自主 性	①3歲	82	16.62	4.38	組間	145.22	3	48.40	3.17	.024	4>1
	②4歲	176	17.77	3.45	組內	8947.42	586	15.26			
	③5歲	174	17.45	4.41	總和	9092.65	589				
	④6歲	158	18.20	3.51							
人 已 關 係	①3歲	83	16.50	4.34	組間	196.27	3	65.42	5.30	.001	2>1
	②4歲	175	18.29	3.03	組內	7197.54	584	12.32			3>1
	③5歲	172	17.93	3.58	總和	7393.81	587				4>1
	④6歲	158	18.11	3.43							
溝 通 能 力	①3歲	82	16.13	5.03	組間	177.11	3	59.03	3.60	.013	4>1
	②4歲	176	17.37	3.51	組內	9591.71	585	16.39			
	③5歲	173	17.53	4.32	總和	9768.82	588				
	④6歲	158	17.91	3.71							
合 群 合 作	①3歲	83	18.10	3.64	組間	148.98	3	49.66	4.85	.002	2>1
	②4歲	177	19.71	2.93	組內	6002.24	587	10.22			
	③5歲	174	19.01	3.18	總和	6151.22	590				
	④6歲	157	19.11	3.23							
禮 貌	①3歲	83	17.72	3.80	組間	181.14	3	60.38	6.58	.000	2>1
	②4歲	177	19.50	2.52	組內	5363.71	585	9.16			3>1
	③5歲	171	19.02	3.01	總和	5544.86	588				
	④6歲	158	19.01	3.09							續下頁 4>1

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	①3歲	83	16.73	3.89	組間	172.28	3	57.42	5.40	.001	4>1
	②4歲	177	18.25	3.13	組內	6239.87	587	10.63			3>1
	③5歲	173	18.29	3.13	總和	6412.15	590				2>1
	④6歲	158	18.31	3.16							

## 二、不同出生序之幼兒在「社會能力量表」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幼兒社會能力是否會因幼兒出生序而有差異，在「工作能力」、「自主性」、「人已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七個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4-11所示。

研究者認為在問卷調查中之幼兒出生序填寫為一者，實際上包括排行第一及獨生子女，但針對這兩種對象之幼兒，父母應會有不同之教養方式，因此，研究者將二者作區分；其次，研究者考量受試樣本人數差異過大，因此將出生序為第三個和第四個兩項合併為「第三或第四」，因此，共分為四組：「獨生子女」、「第一個」、「第二個」、「第三或第四」做比較差異。

由表4-11得知，不同出生序之幼兒，其社會能力在各分量表中的「合群合作」(F=2.63；p<.05)分量表達顯著差異，亦即幼兒的社會能力會因幼兒不同出生序而有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2-2「不同出生序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的差異」獲得支持。

在「合群合作」分量表中，「排行第一」(M=19.43；S=2.98)之幼兒合群合作能力顯著高於「獨生子女」(M=18.46；S=3.36)之幼兒。也就是排行第一的子女，有機會學習與手足合作學習的機會，但是對獨生子女的而言，缺乏與手足合作機會，所以，排行第一的幼兒，其合群合作的能力顯著高於獨生子女。此研究結果與梁瑪莉(1987)之研究結果相符合。

表4-11

不同出生序之幼兒在「社會能力」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度	出生序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p	
工作	①獨生子女	134	17.90	3.63	組間	92.98	3	30.99	2.68	.046	
	②第一個	192	18.83	3.21	組內	6706.59	580	11.56			續下頁

能力	③第二個	202	18.85	3.35	總和	6799.58	583	承上頁			
	④第三或第四	56	18.89	3.61							
自主性	①獨生子女	133	17.30	4.11	組間	23.43	3	7.81	.51	.675	
	②第一個	193	17.61	3.76	組內	8885.02	581	15.29			
	③第二個	203	17.71	3.82	總和	8908.46	584				
	④第三或第四	56	18.00	4.22							
人已關係	①獨生子女	133	17.42	3.69	組間	74.21	3	24.73	1.98	.115	
	②第一個	191	18.30	3.20	組內	7224.39	579	12.47			
	③第二個	203	17.67	3.72	總和	7298.60	582				
	④第三或第四	56	18.14	3.46							
溝通能力	①獨生子女	134	16.97	4.19	組間	36.83	3	12.28	.75	.522	
	②第一個	191	17.60	3.99	組內	9486.47	580	16.35			
	③第二個	203	17.32	4.00	總和	9523.31	583				
	④第三或第四	56	17.64	3.98							
合群合作	①獨生子女	134	18.46	3.36	組間	80.95	3	26.98	2.63	.049	2>1
	②第一個	193	19.43	2.98	組內	5968.83	582	10.25			
	③第二個	203	19.15	3.23	總和	6049.79	585				
	④第三或第四	56	19.37	3.40							
禮貌	①獨生子女	133	18.53	3.23	組間	55.58	3	18.52	1.98	.115	
	②第一個	193	19.25	2.83	組內	5405.97	580	9.32			
	③第二個	202	18.86	3.09	總和	5461.56	583				
	④第三或第四	56	19.42	3.15							
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	①獨生子女	134	17.55	3.35	組間	70.27	3	23.42	2.19	.088	
	②第一個	192	18.41	3.11	組內	6226.19	582	10.69			
	③第二個	204	17.92	3.30	總和	6296.46	585				
	④第三或第四	56	18.46	3.44							

### (三) 家中子女數與幼兒社會能力

幼兒社會能力是否會因家中子女數而有差異，在「工作能力」、「自主性」、「人已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七個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4-12所示。

由表4-12得知，家中子女數其社會能力在各分量表中的「工作能力」(F=6.47； $p < .05$ )、「合群合作」(F=4.09； $p < .05$ )、「禮貌」(F=3.70； $p < .05$ )分量表達顯著差異，亦即幼兒的社會能力會因家中子女數而有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2-3「不同子女數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的差異」獲得支持。

在「工作能力」分量表中，子女數「三人以上」(M=19.32；S=3.57)、「二人」(M=18.71；S=3.23)之幼兒工作能力顯著高於「一人」(M=17.80；S=3.61)之幼兒。

在「合群合作」分量表中，子女數「三人以上」(M=19.46；S=3.39)、「二人」(M=19.27；S=3.07)之幼兒工作能力顯著高於「一人」(M=18.42；S=3.38)之幼兒。

在「禮貌」分量表，子女數「三人以上」(M=19.54；S=3.23)之幼兒禮貌顯著高於「一人」(M=18.48；S=3.24)之幼兒。

由表4-12得知，不同子女數之幼兒，其社會能力在「工作能力」、「合群合作」、「禮貌」分量表達顯著差異，子女數愈多者，其社會能力優於獨生子女。對獨生子女的而言，缺乏與手足楷模學習的機會；相對地，家中有二人以上的子女，有機會學習與手足合作學習的機會，所以，子女數二人、三人以上的幼兒，其工作能力、合群合作、禮貌的能力顯著於獨生子女。此研究結果與梁瑪莉(1987)之研究結果相符合。

表4-12

不同子女數之幼兒在「社會能力」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度	子女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P	
工 作 能 力	①一人	131	17.80	3.61	組間	149.04	2	74.52	6.47	.002	3>1 2>1
	②二人	341	18.71	3.23	組內	6741.47	586	11.50			
	③三人以上	117	19.32	3.57	總和	6890.52	588				
自 主 性	①一人	130	17.26	4.12	組間	53.32	2	26.66	1.73	.178	
	②二人	344	17.59	3.74	組內	9039.32	587	15.39			
	③三人以上	116	18.18	4.21	總和	9092.65	589				
人 己 關 係	①一人	130	17.40	3.70	組間	65.11	2	32.55	2.59	.075	
	②二人	341	17.88	3.44	組內	7328.70	585	12.52			
	③三人以上	117	18.43	3.61	總和	7393.81	587				

續下頁

溝 通 能 力	①一人	131	16.96	4.22	組間	65.42	2	32.71	1.97	.140	
	②二人	341	17.36	3.95	組內	9703.40	586	16.55			
	③三人以上	117	17.98	4.23	總和	9768.82	588				
合 群 合 作	①一人	131	18.42	3.38	組間	84.44	2	42.22	4.09	.017	3>1
	②二人	344	19.27	3.07	組內	6066.78	588	10.31			2>1
	③三人以上	116	19.46	3.39	總和	6151.22	590				
禮 貌	①一人	131	18.48	3.24	組間	69.24	2	34.62	3.70	.025	3>1
	②二人	341	18.98	2.91	組內	5475.61	586	9.34			
	③三人以上	117	19.54	3.23	總和	5544.86	588				
陌 生 公 共 場 合 反 應 能 力	①一人	131	17.54	3.38	組間	58.05	2	29.02	2.68	.069	
	②二人	343	18.12	3.11	組內	6354.10	588	10.80			
	③三人以上	117	18.48	3.65	總和	6412.15	590				

#### (四) 家庭結構與幼兒社會能力

幼兒社會能力是否會因家庭結構不同而有所差異，在「工作能力」、「自主性」、「人己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七個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4-13所示。研究者考量受試樣本人數差異過大，故將家庭結構為「單親」、「隔代教養」兩項進行合併為「單親、隔代教養家庭」，與「小家庭」、「三代家庭」和「大家庭」合計為四組做比較差異。

由表4-13得知，不同家庭結構之幼兒其社會能力在各分量表中的「工作能力」(F=5.17;  $p<.05$ )、「合群合作」(F=3.20;  $p<.05$ )、「禮貌」(F=3.78;  $p<.05$ )分量表達顯著差異，亦即幼兒的社會能力會因家庭結構而有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2-4「不同家庭結構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的差異」獲得支持。

在「工作能力」分量表中，家庭結構「大家庭」(M=19.40; S=3.09)、「小家庭」(M=18.25; S=3.02)之幼兒工作能力顯著高於「單親、隔代教養家庭」(M=17.00; S=3.41)之幼兒。

在「合群合作」分量表中，家庭結構「大家庭」(M=19.63; S=3.05)之幼兒工作能力顯著高於「小家庭」(M=18.70; S=3.48)之幼兒。

在「禮貌」分量表，家庭結構「大家庭」(M=19.63; S=3.05)之幼兒禮貌顯著高

於「小家庭」(M=18.55; S=3.13)之幼兒。

由表4-13得知，不同家庭結構之幼兒，其社會能力在「工作能力」、「合群合作」、「禮貌」分量表達顯著差異，家庭結構為「大家庭」，其社會能力優於小家庭。此研究結果不同於林婉玲(2008)之研究結果，林婉玲(2008)針對中部地區之幼兒與父母為研究對象，其結果為在「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分量表中發現，「三代同堂」之幼兒顯著高於「大家庭」之幼兒；然而，本研究結果是中南部地區之幼兒，其在「工作能力」、「合群合作」及「禮貌」之分量表中發現，「大家庭」之幼兒顯著高於「小家庭」之幼兒。

表4-13

不同家庭結構之幼兒在「社會能力」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度	家庭結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 比較
					SV	SS	df	MS	F	p	
工 作 能 力	①小家庭	228	18.25	3.62	組間	178.06	3	59.35	5.17	.002	3>1
	②三代家庭	205	18.74	3.29	組內	6712.45	585	11.47			3>4
	③大家庭	132	19.40	3.09	總和	6890.52	588				
	④單親、隔 代教養家庭	24	17.00	3.41							
自 主 性	①小家庭	229	17.24	4.09	組間	179.30	3	59.76	3.92	.009	3>4
	②三代家庭	205	17.91	3.53	組內	8913.35	586	15.21			
	③大家庭	132	18.22	3.90	總和	9092.65	589				
	④單親、隔 代教養家庭	24	15.79	4.84							
人 己 關 係	①小家庭	227	17.54	3.91	組間	80.48	3	26.83	2.14	.094	
	②三代家庭	205	17.96	3.13	組內	7313.32	584	12.52			
	③大家庭	132	18.46	3.48	總和	7393.81	587				
	④單親、隔 代教養家庭	24	17.33	3.38							
溝 通 能 力	①小家庭	228	17.07	4.04	組間	122.90	3	40.96	2.48	.060	
	②三代家庭	205	17.53	3.75	組內	9645.92	585	16.48			
	③大家庭	132	18.00	4.21	總和	9768.82	588				
	④單親、隔 代教養家庭	24	16.00	5.65							續下頁



合 群 合 作	①小家庭	229	18.70	3.48	組間	99.02	3	33.00	3.20	.023	3>1
	②三代家庭	205	19.34	3.05	組內	6052.20	587	10.31			
	③大家庭	133	19.63	3.05	總和	6151.22	590				
	④單親、隔 代教養家庭	24	18.37	2.63							
禮 貌	①小家庭	228	18.55	3.13	組間	105.54	3	35.18	3.78	.010	3>1
	②三代家庭	204	19.09	2.97	組內	5439.31	585	9.29			
	③大家庭	133	19.63	3.05	總和	5544.86	588				
	④單親、隔 代教養家庭	24	18.54	2.75							
陌 生 公 共 場 合 反 應 能 力	①小家庭	230	17.71	3.53	組間	85.079	3	28.36	2.63	.049	
	②三代家庭	205	18.19	2.89	組內	6327.077	587	10.77			
	③大家庭	132	18.62	3.39	總和	6412.156	590				
	④單親、隔 代教養家庭	24	17.37	3.30							

#### (五) 家庭收入與幼兒社會能力

幼兒社會能力是否會因家庭收入不同而有所差異，在「工作能力」、「自主性」、「人已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七個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4-14所示。

由表4-14得知，不同家庭收入之幼兒其社會能力在各分量表中的「工作能力」(F=3.32； $p < .05$ )、「自主性」(F=5.90； $p < .05$ )、「人已關係」(F=3.18； $p < .05$ )、「溝通能力」(F=3.64； $p < .05$ )、「禮貌」(F=3.00； $p < .05$ )分量表達顯著差異，亦即幼兒的社會能力會因家庭結構而有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2-5「不同家庭收入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的差異」獲得支持。

在「工作能力」分量表中，家庭收入「7萬以上」(M=19.44；S=3.16)之幼兒工作能力顯著高於家庭收入「3萬以下」(M=18.21；S=3.41)之幼兒。

在「自主性」分量表，家庭收入「7萬以上」(M=18.94；S=3.48)、家庭收入「3~5萬」(M=17.40；S=4.18)之幼兒，其自主性顯著高於家庭收入「3萬以下」(M=17.01；S=3.99)之幼兒。

在「人已關係」分量表，家庭收入「7萬以上」(M=18.86；S=3.20)之幼兒，其人已關係顯著高於家庭收入「3萬以下」(M=17.60；S=3.40)之幼兒。

在「溝通能力」分量表，家庭收入「7萬以上」(M=18.49；S=3.65)之幼兒，其溝通能力顯著高於家庭收入「3萬以下」(M=16.86；S=4.13)之幼兒。

在「禮貌」分量表，家庭收入「7萬以上」(M=19.73；S=2.89)之幼兒，其禮貌顯著高於家庭收入「3萬以下」(M=18.63；S=3.07)之幼兒。

在「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分量表，家庭收入「7萬以上」(M=18.96；S=3.14)、家庭收入「5-7萬」(M=17.80；S=3.36)之幼兒，其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顯著高於家庭收入「3萬以下」(M=17.62；S=3.28)之幼兒。

綜上所述，家庭收入較高之幼兒，其在分量表「工作能力」、「自主性」、「溝通能力」、「禮貌」、「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之社會能力較高於家庭收入較低之幼兒，由此推論家庭收入高的幼兒，父母比較重視孩子在社會能力的表現。

表4-14

不同家庭收入之幼兒在「社會能力」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度	家庭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 比較
					SV	SS	df	MS	F	p	
工 作 能 力	①3萬以下	197	18.21	3.41	組間	115.38	3	38.46	3.32	.020	4>1
	②3萬~5萬	167	18.44	3.44	組內	6775.13	585	11.58			
	③5萬~7萬	123	18.89	3.51	總和	6890.52	588				
	④7萬以上	102	19.44	3.16							
自 主 性	①3萬以下	198	17.01	3.99	組間	266.79	3	88.93	5.90	.001	4>2 4>1
	②3萬~5萬	167	17.40	4.18	組內	8825.85	586	15.06			
	③5萬~7萬	123	17.86	3.55	總和	9092.65	589				
	④7萬以上	102	18.94	3.48							
人 己 關 係	①3萬以下	198	17.60	3.40	組間	118.94	3	39.64	3.18	.024	4>1
	②3萬~5萬	165	17.69	3.84	組內	7274.87	584	12.45			
	③5萬~7萬	124	17.82	3.53	總和	7393.81	587				
	④7萬以上	101	18.86	3.20							
溝 通 能 力	①3萬以下	197	16.86	4.13	組間	179.39	3	59.79	3.64	.013	4>1
	②3萬~5萬	167	17.31	4.40	組內	9589.43	585	16.39			
	③5萬~7萬	124	17.45	3.68	總和	9768.82	588				
	④7萬以上	101	18.49	3.65							

續下頁

合 群 合 作	①3萬以下	198	18.77	3.09	組間	49.25	3	16.41	1.57	.193	
	②3萬~5萬	167	19.34	3.28	組內	6101.97	587	10.39			
	③5萬~7萬	124	19.04	3.41	總和	6151.22	590				
	④7萬以上	102	19.52	3.11							
禮 貌	①3萬以下	198	18.63	3.07	組間	84.17	3	28.05	3.00	.030	4>1
	②3萬~5萬	167	19.02	3.08	組內	5460.69	585	9.33			
	③5萬~7萬	122	18.86	3.09	總和	5544.86	588				
	④7萬以上	102	19.73	2.89							
陌 生 公 共 場 合 反 應 能 力	①3萬以下	197	17.62	3.28	組間	134.67	3	44.89	4.19	.006	4>3
	②3萬~5萬	167	18.25	3.25	組內	6277.48	587	10.69			4>1
	③5萬~7萬	125	17.80	3.36	總和	6412.15	590				
	④7萬以上	102	18.96	3.14							

#### (六) 家庭社經地位與幼兒社會能力

幼兒社會能力是否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所差異，在「工作能力」、「自主性」、「人已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七個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4-15所示。

由表4-15得知，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幼兒其社會能力在各分量表中的「工作能力」(F=6.34;  $p < .05$ )、「自主性」(F=15.29;  $p < .05$ )、「人已關係」(F=9.45;  $p < .05$ )、「溝通能力」(F=16.68;  $p < .05$ )、「禮貌」(F=5.52;  $p < .05$ )「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F=11.70;  $p < .05$ )分量表達顯著差異，亦即幼兒的社會能力會因家庭結構而有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2-6「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的差異」獲得支持。

在「工作能力」分量表中，「高社經地位」(M=19.25; S=3.25)之幼兒，其工作能力顯著高於「中社經地位」(M=18.21; S=3.37)與「低社經地位」(M=18.22; S=3.52)之幼兒。由此推知，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者，較能提供幼兒豐富的機會，讓幼兒有充分的機會來學習工作，因此，幼兒的工作能力相對較佳。

在「自主性」分量表，「高社經地位」(M=18.74; S=3.41)之幼兒，其自主性顯著高於「中社經地位」(M=16.97; S=4.06)與「低社經地位」(M=16.91; S=4.07)之幼兒；易言之，「高社經地位」家庭較能提供幼兒展現自主性的機會。

在「人已關係」分量表，「高社經地位」(M=18.68；S=3.36)之幼兒，其人已關係顯著高於「中社經地位」(M=17.39；S=3.72)與「低社經地位」(M=17.38；S=3.48)之幼兒；換句話說，「高社經地位」幼兒較「中社經地位」與「低社經地位」幼兒能理解人已關係。

在「溝通能力」分量表，「高社經地位」(M=18.59；S=3.75)之幼兒，其人已關係顯著高於「中社經地位」(M=16.76；S=3.99)與「低社經地位」(M=16.56；S=4.16)之幼兒；由此推論，「高社經地位」家庭較能提供幼兒富富的語言環境，並讓幼兒有充分的機會表達，因此，來自「高社經地位」家庭之幼兒較「中社經地位」與「低社經地位」幼兒的溝通能力相對較佳。

在「禮貌」分量表，「高社經地位」(M=19.50；S=2.96)之幼兒，其禮貌顯著高於「中社經地位」(M=18.48；S=3.17)與「低社經地位」(M=18.77；S=3.22)之幼兒；換句話說，「高社經地位」幼兒較「中社經地位」與「低社經地位」幼兒能以合乎禮節的行為表達思想與態度，而且更懂得愛物惜物。

在「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分量表，「高社經地位」(M=18.87；S=3.22)之幼兒，其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顯著高於「中社經地位」(M=17.41；S=3.20)與「低社經地位」(M=17.64；S=3.28)之幼兒；換句話說，「高社經地位」幼兒較「中社經地位」與「低社經地位」幼兒能以從容、保持戒心之正向反應面對陌生人。

綜上所述，幼兒社會能力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所差異，且「高社經地位」之幼兒，其社會能力顯著高於「中社經地位」與「低社經地位」之幼兒。至於幼兒在分量表「合群合作」部分未達顯著差異，研究者推論，應是因父母過度保護孩子，較少讓孩子學習與他人合群合作的機會。

表4-15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幼兒在「社會能力」得分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向 度	家庭社經 地位	人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 比較
					SV	SS	df	MS	F	p	
工 作 能 力	①高社經地位	221	19.25	3.25	組間	145.82	2	72.91	6.34	.002	1>3
	②中社經地位	136	18.21	3.37	組內	6680.71	581	11.49			1>2
	③低社經地位	227	18.22	3.52	總和	6826.54	583				

續下頁

自主性	①高社經地位	221	18.74	3.41	組間	449.80	2	224.90	15.29	.000	1>2
	②中社經地位	137	16.97	4.06	組內	8560.42	582	14.70			1>3
	③低社經地位	227	16.91	4.07	總和	9010.22	584				
自己關係	①高社經地位	222	18.68	3.36	組間	231.20	2	115.60	9.45	.000	1>2
	②中社經地位	136	17.39	3.72	組內	7091.63	580	12.22			1>3
	③低社經地位	225	17.38	3.48	總和	7322.83	582				
溝通能力	①高社經地位	222	18.59	3.75	組間	527.09	2	263.54	16.68	.000	1>2
	②中社經地位	137	16.76	3.99	組內	9179.22	581	15.79			1>3
	③低社經地位	225	16.56	4.16	總和	9706.31	583				
合群合作	①高社經地位	223	19.43	3.23	組間	41.330	2	20.66	1.99	.137	
	②中社經地位	136	18.81	3.209	組內	6048.89	583	10.37			
	③低社經地位	227	18.95	3.211	總和	6090.22	585				
禮貌	①高社經地位	221	19.50	2.96	組間	102.85	2	51.42	5.52	.004	1>3
	②中社經地位	137	18.48	3.17	組內	5410.97	581	9.31			1>2
	③低社經地位	226	18.77	3.06	總和	5513.82	583				
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	①高社經地位	223	18.87	3.22	組間	246.14	2	123.07	11.70	.000	1>3
	②中社經地位	136	17.41	3.20	組內	6128.76	583	10.51			1>2
	③低社經地位	227	17.64	3.28	總和	6374.91	585				

### (七) 小結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研究者將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社會能力的差異情形，整理如表4-16。

由表4-16得知，不同年齡、出生序、子女數、家庭結構、家庭收入、家庭社經地位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差異。年齡愈大的幼兒，其社會能力顯著優於年齡小的幼兒。在「合群合作」分量表中發現，「排行第一」之幼兒合群合作能力顯著高於「獨生子女」之幼兒。不同子女數之幼兒，其社會能力在「工作能力」、「合群合作」、「禮貌」分量表達顯著差異，子女數愈多者，其社會能力優於獨生子女。中南部地區之幼兒，其在「工作能力」、「合群合作」及「禮貌」之分量表中發現，「大家庭」之幼兒顯著高於「小家庭」之幼兒。家庭收入較高之幼兒，其社會能力各層面之表現較佳。「高社經地位」之幼兒，其社會能力顯著高於「中社經地位」與「低社經地位」之幼兒。

表 4-16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在社會能力上之彙整摘要表(N=592)

背景變項	工作 能力	自主性	人已 關係	溝通 能力	合群 合作	禮貌	陌生公 共場合 反應能 力	整體社 會能力
年齡	6歲	6歲	6歲	6歲	6歲	6歲	6歲	
出生序	-	-	-	-	排行 老大-	-	-	-
子女數	三人 以上	-	-	-	三人 以上	三人 以上	-	-
家庭結構	大家庭	-	-	-	大家庭	大家庭	-	-
家庭收入	七萬 以上	七萬 以上	七萬 以上	七萬 以上	-	七萬 以上		-
家庭社經地位	高社經	高社經	高社經	高社經	高社經	高社經	高社經	-

註：以上所列變項達.05 顯著水準，且得分最高者；“-“表未達顯著水準。

### 第三節 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分析

本節將針對幼兒年齡、父母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幼兒社會能力的相關性做探討，以下將分別進行 Pearson 積差相關與典型相關，茲說明如下：

#### 一、父母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幼兒社會能力之積差相關

##### (一) 父親年齡、母親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積差相關

利用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父母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相關如表 4-17。父母教養特質總量表與父親年齡( $r=-.099$ )之負相關達 $<.05$  之顯著水準；父母教養特質分構面「忽視冷漠」與父親年齡( $r=.098$ ) 之正相關達 $<.05$  之顯著水準；「開明權威」與母親年齡( $r=.121$ ) 之正相關達 $<.01$  之顯著水準；「過度保護」與母親年齡( $r=.181$ ) 之負相關達 $<.01$  之顯著水準；「專制權威」與母親年齡( $r=.089$ ) 之負相關達 $<.05$  之顯著水準。其他分構面及父母教養特質皆屬低度程度相關。由上數據中發現父親年

齡愈高，對其子女採取「忽視冷漠」特質愈高；相對地母親年齡愈高，對其子女採取「開明權威」特質愈高。

表 4-17

父母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量表」之積差相關係數表

	專制權威	開明權威	過度保護	忽視冷漠	父母教養特質 總量表
父親年齡	-.057	-.025	-.081	.098(*)	-.099(*)
母親年齡	-.089(*)	.121(**)	-.181(**)	.007	-.079

\* $p < .05$ . \*\* $p < .01$ 。

## (二) 父親年齡、母親年齡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積差相關

利用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幼兒年齡、父母年齡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如表 4-18。

父親年齡與幼兒社會能力總量表及其分構面皆未達顯著相關；至於幼兒社會能力總量表與母親年齡 ( $r=.111$ ) 之正相關達  $<.01$  之顯著水準；幼兒社會能力分構面「工作能力」與母親年齡 ( $r=.115$ )；「自主性」與母親年齡 ( $r=.109$ )；「溝通能力」與母親年齡 ( $r=.126$ )；以上各分構面與母親年齡之正相關達  $<.01$  之顯著水準；「人己關係」與母親年齡 ( $r=.091$ )；「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與母親年齡 ( $r=.093$ )，以上各分構面與母親年齡之正相關達  $<.05$  之顯著水準；除「合群合作」「禮貌」分構面與母親年齡未達顯著相關。由上數據中發現母親年齡愈大，其幼兒的社會能力愈好。

表4-18

父母年齡與「社會能力量表」之積差相關係數表

	工作 能力	自主性	人己 關係	溝通 能力	合群 合作	禮貌	陌生公共 場合反應 能力	幼兒社會 能力總量 表
父親年齡	.019	-.026	-.032	.017	-.010	-.030	-.035	-.012
母親年齡	.115(**)	.109(**)	.091(*)	.126(**)	.035	.058	.093(*)	.111(**)

\* $p < .05$ . \*\* $p < .01$ 。

### (三) 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積差相關

利用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如表 4-19。由表 4-19 可以得知「專制權威」之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各分量表及總量表皆未達顯著相關。

就「開明權威」教養特質而言，「開明權威」與「幼兒社會能力總量表」( $r=.126$ )之正相關達 $<.01$ 之顯著水準；幼兒社會能力分構面「工作能力」與開明權威( $r=.151$ )；「自主性」與開明權威( $r=.209$ )；「人己關係」與開明權威( $r=.110$ )；「溝通能力」與開明權威( $r=.177$ )；「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與開明權威( $r=.147$ )，以上各分構面與開明權威之正相關達 $<.01$ 之顯著水準；除「合群合作」、「禮貌」分構面與開明權威未達顯著相關。由上數據中發現父母在「開明權威」分數愈高，其幼兒社會能力愈好。

就「過度保護」教養特質而言，「過度保護」與「幼兒社會能力總量表」( $r=-.106$ )之負相關達 $<.05$ 之顯著水準；幼兒社會能力分構面「工作能力」與過度保護( $r=-.135$ )；以上各分構面與過度保護之負相關達 $<.01$ 之顯著水準；「自主性」與過度保護( $r=-.098$ )；「人己關係」與過度保護( $r=-.081$ )；「溝通能力」與過度保護( $r=-.090$ )；「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與過度保護( $r=-.105$ )，以上各分構面與過度保護之負相關達 $<.05$ 之顯著水準；除「合群合作」、「禮貌」分構面與過度保護未達顯著相關。由上數據中發現父母在「過度保護」分數愈高，其幼兒社會能力各方面表現愈不佳。

就「忽視冷漠」教養特質而言，「忽視冷漠」與「幼兒社會能力總量表」( $r=-.180$ )之負相關達 $<.01$ 之顯著水準；幼兒社會能力分構面「工作能力」與忽視冷漠( $r=-.166$ )；「自主性」與忽視冷漠( $r=-.198$ )；「人己關係」與忽視冷漠( $r=-.124$ )；「溝通能力」與忽視冷漠( $r=-.185$ )；「合群合作」與忽視冷漠( $r=-.108$ )；「禮貌」與忽視冷漠( $r=-.106$ )；「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與忽視冷漠( $r=-.141$ )，以上各分構面與忽視冷漠之負相關達 $<.01$ 之顯著水準；。由上數據中發現父母在「忽視冷漠」分數愈高，其幼兒社會能力各方面表現愈不佳。

因此，本研究假設 3「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有顯著相關」獲得支持。

表 4-19

「父母教養特質」與「社會能力量表」之積差相關係數表

	工作 能力	自主性	人己 關係	溝通 能力	合群 合作	禮貌	陌生公共 場合反應 能力	幼兒社會 能力總量 表
專制權威	-.078	-.068	-.057	-.032	.012	-.040	-.042	-.050
開明權威	.151(**)	.209(**)	.110(**)	.177(**)	.041	.037	.130(**)	.147(**)
過度保護	-.135(**)	-.098(*)	-.081(*)	-.090(*)	-.033	-.055	-.105(*)	-.106(*)
忽視冷漠	-.166(**)	-.198(**)	-.124(**)	-.185(**)	-.108(**)	-.106(*)	-.141(**)	-.180(**)

\* $p < .05$ . \*\* $p < .01$ 。



## 二、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典型相關

進一步以父母教養特質 (專制權威、開明權威、過度保護、忽視冷漠)等四個預測變項，與幼兒社會能力 (工作能力、自主性、人己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等七個依變項進行典型相關分析。由於 X 組變項有四項，Y 組變項有七項，故僅能抽出四個典型因素，四個典型相關係數，結果在四組典型因素中，僅有一組達.05 顯著水準的典型因素。由表 4-20 得知，此組典型因素之相關係數為.297。此一結果顯示，父母教養特質的典型因素  $\chi_1$  可以解釋  $\eta_1$  幼兒社會能力發展的典型因素總變異量的 8.8% ( $\rho^2$ ，即典型相關平方)。

就抽取變異的百分比來看，父母教養特質的典型因素  $\chi_1$  可以解釋專制權威、開明權威、過度保護、忽視冷漠四個觀察變項總變異量的 42.6%。若以因素負荷量高於.30 的變項來加以解釋，在  $\chi_1$  因素負荷量較高的變項依序為開明權威(0.904)、(-0.662)、過度保護(-0.564)、專制權威(-0.360)。此外，幼兒社會能力發展方面，此典型因素可以解釋工作能力、自主性、人己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的反應能力等七個觀察變項的總變異量的 30.8%。此結果顯示父母教養特質成分的典型因素無法完全代表專制權威、開明權威、過度保護、忽視冷漠這四個觀察變項，而幼兒社會能力發展的典型因素無法完全代表工作能力、自主性、人己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的反應能力這七個觀察變項。

由於父母教養特質的此組典型因素  $\chi_1$  能解釋幼兒社會能力發展成分的此組典型因素  $\eta_1$  總變異量為 8.8% ( $\rho^2$ )，而  $\eta_1$  可以解釋工作能力、自主性、人己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的反應能力這七個觀察變項社會能力的總變異量為 30.8% (抽出變異百分比)，所以父母教養特質成分的此組典型因素  $\chi_1$  透過  $\eta_1$  可以解釋幼兒社會能力工作能力、自主性、人己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的反應能力這七個觀察變項 2.7% (重疊量數)。

就另一方面而言，由於在幼兒社會能力方面此組典型因素  $\eta_1$  可解釋父母教養特質成分的此組典型因素  $\chi_1$  的總變異量為 8.8% ( $\rho^2$ )，而  $\chi_1$  可以解釋專制權威、開明權威、過度保護、忽視冷漠這四個觀察變項總變異量的 42.6% (抽出變異百分比)，所以幼兒社會能力發展成分的此組典型因素  $\eta_1$  透過  $\chi_1$  可以解釋專制權威、開明權威、過度保護、忽視冷漠這四個觀察變項總變異量的 3.8% (重疊量數)。重疊量數的分析結果顯示，父母教養特質成分的典型因素  $\chi_1$  對幼兒社會能力工作能力、自主性、人己關係、溝通能力、合群合作、禮貌、陌生公共場合的反應能力這七個觀察變項的解釋量 (2.7%) 和幼兒社會能力發展成分的典型因素  $\eta_1$  對專制權威、開明權威、過度保護、忽視冷漠這四個觀察變項的解釋量 (3.8%) 相當接近。

在結構係數方面，父母教養特質的此典型因素  $\chi_1$  和開明權威這個觀察變項的相關很高，(結構係數為.904)。若以因素負荷量高於.30 的變項來加以解釋而幼兒社會能力發展層面的典型因素  $\eta_1$  和自主性、溝通能力、工作能力、人己關

係四個觀察變項的相關很高。(結構係數分別為.782、.676、.673、.472。所以就此組典型因素而言，主要是開明權威透過  $\chi_1$  和  $\eta_1$  與自主性、溝通能力、工作能力、人己關係有很高的正向關聯。此外，父母教養特質的此典型因素  $\chi_1$  和專制權威、過度保護、忽視冷漠三個觀察變項的相關較高，(結構係數分別為-.360、-.564、-.662)。若以因素負荷量高於.30 的變項來加以解釋而幼兒社會能力發展層面的典型因素  $\eta_1$  和自主性、溝通能力、工作能力、人己關係四個觀察變項的相關很高。(結構係數分別為.782、.676、.673、.472。所以就此組典型因素而言，主要是專制權威、過度保護、忽視冷漠透過  $\chi_1$  和  $\eta_1$  與自主性、溝通能力、工作能力、人己關係有較高的負向關聯。換言之，3-6 歲學前幼兒之「自主性、溝通能力、工作能力、人己關係」，主要是與父母教養特質之「開明權威」之間有關聯。綜上可知，假設 4「不同父母教養特質之幼兒，與其社會能力間有典型相關存在」獲得部分支持。

表 4-20

父母教養特質各分量表、社會能力量表各分量表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X 變項	典型因素	Y 變項	典型因素
	$\chi_1$		$\eta_1$
專制權威	-.360	工作能力	.673
開明權威	.904	自主性	.782
過度保護	-.564	人己關係	.472
忽視冷漠	-.662	溝通能力	.676
		合群合作	.195
		禮貌	.254
		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	.558
抽取變異量	.426	抽取變異量	.308
重疊	.038	重疊	.027
	$\rho^2$		.088
	典型相關( $\rho$ )		.297
	顯著性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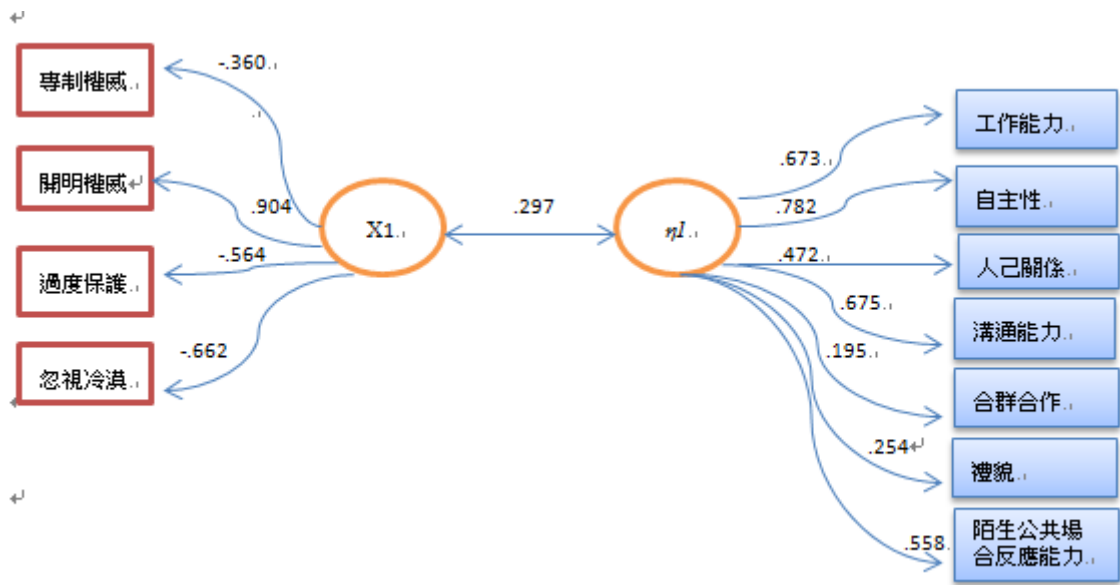


圖 4-1

典型相關分析徑路圖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討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透過幼兒之同之個人與家庭背景變項，瞭解幼兒年齡、出生序、子女數、父母年齡、家庭結構、家庭收入、家庭社經地位之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差異情形。並瞭解幼兒不同之個人與家庭背景變項對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情形。本研究以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四縣市共592位幼兒及其家長為研究對象，實施行問卷調查並分析其結果。本章依據研究結果，歸納成結論，並提出具體之建議，以提供父母、政府、實務工作者及未來研究之參考，茲將研究所得之結論與建議，說明如后：

### 第一節 結論

本節綜合第四章之研究結果，歸納結論如下：

#### 一、父母教養特質

##### (一) 父母教養特質之現況

中南部地區幼兒父母以「開明權威」之教養特質佔多數，其依序為「過度保護」、「專制權威」、而以「忽視冷漠」之教養特質佔最少。

##### (二) 不同背景變項的父母教養特質之差異情形

1. 「獨生子女」的父母傾向採過度保護型的教養特質顯著高於出生序為第一及第二。由此可知，當父母只擁有一個孩子時，會傾全力教育這個「獨生子女」，在教養子女時，會給孩子過多照顧與呵護。
2. 家中有一個子女的父母，採用過度保護型之教養特質顯著家中子女數有二個或三個以上的子女，表示父母對擁有一個子女比起擁有兩個、三個以上子女，易傾向嬌慣、縱容、姑息及溺愛，也較少用專制權威或控制子女行為，缺乏對子女的指導與要求。
3. 小家庭、三代家庭及大家庭的父母，採用開明權威型之教養特質顯著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表示在完整健全的家庭型態，父母通常用溫暖、合理、負責的態度來對待子女，接納孩子不同的觀點想法。
4. 家庭每月收在5-7萬之父母傾向以專制權威型之教養特質顯著高於家庭每月收入在7萬以上之父母，代表每月家庭收入為5-7萬的家庭，其父母傾向以專制權威之教養特質來規範子女常規。其次，家庭每月收入在7萬以上之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之教養特質顯著高於家庭每月收在3萬以下和3-5萬；家庭每月收入在5-7萬之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之教養特質顯著高於家庭

每月收在3萬以下。即表示家庭每月收入的金額愈高，在收入穩定的情況下，父母採取開明、民主的教養特質也愈高。

5. 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父母，傾向採取忽視冷漠之教養特質，而家庭社經地位較高之父母，傾向採取開明權威、過度保護之教養特質，亦即父母教養特質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 二、幼兒社會能力

### (一) 幼兒社會能力之現況

中南部地區幼兒社會能力以「合群合作」較佳，其次依序為「禮貌」、「工作能力」、「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人己關係」、「自主性」，而以「溝通能力」較差。

### (二)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社會能力之差異情形

1. 年齡愈大的幼兒在工作、自主、溝通、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之社會能力顯著高於年齡小的幼兒。
2. 不同出生序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差異，在「合群合作」分量表中，「排行第一」之幼兒合群合作能力顯著高於「獨生子女」之幼兒。
3. 不同子女數之幼兒，其社會能力在「工作能力」、「合群合作」、「禮貌」分量表達顯著差異，子女數愈多者，其社會能力優於獨生子女。
4. 不同家庭結構之幼兒，其社會能力在「工作能力」、「合群合作」、「禮貌」分量表達顯著差異，家庭結構為「大家庭」，其社會能力優於小家庭。
5. 幼兒社會能力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所差異，且「高社經地位」之幼兒，其社會能力顯著高於「中社經地位」與「低社經地位」之幼兒。
6. 家庭收入較高之幼兒，其在分量表「工作能力」、「自主性」、「溝通能力」、「禮貌」之社會能力較高於家庭收入較低之幼兒。

## 三、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及典型相關分析

### (一) 父親年齡、母親年齡與父母教養特質之積差相關。

父親年齡愈高，對其子女採取「忽視冷漠」特質愈高；相對地母親年齡愈高，對其子女採取「開明權威」特質愈高。

### (二) 父親年齡、母親年齡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積差相關

1. 父親年齡與幼兒社會能力總量表及其分構面皆未達顯著相關。

2.研究發現母親年齡愈大，幼兒的社會能力則愈好。

### (三) 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積差相關

1. 父母在「開明權威」分數愈高，其幼兒社會能力愈好。
2. 父母在「過度保護」分數愈高，其幼兒社會能力各方面表現愈不佳。
3. 父母在「忽視冷漠」分數愈高，其幼兒社會能力各方面表現愈不佳。

### (四) 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典型相關

1. 七項幼兒社會能力透過一組典型因素能解釋四項 X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3.8%。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屬於低度相關。
2. 四項 X 組變項有一組典型因素可解釋七項幼兒社會能力總變異量的2.7%。
3. 父母教養特質變項中，以開明權威與典型因素 ( $\chi_1$ ) 有極高的相關 (.904)，在幼兒社會能力變項中，以自主性 (.782) 有較高的相關，因此，父母教養特質影響到幼兒社會能力的途徑，是由父母教養特質的開明權威而影響到幼兒的自主性社會能力。

## 第二節 建議

研究者依據本研究結果，對政府、父母、實務工作者及未來研究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以供參考。

### 一、對父母的建議

#### (一) 參加相關親職課程活動並善用正確的教養方式

本研究發現，不同背景變項包括幼兒家庭結構、父母年齡、家庭收入、及庭社經地位等，其中，以「家庭結構為小家庭」者、「家庭收入在7萬元以上」者及「家庭社經地位為高社經地位」者，幼兒因為這些背景因素而產生不同程度的差異及相關。

顯示 3-6 歲幼兒正值進入幼兒園階段，幼兒因為這些背景因素而產生不同程度的差異建議中南部的父母除了致力於維持家庭經濟來源之外，利用閒暇之餘，應多參與幼兒園或縣市政府所舉辦親職課程活動，透過多元講座課程以提升父母正確的教養知識與技巧，採取「開明權威」的教養特質來教養幼兒。

## （二）營造良好的家庭關係有助於幼兒社會能力的發展

本研究發現，不同背景變項包括幼兒出生序、家庭結構、父母年齡、家庭社經地位等，其中「獨生子女」、「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父親年紀較大」及「家庭低社經地位」的幼兒，其社會能力部分層面產生不佳的情形。幼兒因為這些背景因素而產生不同程度的差異，本研究進一步發現，幼兒背景變項「子女數為三人以上」、「家庭結構為大家庭」、「家庭收入在 7 萬以上」及「家庭社經地位為高社經地位」，其社會能力達顯著差異。顯示父母若是能具備穩定的家庭收入及教育程度之條件，及家庭結構為大家庭者，讓幼兒生長在父母所營造良好的大家庭關係之下，幼兒透過與不同的家庭成員互動相處，反而有助於幼兒社會能力之發展與學習。

## （三） 父母面對 3~6 歲學齡前幼兒勿給予過多的保護

本研究發現，父母傾向以「過度保護」特質的教養方式，幼兒在社會能力的表現不佳，顯示父母採取過度保護的教養特質則不利幼兒社會能力的發展，尤其是獨生子女的部分達顯著差異，此研究可供父母作為教養時的參考，在教養 3-6 歲幼兒時，切記勿給孩子過多的保護、呵護，甚至縱容、溺愛孩子，進而影響孩子社會能力的發展。家中育有 3~6 歲之幼兒，父母應採取「開明權威」之教養特質，進而提升孩子在自主性及溝通能力之社會能力發展，以利於日後孩子在人格特質、適應能力及人際互動之發展學習。

## 二、對政府與實務工作者的建議

### （一）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幫助父母建立正確的教養觀念

本研究發現，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達顯著相關，所以，各縣市教育處因多鼓勵幼兒園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講座，以提供父母更多的開明權威的教養訊息，傳遞父母更多正確的教養知識，有助於幼兒社會能力的發展。除此之外，幼兒園應主動提供父母有關於針對 3-6 歲學前幼兒正確的教養文章，透過教養文章的閱讀分享，建立父母正面的教養態度。

### （二）製定家庭政策，建立友善家庭服務及養育幼兒的福利

效仿北歐芬蘭製定家庭政策，讓台灣的父母能享有友善家庭及養育幼兒的福利，例如：支薪的育嬰假、育兒津貼等。除了關照物質層面的養育幼兒津貼之外，可設計

友善家庭的服務，以機構的形式提供來自不同家庭的家長與幼兒互動的機會，營造一個便利的交流空間--「家庭聚會所」，在這裡，家庭們可以分享育兒心得，機構人員也可以適時提供專業的資訊。更重要的是，家長可以透過分享與相互扶持，減少在家育兒時孤獨的感覺。同時讓來自不同家庭的家長，透過多元的活動規劃以及與其他家庭的互動，更能在育兒的過程中獲得多元的支持與陪伴。透過家庭聚會所，家長得以分享資訊及抒發情緒，讓他們有更多知識及動力去照顧孩子與家庭。

### （三）幼教教師應加強幼兒的人際溝通能力教育

本研究發現在背景變項中的家庭社經地位，其幼兒社會能力達顯著差異，尤其是在「溝通能力」構面，中南部地區 3-6 歲幼兒有待提升幼兒的溝通能力。身為第一線的幼兒教師，應重視幼兒的人際溝通能力教育，加強幼兒的溝通表達能力，培養幼兒自主能力；特別是針對弱勢族群的幼兒，教師更應該多付出一份關心給予幼兒，讓這些弱勢族群的幼兒在成長的過程，或許缺乏父母的關懷與指正，影響其社會能力不佳、人際關係較差。若是教師能從旁輔導，引導孩子修正自己的行為與態度，將有助於提升幼兒的社會能力。

##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一）擴大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之 3-6 歲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故研究結果的推論有其限制。未來的研究，可以擴大至其他地區，以便瞭解不同地區的差異，甚至以台灣地區為母群體，建立常模，使研究更具普及性與代表性。

### （二）增加研究變項

影響幼兒社會能力發展的因素很多，應不僅限本研究所列的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特質，其他可能的變項包括：幼兒氣質、親子互動關係、家庭氣氛、雙薪家庭與全職父母等均可納入此類研究中，以獲得更完整的研究結果。然而，在這多元社會中，隔代教養或由其他親人撫養的幼兒也日趨增加，故本研究在抽取的樣本數量較少，難以深入探究其中的差異，因此增加隔代教養或單親家庭的研究樣本是進一步研究可以納入考量。

### （三）使用不同的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以問卷調查法來進行，主要是探討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研



究，雖然能在近期內快速獲得大量資料，但是受試者在填答問卷時，因態度不認真、無法明白題意或受社會期望的影響，導致所得到的資料部份失真。況且運用量化處理資料，雖然能獲得廣泛資料，但對於研究結果只能針對統計數據分析，推論其可能的原因，無法進一步作深入的探討。因此，未來研究若能增加訪談、實地觀察等質性方法，以補量化研究之不足，讓研究結果能更準確、更具研究意義。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 王珮玲 (1992)。兒童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社會能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 王珮玲 (2006)。幼兒發展評量與輔導第三版。台北：心理。
- 王鍾和 (1995)。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兒童社會能力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未出版，台北。
- 王振寰、瞿海源 (2009)。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精簡本三版。台北：巨流。
- 王雪貞、林翠湄、連廷嘉、黃俊豪 (譯) (2005)。發展心理學 (原作者：David R. Shaffer 原著)。台北，學富文化。(原著出版年：2003)。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0)。農業統計年報。取自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3772>
- 江秀晏 (2007)。父母教養聯盟、親職參與和幼兒社會能力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台北。
- 江麗莉、蘇靖媛編譯，Lilian G. Katz & Diane E. McClellan 著 (2003)。幼兒社會能力輔導。台北：華騰。
- 朱家瑩 (2006)。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利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立德管理學院，台南。
- 吳明清 (2001)。教育研究:基本概念與方法之分析。台北：五南。
- 吳明隆、涂金堂 (2010)。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修訂版。台北：五南。
- 吳秀惠、柯澍馨 (1997)。親子溝通、父母管教態度與青少年性態度之研究。台灣性學學刊，3 (1)，29-41。
- 吳美玲 (2000)。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期望與習得無助感相關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 吳承珊 (2000)。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

- 吳佩玲（2010）。學齡前獨生子女及其父母教養方式與同儕互動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
- 李文欽（2002）。國民小學單親兒童與雙親兒童行為困擾及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屏東。
- 李宗文（2003）。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4（下），173~196。
- 林生傳（2005）。教育社會學。台北：巨流。
- 林孟螢（2008）。學齡前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能力之比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台北。
- 林惠雅（2008）。家庭互動型態、子女性別與幼兒社會能力之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4），351-377。
- 林梨美（2006）。新住民女性與本地女性學前社會能力之比較研究—以台北縣新店市公幼幼兒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
- 林婉玲（2008）。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中。
- 邱郁雯（2003）。家庭功能、父母管教態度對 4-6 歲學齡前兒童行為與情緒問題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
- 周碩振（2008）。出生序和父母管教方式對國中生之同儕關係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華大學，新竹。
- 周麗端（1999）。婚姻與家庭。台北縣，空大。
- 胡琦玉（2008）。父母對子女手足的教養知覺（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
- 洪巧（2006）。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與社交技巧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 洪信安（2002）。海峽兩岸小學獨生子女人格特質與父母管教方式之比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南師範學院，台南。
- 孫碧蓮（2002）。雙親家庭父親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教育部 (2011)。全國幼教資訊網簡易查詢。取自

<http://www.ece.moe.edu.tw/admin/search/qsearch.html>

梁瑪莉 (1987)。學前兒童社會能力之家庭相關因素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台北。

陳如葳 (2001)。獨生子女氣質、父母教養方法與其分享行為相關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 台北。

陳若琳 (2002)。母職壓力與教養品質對幼兒社會能力影響之探討。中華家政學刊, 35, 51-78。

陳若琳 (2001)。父母親的教養目標及行為對幼兒社會能力的影響。中華家政學刊, 30, 31-48。

陳若琳 (2005)。台灣區幼兒社會能力量表。未出版, 台北。

陳富美 (2002)。母親的權威教養、民主教養、與放縱教養的交互作用與幼兒社會行為之探討。中華家政學刊, 32, 75-93。

陳淑華 (2010)。家庭情緒表達、幼兒奮力控制與幼兒社會能力的關聯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 台北。

陳惠文 (2005)。國中生父母的教養方式與子女的快樂學習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

張艾君 (2011)。桃園縣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的父母教養方式對其子女社會能力之影響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元智大學, 桃園。

張春興 (2002)。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市: 東華。

張鳳如 (2011)。婚姻衝突因應策略與幼兒情緒及人際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護理大學, 台北。

張鳳吟 (2005)。學前幼兒情緒性、情緒調節與同儕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臺南大學, 臺南。

許怡珮 (2003)。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完美主義傾向與成就動機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學大學, 高雄。

黃英虹 (2004)。隔代教養與非隔代教養方式對青少年自我認同之比較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學大學, 高雄。

黃迺毓 (1998)。家庭教育。台北: 五南。

- 黃琇青 (2007)。父母對子女社會能力發展的教養信念與教養策略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大學，嘉義。
- 黃靖雯 (2006)。學習自主—父母信念與兒童知覺教養行為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台北。
- 黃慈愛 (2002)。社會技巧訓練的領域。載於洪麗瑜 (主編) **社會技計訓練的理念與實施**，p.115-130。台北：國立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黃毅志 (2008)。如何精確測量職業地位？「改良版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 **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9 (1)，151-160。
- 楊的祥 (2003)。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批判思考教學行為與國小學童批判思考能力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屏東。
- 楊國樞 (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 **中華心理學刊**，28 (1)，7-28。
- 楊瑛慧 (2006)。父母教養態度對幼兒解決問題能力之影響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
- 楊騏嘉 (2008)。中部地區父母教養態度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中教育大學，台中。
- 葉芊芊 (2006)。台北地區幼兒創造力與母親教養方式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
- 葉怡伶 (2004)。家庭脈絡下學前幼兒分享行為之探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台北市。
- 葉憶如 (2004)。單親家長管教與高職生同儕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台北縣市為研究對象 (未出版碩士論文)。實踐大學，台北。
- 劉瑞美 (2007)。父母教養方式與國小學童情緒智力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 鄭婉玲 (2007)。幼兒氣質、社會能力及其家庭相關因素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
- 蔡玉青、呂翠夏 (2006)。祖父母親職參與和幼兒社會情緒行為之關係。 **兒童與教育研究**，2，43-84。
- 賴佳琪 (2006)。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雙親教養態度、學業失敗容忍力、人際問題

- 解決態度之比較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賴玲惠（2008）。母親教養風格、幼兒自主性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
- 簡淑真（1984）。學前兒童社會能力與其同儕團體社會地位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
- 鍾鳳嬌（1999）。幼兒社會化歷程中社會能力之探討。國家科學委員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9（3），398-422。
- 謝育伶（2005）。母親教養行為、幼兒自我調節和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台北。
- 蕭明潔（2009）。該怎麼教才好？家長教養行為對學前幼兒社會能力的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
- 羅佳芬（2002）。國小兒童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南師範學院，台南。
- 羅栩淳（2005）。六堆客家地區婦女教養方式與其國中子女生活適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

## 二、西文部份

- Baurmird,D.（1991）.The influence of parenting style on adolescent competence and substance us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11（1）,56-95.
- Brotman,M.L.,Gouley,K.K.,Chesir-Teran,D.,Dennis,T.,Klein,G.R.,& Shout,P.（2005）. Prevent for preschoolers at high risk for conduct problems:Immediate outcomes on parenting practices and social competence.*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 34（4）,724-734.
- Campbell,J., &Gilmore,L.（2007）.Intergenerational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in parenting styles.*Austral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59（3）,140-150.
- Dallaire,D.h., &Weinraub,M.（2005）.The stability of parenting behaviors over the first 6 years of life .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 20（2）, 201-209.
- Flouri , E.（2007）. Early family Environments May Moderate Prediction of Low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Adulthood :The case of childhood hyperactivity and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 *Educational Psychology* , 27（6）, 737-751.

- Gresham, E.M. (1986) Conceptual issues in the assessment of social competence in children. In M.G.P. Strain, & H. & H. Wailer (Ed.),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 Development, Assessment, & Modification*. (pp.143-179).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Hetherington, E.M., & Frankie, G. (1978). Effects of parental dominance, warmth, and conflict on imitation in childre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 (2) 119-125.
- Kostelnik, M.J., Whiren, A.P., Spderman, A.K., Stein, L.C., & Gregory, K. (2006). *Guiding children's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y to practice* (5th edn), Australia. Thomson Learning.
- Lagac'e-S'eguine G.D., & Entremont L.M. (2006). The role of child integrative affect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parenting styles and play.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76 (5), 461-477.
- Mead, D.E. (1976). *Six approaches to child rearing Drove*. Utah: Brigham University Press. Whitehurst & Lonigan.
- Mistry, R.S., Vandewater, E.A., Huston, A.C., & Mcloyd, V.C. (2002). Economic well-being and children's social adjustment: The role of family process in an ethnically diverse low-income sample. *Child Development*, 73 (3), 935-951.
- McShane, E.K., & Hastings, D.P. (2004). Culturally Sensitive approaches to research on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practices in first peoples communities. *First nations Research Site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Child Welfare*, 1 (1), 33-48.
- Thomson, E., Hanson, T.L., & McLanahan, S.S. (1994).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ld well-being: Economic resources vs. parental behaviors. *Social Forces*, 73 (1), 221-242.
- Whitehurst, G.J. & Lonigan, C.J. (1997). Child development and emergent literacy. *Child Development*, 69, 848-872
- Whiteman, S.D., McHale, S.M., & Crouter, A.C. (2003). What parents learn from experience: The first child as a first draf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 (3), 608-621.

附錄一：專家審查之內容效度名單

專家審查之內容效度名單（依姓名筆劃數排列）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陳芳茹	私立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楊秀淨	三興國小附幼	幼教師
劉惠君	私立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劉華貞	太保國小附幼	幼教師
賴志彬	米羅托兒所	園長

附錄二「父母教養特質量表」之專家長審查內容效度統計

向 度	向度 題號	初稿題目	專家效度			結果	修正後題目
			適合	修正	刪除		
			百分比%				
專 制 權 威 ： 高 要 求 低 反 應	1	我的孩子違背我的意思時，我會馬上處罰他。	5	0	0	保留	
			100	0	0		
	2	我告訴孩子當他做錯事或表現差時，我會覺得很丟臉。	5	0	0	保留	
			100	0	0		
	3	孩子年紀小應該完全接受大人的看法，不需要提出意見。	5	0	0	保留	
			100	0	0		
	4	我要求孩子絕對服從。	5	0	0	保留	
			100	0	0		
5	我認為孩子如果沒人管時就會不乖。	5	0	0	保留		
		100	0	0			
6	孩子有好的表現是應該的，讚美只會把孩子寵壞。	5	0	0	保留		
		100	0	0			
7	我常常規定孩子該怎麼做他的工作。	4	1	0	修正	我會規定孩子該怎麼做他的工作。	
		80	20	0			
8	我幫孩子安排的課程或生活上的事都是為他好，孩子一定要遵守。	5	0	0	保留		
		100	0	0			
1	1	我會規定孩子看電視的	5	0	0	保留	



開 明 權 威 ： 高 要 求 高 反 應		時間或遊戲的時間。	100	0	0		
	2	我會用取消約定好的旅行或禮物來處罰孩子。	5	0	0	保留	
			100	0	0		
	3	我會參與孩子學校以外的單位所舉辦的親職教育講座。	5	0	0	保留	
			100	0	0		
	4	任何規定我都會事先和孩子討論，再做決定。	5	0	0	保留	
			100	0	0		
	5	我在處罰孩子之前，我會指出說明對錯的理由。	5	0	0	保留	
			100	0	0		
	6	我會主動和我的孩子交談。	5	0	0	保留	
100			0	0			
7	我鼓勵孩子和我交談分享。	5	0	0	保留		
		100	0	0			
8	我會與孩子討論行為的好壞，讓他明確知道行為的後果。	5	0	0	保留		
		100	0	0			
9	當孩子與我的意見不同時，如果是我的錯，我會向孩子道歉。	5	0	0	保留		
		100	0	0			
10	當孩子做錯事時，我會給孩子解釋，再決定處理方式。	5	0	0	保留		
		100	0	0			
過 度 保 護 ： 低 要 求 高 反 應	1	孩子玩具亂丟時，通常我會幫他收乾淨。	3	2	0	修正	*當孩子玩具亂丟或玩完不收拾時，我會幫他收乾淨。
			60	40	0		
	2	孩子上下學，我都會幫他背書包、提餐袋。	5	0	0	保留	
			100	0	0		
	3	我不要求孩子每天吃青菜，他想吃的時候才吃。	5	0	0	保留	
100			0	0			
4	我以帶孩子去玩或買禮物做為獎賞。	4	0	1	保留	我以帶孩子去玩或買禮物做為獎賞。此題在開明權威型也可能產生。	
		80	0	20			
5	只要是孩子喜歡吃的食物，我不會給予限制。	4	1	0	修正	只要是孩子喜歡吃的食物，我不會限制他。	
		80	20	0			

	6	我非常擔心孩子的身體健康。	5	0	0	保留	
			100	0	0		
	7	當孩子不在我身邊時，我會擔心他是否有處理事情的能力。	4	1	0	保留	
			80	20	0		
	8	孩子年紀小，身心不能受到任何傷害。	5	0	0	保留	
			100	0	0		
	9	孩子生活上的任何事情，我都要清楚的知道。	5	0	0	保留	
			100	0	0		
	10	孩子沒做過家事，但我不擔心，長大再學就好了。	5	0	0	保留	
			100	0	0		
忽視冷漠：低要求低反應	1	孩子生活上的事情大都不是由我處理。	5	0	0	保留	
			100	0	0		
	2	我常忙於工作，很少時間陪孩子或注意孩子。	5	0	0	保留	
			100	0	0		
	3	父母只要照顧好孩子，至於「教育」是學校老師的責任。	5	0	0	保留	
			100	0	0		
	4	為了讓孩子學習勇敢，當他難過時我會不理他。	4	1	0	修正	當孩子難過時我會不理他。忽視冷漠型應該是沒有目的，且過到狀況不理會。
			80	20	0		
	5	我從不知道孩子在學校學習發展方面有那些問題。	5	0	0	保留	
			100	0	0		
6	兒孫自有兒孫福，我不會為了孩子的事擔心。	5	0	0	保留		
		100	0	0			
7	孩子和同學發生爭執時，我從不介入。	5	0	0	保留		
		100	0	0			
8	我經常忘記孩子的事。	5	0	0	保留		
		100	0	0			
9	只要孩子不來吵我，他做什麼都可以。	5	0	0	保留		
		100	0	0	保留		
10	因為工作關係，我無法讓孩子三餐正常。	5	0	0	保留		
		100	0	0	保留		

附錄二「幼兒社會能力量表」之專家長審查內容效度統計

向 度	向度 題號	初稿題目	專家效度			結果	修正後題目
			適合	修正	刪除		
			百分比				
工 作 能 力	1	幼兒能按部就班完成老師交代的工作。	4	1	0	修正	幼兒能完成老師交代的工作。
			80	20	0		
	2	幼兒會主動幫助老師（ex：掃地、擦桌子、發學用品）。	5	0	0	保留	
			100	0	0		
	3	幼兒能遵守幼兒園和班級的規定。	5	0	0	保留	
			100	0	0		
	4	幼兒會依照位置將東西自動歸定位。	5	0	0	保留	
			100	0	0		
	5	幼兒經過老師 1~2 次的示範指導，他就能進行活動。	5	0	0	保留	
			100	0	0		
	6	幼兒願意自己從事工作。	5	0	0	保留	
100			0	0			
7	幼兒喜歡學習新的知識技巧。	5	0	0	保留		
		100	0	0			
8	幼兒在工作時能盡力而為。	5	0	0	保留		
		100	0	0			
9	在工作之前，幼兒會先注意到危險性去尋求幫助。	2	3	0	修正	拆成兩題：在工作之前，幼兒會先注意到工作時要注意危險的地方。	
		40	60	0			
10		2	3	0	修正	在工作時，幼兒遇到危險或困難時，會尋求幫助。	
		40	60	0			
11	在規定的時間內未完成的工作，幼兒會自己找時間完成。	5	0	0	保留		
		100	0	0			
獨 立 自 主	1	團體討論時，幼兒會表達意見，而且都能切中題意。	5	0	0	保留	
			100	0	0		
	2	在活動進行時，幼兒能領導其他同伴。	5	0	0	保留	
100			0	0			
3	幼兒很有自己的想法，在	4	1	0	保留		

	經由老師的引導後，開始進行創作。	80	20	0			
4	當幼兒有困難時，他能主動而且有效的想到解決的辦法。	5	0	0	保留		
		100	0	0			
5	當有同學不遵守規定時，他會先勸告，若同學不聽，才會向老師報告。	5	0	0	保留		
		100	0	0			
6	幼兒雖沒有大人的鼓勵或幫助，他仍然繼續進行活動。	5	0	0	保留		
		100	0	0			
7	上學時，沒有父母的陪同下，他會獨自步入幼兒園。	5	0	0	保留		
		100	0	0			
8	幼兒經常發起很多人，允許很多人一起玩團體遊戲（ex：捉迷藏）。	5	0	0	保留		
		100	0	0	保留		
9	幼兒能以適當的方式加入其他人正在進行的活動。	5	0	0	保留		
		100	0	0			
10	進行活動時，幼兒會抗拒其他小朋友的支配。	4	0	1	刪除	移至「合群合作」向度。	
		80	0	20			
11	當從一個活動轉換到另一個活動時，幼兒不需要別人的提醒，就能自動加入新活動。	5	0	0	保留		
		100	0	0			
12	撿到他人的物品時，幼兒會將物品歸還別人。	5	0	0	保留		
		100	0	0			
人已關係	1	幼兒能說出自己的全名、年齡、住址、電話號碼。	4	1	0	修正	別人尋問幼兒時，他能介紹自己
			80	20	0		
	2	與周圍的人交往時，他能說出十名以上兒童或成人的姓名。	5	0	0	保留	
			100	0	0		
3	當幼兒想借用別人的東西時，會徵求他人的同意才使用。	5	0	0	保留		
		100	0	0			
4	幼兒會主動加入團體活	5	0	0	保留		

		動，而且少有爭執。	100	0	0		
	5	當別人需要幫助時，他會停下自己的事，先去幫忙別人。	5	0	0	保留	
			100	0	0		
	6	他經常和三個以上的幼兒一起遊戲。	5	0	0	保留	
			100	0	0		
	7	在輪流性的活動裡，幼兒能耐心等待輪流。	5	0	0	保留	
			100	0	0		
	8	他能直接表達負向的情感（ex：我不喜歡你拉我）。	5	0	0	保留	
			100	0	0		
	9	幼兒能接受其他小朋友不同的意見。	5	0	0	保留	
			100	0	0		
	10	幼兒能區分自己和他人，並能正確運用人際的社會關係。	2	3	0	修正	幼兒能區分自己和他人，並能正確運用與家人、同儕、師長、親友的稱謂關係。
			40	60	0		
	11	幼兒對其他人的行為作不同的解讀。	2	3	0	修正	幼兒在不同情境下，會體貼包容他人的行為。
			40	60	0		
溝 通 能 力	1	幼兒能以完整的句子回應別人的問題。	5	0	0	保留	
			100	0	0		
	2	幼兒能提供建議以引發交談。	5	0	0	保留	
			100	0	0		
	3	幼兒會用語言來表達自己的感受（ex：我喜歡你跟我玩）。	5	0	0	保留	
			100	0	0		
	4	幼兒可以站在台上面對大家清楚的發表分享自己的想法。	5	0	0	保留	
		100	0	0			
5	幼兒能與別人討論自己遇到的問題，尋求協助。	5	0	0	保留		
		100	0	0			
6	幼兒面對新的工作指示，他能按照指示完成工作。	5	0	0	保留		
		100	0	0			
	7	當幼兒與別人遊戲時，能	5	0	0	保留	

		對遊戲提出意見。	100	0	0		
	8	幼兒能運用語言、動作或表情來鼓勵別人。	5	0	0	保留	
			100	0	0	保留	
合群合作	1	進行活動時，幼兒樂於與他人合作。	5	0	0	保留	
			100	0	0		
	2	幼兒會主動鼓勵其他的小朋友。	5	0	0	保留	
			100	0	0		
	3	進行活動時，幼兒會遵守遊戲規則。	5	0	0	保留	
			100	0	0		
	4	活動結束後，幼兒會參與收拾的工作。	5	0	0	保留	
			100	0	0		
合群合作	5	幼兒願意與別的小朋友一起閱讀圖畫書。	5	0	0	保留	
			100	0	0		
	6	幼兒能接受競賽活動輸贏結果。	5	0	0	保留	
100			0	0			
7	進行活動時，幼兒會抗拒其他小朋友的支配。	5	0	0	保留		
		100	0	0			
禮貌	1	當幼兒在進行活動時，會控制音量，避免影響別人。	5	0	0	保留	
			100	0	0		
	2	幼兒接受別人的禮物或幫助時，他會以言語表達感謝。	5	0	0	保留	
			100	0	0		
	3	幼兒能在適當的時機，使用「請、謝謝、對不起」。	5	0	0	保留	
			100	0	0		
	4	在輪流性活動中，幼兒能依序等待輪流。	4	1	0	修正	在輪流性活動中，幼兒能依序 排隊。
80			20	0			
5	當幼兒徵求別人幫忙時，他會自動的說「請」。	5	0	0	保留		
		100	0	0			
6	當幼兒向他人借用物品後，他用完會物歸原主。	5	0	0	保留		
		100	0	0			
7	當班上同學上台說故事	5	0	0	保留		

		或做分享時，幼兒會在台下仔細聆聽。	100	0	0		
陌 生 公 共 場 合 之 反 應 能 力	1	當幼兒在陌生的情境，能夠表現大方應對得體。	5	0	0	保留	
			100	0	0		
	2	戶外教學時，他與所有在場的幼兒玩得愉快。	5	0	0	保留	
			100	0	0		
	3	大型表演時，他能自信的、從容地完成表演。	5	0	0	保留	
			100	0	0		
	4	在特殊情境下，幼兒能表現出適當的行為（ex：在圖書館時，動作放輕、參觀時要小声說話）。	5	0	0	保留	
			100	0	0		
	5	幼兒在陌生環境進行安全逃生時，能配合活動模擬演習。	5	0	0	保留	
			100	0	0		
6	幼兒在陌生的情境中，對陌生人會保持警覺心。	5	0	0	保留		
		100	0	0			
7	當幼兒在陌生情境中的表現不會只侷限在自己的活動中。	5	0	0	保留		
		100	0	0			
8	幼兒在公共場合中能適當的維護自己的權利與需要。	5	0	0	保留		
		100	0	0			
9	幼兒在公共場合中會保持鎮定的態度（ex：點頭、不知道）來回應陌生人的問話。	5	0	0	保留		
		100	0	0	保留		
10	幼兒在公共場合中不會隨便接受陌生人的物品（ex：糖果）。	5	0	0	保留		
		100	0	0			

### 附錄三：父母教養特質量表預試

#### 父母教養特質量表

敬愛的家長，您好！

我是嘉義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的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有關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敬請您能惠允協助。

本問卷目的，主要在瞭解您教養子女的方式。請您根據實際狀況填寫。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純屬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您的協助能幫助我們對家長教養方式更加認識，希望您能詳實填寫。

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闔家平安

私立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歐慧敏 博士

研究生：陳麗淑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請根據發放問卷班級幼兒，回答下列問題，並在適當的空格中打✓或填寫文字)

1. 幼兒的年齡：\_\_\_\_\_歲 (實際年齡) 班級：\_\_\_\_\_班 幼生座號：\_\_\_\_\_號

2. 幼兒的居住地：(1) 彰化縣 (2) 雲林縣 (3) 嘉義縣 (4) 嘉義市  
(5) 台南市

3. 幼兒出生序：排行第\_\_\_\_\_  
兄\_\_\_\_\_人、弟\_\_\_\_\_人、姐\_\_\_\_\_人、妹\_\_\_\_\_人

4. 家庭成員數：\_\_\_\_\_人，請勾選成員 (父 母 繼父 繼母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叔叔 阿姨 舅舅 嬸嬸 姨丈 舅媽 姑姑 姑丈 其他\_\_\_\_\_)

5. 幼兒父親的年齡：\_\_\_\_\_歲

6. 幼兒母親的年齡：\_\_\_\_\_歲

7. 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約 \_\_\_\_\_元

8. 父母教育程度

父：(1) 未受教育或國小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專科或大學  
(5) 碩士或博士

母：(1) 未受教育或國小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專科或大學 (5) 碩士或博士



9.父母親的職業：請依照下面職業分類表，在左邊欄位中，分別勾選父母的職業類別

父	母	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小妹、門房、收票、帶位電梯服務員、寄物管理、廟公、建築物管理員、售貨小販（沒店面）、清潔工（洗車、擦鞋、洗菜、洗碗、家庭清潔傭工、清道、廢棄物蒐集）、勞力工作者（挖溝體力工、手作包裝、捆紮、繞線、封籤、簡單組裝體力工）、搬送人員（送件、送報、搬運、球僮、販賣機收款、抄表）、農林牧工作人員、漁民、家庭主婦、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售貨、固定攤販及市場售貨、旅運服務生（嚮導）、餐飲服務生、廚師（調飲料、飲食攤廚師）、理容整潔、個人照顧（保母、陪病、按摩）、保安工作（警察）、泥水匠、板模、油漆、裝潢、水電工、裝修機器、鐵匠、焊接、板金、試車工、裁縫、修鞋匠、木匠、麵包師傅、手藝工、手作印刷、農機操作（操作除草、噴藥機）、工業操作（操作鑽孔、紡織機、熔爐、發電、製藥設備）、組裝人員（裝配機件、塑膠、紡織、紙、木製品）、車輛駕駛及移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事務性工作（法律及行政事務性助理、打字、文書、登錄、郵運圖書、複印、財稅事務）、顧客服務事務性工作（櫃臺接待、總機、掛號、旅遊事務）、會計事務（含簿記、證券）、出納事務（售票、收費、櫃臺金融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研究助理、補習班及訓練班教師、教練、法律及行政助理、海關、稅收檢驗員、社工員、輔導員、餐廳歌手、模特兒、廣告流行設計、醫療技術人員、無照護士、檢驗師、接骨、推拿、藥劑生、運動裁判、職業運動選手、運動教練、會計助理、專技銷售及仲介（工商業推銷、直銷員、拍賣、採購、拉保險、勞工承包人、經紀人、報關代理）、農業生物技術員或助理（推廣人員）、工程技術員（聲光、檢驗、廣電設備管制人員、技術師、攝影師）、航空及航海技術人員（飛機駕駛）、股長、科長、課長、副理、襄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局長、總經理、主管、經理、校長、民意代表、大專教師與研究人員、學校教師、律師、法官、作家、記者、編輯、圖書館管理、藝術、聲樂家、醫師、護士、護理師、會計師、投資分析師、顧問、農業技師、工程師
<p>若你不知道選項，或選項中沒合適的職業，請你把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寫下來</p> <p>幼兒父親職業：</p> <p>幼兒母親職業：</p>		

※【第二部分】本問卷共有 37 題，每題分「總是如此」、「常常如此」、「很少如此」、「從不如此」四等級評量。從不如此：0 次，很少如此：1-4 次，常常如此：5-8 次，總是如此：8 次以上。  
 ※請圈選最適合的答案，每一題都要圈選，且一題只有一個答案。

	從不如此	很少如此	常常如此	總是如此
例：我會與孩子討論之後，再做決定。	①	2	3	4
1. 孩子的行為或言語違背我的期望時，我會馬上處罰他/她。	1	2	3	4
2. 當我告訴孩子他做錯事或表現差時，我會覺得很丟臉。	1	2	3	4
3. 孩子年紀小應該完全聽從大人的看法，不需要提出意見。	1	2	3	4
4. 我要求孩子絕對服從。	1	2	3	4
5. 我認為孩子如果沒人管教時就會不乖。	1	2	3	4
6. 孩子有好的表現是應該的，讚美只會把孩子寵壞。	1	2	3	4
7. 我會嚴格規定孩子該怎麼做他/她的工作。	1	2	3	4
8. 我幫孩子安排的課程或生活上的事都是為他/她好，孩子一定要遵守。	1	2	3	4
9. 我會規定孩子看電視的時間或遊戲的時間。	1	2	3	4
10. 我會用取消約定好的旅行或禮物來處罰孩子。	1	2	3	4
11. 我會參與孩子學校以外的單位所舉辦的親職教育講座。	1	2	3	4
12. 任何規定我都會事先和孩子討論，再做決定。	1	2	3	4
13. 我在處罰孩子之前，我會指出說明對錯的理由。	1	2	3	4
14. 我會主動和我的孩子交談。	1	2	3	4
15. 我鼓勵孩子和我交談分享。	1	2	3	4
16. 我會與孩子討論他/她行為的好壞，讓他明確知道行為的後果影響。	1	2	3	4
17. 當孩子與我起爭執時，如果是我的錯，我會向孩子道歉。	1	2	3	4
18. 當孩子做錯事時，我會讓孩子解釋後，再決定處理方式。	1	2	3	4

19. 當孩子玩具亂丟或玩完不收拾時，我會幫他收乾淨	1	2	3	4
20. 孩子上下學，我都會幫他背書包、提餐袋。	1	2	3	4
21. 我不要求孩子每天吃青菜，他想吃的時候才吃。	1	2	3	4
22. 我以帶孩子去玩或買禮物做為獎賞。	1	2	3	4
23. 只要是孩子喜歡吃的食物，我不會限制他。	1	2	3	4
24. 我非常擔心孩子的身體健康。	1	2	3	4
25. 當孩子不在我身邊時，我會擔心他是否有處理事物的能力。	1	2	3	4
26. 孩子年紀小，身心不能受到任何傷害。	1	2	3	4
27. 孩子生活上的任何事情，我都要清楚的知道。	1	2	3	4
28. 孩子沒做過家事，但我不擔心，長大再學就好了。	1	2	3	4
29. 孩子生活上的事情大都不是由我處理。	1	2	3	4
30. 我常忙於工作，很少時間陪孩子或注意孩子。	1	2	3	4
31. 父母只要照顧好孩子，至於「教育」是學校老師的責任。	1	2	3	4
32. 當孩子難過時我會不理他。	1	2	3	4
33. 我不清楚孩子在學校學習發展方面有那些問題。	1	2	3	4
34. 兒孫自有兒孫福，我不會為孩子的事擔心。	1	2	3	4
35. 孩子和同學發生爭執時，我從不介入。	1	2	3	4
36. 我經常忘記孩子的事。	1	2	3	4
37. 只要孩子不來吵我，他做什麼都可以。	1	2	3	4
38. 因為工作關係，我無法讓孩子三餐正常。	1	2	3	4

\*是否有題意不清或難以作答的地方，請註明題號或給予建議。

~~問卷到此結束 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

# 幼兒社會能力量表

預試問卷

班級：\_\_\_\_\_班 幼生座號：\_\_\_\_\_號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我是嘉義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的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有關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敬請您能惠予協助。

本問卷目的，主要在瞭解幼兒的社會能力，其包括工作能力、獨立自主、人己關係、合群合作、禮貌及陌生與公共場合之反應能力。問卷上的題目無標準答案，請您根據實際狀況填寫。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純粹作為學術研究用途，絕對保密，請安心作答，並請務必每題都填答。

由於您的參與，將使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且使本研究更具意義與價值。

在此由衷感謝！謝謝您。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歐慧敏 博士

研究生：陳麗淑 100.10

## 幼兒社會能力量表說明：

- 一、教師必須與此幼生相處二個月以上，方可填寫此問卷。
- 二、請圈選最適合的答案，每一題都要圈選，且一題只有一個答案。
- 三、本問卷共有題，每題分「總是如此」、「常常如此」、「很少如此」、「從不如此」四等級評量。從不如此：0次，很少如此：1-4次，常常如此：5-8次，總是如此：8次以上。

	從不如此	很少如此	常常如此	總是如此
例：幼兒會依照位置將東西自動歸定位。	1	2	3	④
1. 幼兒能完成老師交代的工作。	1	2	3	4
2. 幼兒會主動幫助老師（ex：掃地、擦桌子、發學用品）。	1	2	3	4
3. 幼兒能遵守幼兒園和班級的規定。	1	2	3	4
4. 幼兒會依照位置將東西自動歸定位。	1	2	3	4
5. 幼兒經過老師 1~2 次的示範指導，他/她就能自己進行活動。	1	2	3	4
6. 幼兒願意自己從事工作。	1	2	3	4
7. 幼兒喜歡學習新的知識或技巧。	1	2	3	4
8. 幼兒在工作時能盡力而為。	1	2	3	4
9. 在工作之前，幼兒會先注意到工作時要注意危險的地方。	1	2	3	4

10.在工作時，幼兒遇到危險或困難時，會尋求幫助。	1	2	3	4
11.在規定的時間內未完成的工作，幼兒會自己找時間完成。	1	2	3	4
12.團體討論時，幼兒會表達意見，而且都能切中題意。	1	2	3	4
13.在活動進行時，幼兒能領導其他同伴。	1	2	3	4
14.幼兒有自己的想法，在經由老師的引導後，開始進行創作。	1	2	3	4
15.當幼兒有困難時，他/她能主動而且有效的想到解決的辦法。	1	2	3	4
16.當有同學不遵守規定時，他會先勸告，若同學不聽，才會向老師報告。	1	2	3	4
17.幼兒雖沒有大人的鼓勵或幫助，他仍然繼續進行活動或學習。	1	2	3	4
18.上學時，不需父母的陪同下，他會獨自步入幼兒園。	1	2	3	4
19.幼兒經常發起允許多人一起玩團體遊戲（ex：捉迷藏）。	1	2	3	4
20.幼兒能以適當的方式加入其他人正在進行的活動。	1	2	3	4
21.當從一個活動轉換到另一個活動時，幼兒不需要別人的提醒，就能自動加入新活動。	1	2	3	4
22.撿到他人的物品時，幼兒會將物品歸還別人。	1	2	3	4
23.別人尋問幼兒時，他能介紹自己。	1	2	3	4
24.與周圍的人互動時，他能說出十名以上兒童或成人的姓名。	1	2	3	4
25.當幼兒想借用別人的東西時，會徵求他人的同意才使用。	1	2	3	4
26.幼兒會主動加入團體活動，而且少有爭執。	1	2	3	4
27.當別人需要幫助時，他會停下自己的事，先去幫忙別人。	1	2	3	4
28.他經常和三個以上的幼兒一起遊戲。	1	2	3	4
29.在輪流性的活動裡，幼兒能耐心等待輪流。	1	2	3	4
30.他能直接表達負向的情感（ex：我不喜歡你拉我）。	1	2	3	4
31.幼兒能接受其他小朋友不同的意見。	1	2	3	4
32.幼兒能區分自己和他人，並能正確運用人際的社會關係。	1	2	3	4
33.幼兒在不同情境下，會體貼包容他人的行為。	1	2	3	4
34.幼兒能以完整的句子回應別人的問題。	1	2	3	4

35.幼兒能提供建議以引發交談。	1	2	3	4
36.幼兒會用語言來表達自己的感受（ex：我喜歡你跟我玩）。	1	2	3	4
37.幼兒可以站在台上面對大家清楚的發表分享自己的想法。	1	2	3	4
38.幼兒能與別人討論自己所遇到的問題，尋求協助。	1	2	3	4
39.幼兒面對新的工作指示，他能按照指示完成工作。	1	2	3	4
40.當幼兒與別人遊戲時，能對遊戲方式或規則提出意見。	1	2	3	4
41.幼兒能運用正向語言、動作或表情來鼓勵別人。	1	2	3	4
42.進行活動時，幼兒樂於與他人合作。	1	2	3	4
43.幼兒會主動鼓勵其他的小朋友一起參與合作活動。	1	2	3	4
44.進行活動時，幼兒會遵守遊戲規則。	1	2	3	4
45.活動結束後，幼兒會參與收拾的工作。	1	2	3	4
46.幼兒願意與別的小朋友一起閱讀圖畫書。	1	2	3	4
47.幼兒能接受競賽活動輸贏結果。	1	2	3	4
48.進行活動時，幼兒會抗拒其他小朋友的支配。--	1	2	3	4
49.當幼兒在進行活動時，會控制音量，避免影響別人。	1	2	3	4
50.幼兒接受別人的禮物或幫助時，他會以言語表達感謝。	1	2	3	4
51.幼兒能在適當的時機，使用「請、謝謝、對不起」。	1	2	3	4
52.在輪流性活動中，幼兒能依序排隊。	1	2	3	4
53.當幼兒徵求別人幫忙時，他會自動的說「請」。	1	2	3	4
54.當幼兒向他人借用物品後，他用完會物歸原主。	1	2	3	4
55.當班上同學上台說故事或做分享時，幼兒會在台下安靜仔細聆聽。	1	2	3	4
56.幼兒在陌生的情境，能夠表現大方應對得體。	1	2	3	4
57.戶外教學時，他/她與所有在場的幼兒玩得愉快。	1	2	3	4
58.大型表演時，他/她能自信的、從容地完成表演。	1	2	3	4
59.在特殊情境下，幼兒能表現出適當的行為（ex：在圖書館時，動作放輕、參觀時要小聲說話）。	1	2	3	4

60.幼兒在陌生環境進行安全逃生時，能配合活動模擬演習。	1	2	3	4
61.幼兒在陌生的情境中，對陌生人會保持警覺心。	1	2	3	4
62.當幼兒在陌生情境中的表現不會只侷限在自己的活動中。	1	2	3	4
63.幼兒在公共場合中能適當的維護自己的權利與需要。	1	2	3	4
64.幼兒在公共場合中會保持鎮定的態度（ex：點頭、不知道）來回應陌生人的問話。	1	2	3	4
65.幼兒在公共場合中不會隨便接受陌生人的物品（ex：糖果）。	1	2	3	4

\*是否有題意不清或難以作答的地方，請註明題號或給予建議

---



---



---



---

~~問卷到此結束 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附錄四：預試題項分析表

各構面題項分析結果

專制權威 $\alpha$ 係數= .743 (刪除後 $\alpha$ 係數=.712 第 1.2.3.4.7.8 題 )																		
舊分題號	題號	新分題號	新題號	題項	遺漏值百分比	平均數 (1)	標準差 (2)	刪除該題之量表平均數 (3)	刪除該題之量表變異數 (4)	該題與其他各題總分之相關 (5)	多元相關平方 (6)	刪除該題後 $\alpha$ 係數 (7)	主成分分析之因素負荷量 (8)				共同性 (9)	備註
專 1	1	專 1	1	孩子的行為或言語違背我的期望時，我會馬上處罰他/她	3.6	2.44	.757	15.21	13.573	.337	.263	.734	.501	(.625)	.538	.503	.754	
專 2	2	專 2	2	當我告訴孩子他做錯事或表現差時，我會覺得很丟臉	3.6	1.87	.786	15.78	13.205	.385	.245	.726	.550	(.155)	.580	.529	.602	
專 3	3	專 3	3	孩子年紀小應該完全聽從大人的看法，不需要提出意見	3.6	2.00	.855	15.65	13.025	.368	.304	.730	.533	.521	.545	.179	.725	
專 4	4	專 4	4	我要求孩子絕對服從	3.1	2.19	.840	15.46	11.688	.632	.470	.677	.785	(.011)	.785	(.031)	.616	
專 5	5			我認為孩子如果沒人管教時就會不乖	5.1	2.67	.904	14.98	12.297	.459	.263	.712	.607	(.255)			.452	×
專 6	6			孩子有好的表現是應該的，讚美只會把孩子寵壞	3.6	1.70	.834	15.96	13.470	.304	.154	.741	.431	.629			.581	×
專 7	7	專 5	5	我會嚴格規定孩子該怎麼做他/她的工	3.6	2.41	.812	15.25	12.613	.478	.423	.709	.650	(.119)	.657	(.566)	.807	



專	8	專	6	作														
專	8	專	6	我幫孩子安排的課程或生活上的事都是為他/她好，孩子一定要遵守	4.1	2.37	.899	15.28	11.888	.537	.423	.696	.712	.129	.746	(.374)	.604	

開明權威  $\alpha$  係數=.862 (刪除後  $\alpha$  係數=.923, 第 13.14.15.16.17.18 )

舊分題號	題號	新分題號	新題號	題項	遺漏值百分比	平均數(1)	標準差(2)	刪除該題之量表平均數(3)	刪除該題之量表變異數(4)	該題與其他各題總分之相關(5)	多元相關平方(6)	刪除該題後 $\alpha$ 係數(7)	主成分分析之因素負荷量(8)			共同性(9)	備註	
開	1	9		我會規定孩子看電視的時間或遊戲的時間	3.1	2.65	.908	26.17	27.350	.384	.178	.866	.440	.437		.384	×	
開	2	10		我會用取消約定好的旅行或禮物來處罰孩子	3.6	2.14	.873	26.69	30.282	.082	.075	.888	.091	.847		.725	×	
開	3	11		我會參與孩子學校以外的單位所舉辦的親職教育講座。	4.1	2.06	.815	26.77	28.299	.330	.190	.868	.403	(.339)		.278	×	
開	4	12		任何規定我都會事先和孩子討論，再做決定	3.6	2.62	.883	26.21	26.088	.550	.390	.851	.659	(.330)		.543	×	
開	5	13	開	7	我在處罰孩子之前，我會指出說明對	3.1	3.24	.854	25.58	24.516	.779	.675	.831	.863	.026	.871	.745	

				錯的理由													
開	14	開	8	我會主動和我的孩子交談	3.1	3.22	.805	25.61	25.130	.749	.697	.835	.843	(.032)	.857		.712
開	15	開	9	我鼓勵孩子和我交談分享	3.1	3.25	.811	25.57	24.768	.793	.741	.831	.873	.029	.887		.763
開	16	開	10	我會與孩子討論他/她行為的好壞，讓他明確知道行為的後果影響	3.1	3.34	.819	25.49	24.653	.799	.719	.830	.874	.103	.891		.775
開	17	開	11	當孩子與我起爭執時，如果是我的錯，我會向孩子道歉	3.1	3.18	.863	25.65	24.707	.743	.634	.834	.837	(.037)	.847		.702
開	18	開	12	當孩子做錯事時，我會讓孩子解釋後，再決定處理方式	3.1	3.12	.805	25.71	25.969	.635	.467	.844	.736	.008	.749		.542

過度保護  $\alpha$  係數= .650 (刪除後  $\alpha$  係數= .606 , 第 20.21.23.25.26.27 題 )

舊分題號	新分題號	新題號	題項	遺漏值百分比	平均數(1)	標準差(2)	刪除該題之量表平均數(3)	刪除該題之量表變異數(4)	該題與其他各題總分之相關(5)	多元相關平方(6)	刪除該題後 $\alpha$ 係數(7)	主成分分析之因素負荷量(8)				共同性(9)	備註	
過	19		當孩子玩具亂丟或玩完不收拾時，我會幫他收乾淨	3.1	2.34	.888	21.30	14.243	.289	.207	.631	.607	(.125)				.384	x
過	20	過	13	孩子上下學，我都會	3.1	2.11	.917	21.52	13.131	.452	.349	.592	.739	.073	.768	(.185)	.551	

2		1		幫他背書包、提餐袋														
過 3	21	過 2	14	我不要求孩子每天吃 青菜，他想吃的時候 才吃	3.1	2.08	.844	21.56	14.020	.355	.386	.616	.749	(.193)	.647	(.488)	.599	
過 4	22			我以帶孩子去玩或買 禮物做為獎賞	3.1	2.60	.822	21.03	13.673	.432	.253	.600	.594	.165			.380	x
過 5	23	過 3	15	只要是孩子喜歡吃的 食物，我不會限制他	3.1	2.33	.917	21.30	14.223	.276	.377	.634	.728	(.258)	.623	(.505)	.596	
過 6	24			我非常擔心孩子的身 體健康	3.1	3.28	.935	20.36	15.666	.058	.298	.684	-.196	.693			.519	x
過 7	25	過 4	16	當孩子不在我身邊 時，我會擔心他是否 有處理事物的能力。	3.6	2.83	.910	20.81	13.255	.436	.320	.596	.345	.658	.580	.554	.552	
過 8	26	過 5	17	孩子年紀小，身心不 能受到任何傷害。	4.1	2.94	.916	20.69	12.845	.501	.368	.579	.382	.682	.615	.552	.611	
過 9	27	過 6	18	孩子生活上的任何事 情，我都要清楚的知 道	3.6	3.14	.877	20.50	14.925	.189	.439	.653	-.115	.833	.136	.825	.707	

忽視冷漠  $\alpha$  係數= .919 (刪除後  $\alpha$  係數= .909 第 31.32.33.34.36.37 題 )

舊 分 題 號	題 號	新 分 題 號	新 題 號	題 項	遺 漏 值 百 分 比	平 均 數 (1)	標 準 差 (2)	刪 除 該 題 之 量 表 平 均 數 (3)	刪 除 該 題 之 量 表 變 異 數 (4)	該 題 與 其 他 各 題 總 分 之 相 關 (5)	多 元 相 關 平 方 (6)	刪 除 該 題 後 $\alpha$ 係 數 (7)	主 成 分 分 析 之 因 素 負 荷 量 (8)	共 同 性 (9)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忽 1	28		孩子沒做過家事，但我不擔心，長大再學就好了	3.1	2.02	.888	17.26	42.226	.475	.286	.921	.540			.292	×
忽 2	29		孩子生活上的事情大都不是由我處理	4.1	1.84	.912	17.44	40.802	.589	.463	.916	.657			.432	×
忽 3	30		我常忙於工作，很少時間陪孩子或注意孩子	3.6	1.93	.939	17.35	39.749	.664	.533	.912	.725			.526	×
忽 4	31	忽 1	19 父母只要照顧好孩子，至於「教育」是學校老師的責任	3.6	1.55	.859	17.72	39.592	.755	.602	.907	.807		.817	.651	
忽 5	32	忽 2	20 當孩子難過時我會不理他	3.1	1.58	.805	17.70	40.082	.762	.629	.907	.818		.846	.670	
忽 6	33	忽 3	21 我不清楚孩子在學校學習發展方面有哪些問題	3.1	1.75	.803	17.52	40.099	.762	.611	.907	.810		.827	.655	
忽 7	34	忽 4	22 兒孫自有兒孫福，我不會爲了孩子的事擔心	3.1	1.71	.865	17.56	39.758	.732	.608	.909	.790		.829	.624	
忽 8	35		孩子和同學發生爭執時，我從不介入	3.1	1.92	.890	17.36	40.872	.600	.431	.915	.670			.449	×
忽 9	36	忽 5	23 我經常忘記孩子的事	3.1	1.73	.789	17.55	40.141	.774	.657	.907	.828		.837	.685	
忽 10	37	忽 6	24 只要孩子不來吵我，他做什麼都可以	3.1	1.81	.886	17.46	39.685	.719	.572	.909	.778		.816	.605	

忽 11	38			因為工作關係，我無法讓孩子三餐正常。	3.1	1.44	.721	17.84	41.441	.704	.531	.911	.765			.585	×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社會能力研究量表-預試題本之題目分析結果」 2011.12.14

工作能力  $\alpha$  係數=.944 (刪除後  $\alpha$  係數= .903 第 2.3.4.5.9.11 題 )

舊分題號	題號	新分題號	新題號	題項	遺漏值百分比	平均數(1)	標準差(2)	刪除該題之量表平均數(3)	刪除該題之量表變異數(4)	該題與其他各題總分之相關(5)	多元相關平方(6)	刪除該題後 $\alpha$ 係數(7)				主成分分析之因素負荷量(8)		共同性(9)	備註
工 1	1			幼兒能完成老師交代的工作	0	3.40	.721	32.24	39.311	.756	.612	.938	.801					.642	×
工 2	2	工 1	1	幼兒會主動幫助老師(ex:掃地.擦桌子.發學用品)。	0	3.19	.845	32.44	38.310	.730	.557	.939	.779			.815		.607	
工 3	3	工 2	2	幼兒能遵守幼兒園和班級的規定。	0	3.38	.697	32.25	39.464	.767	.726	.938	.810			.865		.656	
工 4	4	工 3	3	幼兒會依照位置將東西自動歸定位。	0	3.38	.673	32.26	40.244	.699	.649	.940	.757			.820		.573	
工 5	5	工 4	4	幼兒經過老師 1~2 次的示範指導，他/她就能自己進行活動。	0.5	3.28	.792	32.36	37.951	.829	.762	.935	.875			.841		.765	

工 6	6			幼兒願意自己從事工作	0	3.38	.697	32.25	38.832	.846	.758	.935	.881			.776	×
工 7	7			幼兒喜歡學習新的知識或技巧。	0	3.34	.759	32.30	38.895	.760	.668	.938	.807			.652	×
工 8	8			幼兒在工作時能盡力而為。	0	3.21	.776	32.42	37.893	.855	.779	.934	.883			.780	×
工 9	9	工 5	5	在工作之前，幼兒會先注意到工作時要注意危險的地方。	0	2.94	.879	32.70	38.109	.717	.562	.940	.758	.791		.575	
工 10	10			在工作時，幼兒遇到危險或困難時，會尋求幫助。	0	3.30	.716	32.33	40.834	.581	.470	.945	.630			.397	×
工 11	11	工 6	6	在規定的時間內未完成的工作，幼兒會自己找時間完成。	0	2.84	.939	32.79	36.807	.788	.683	.937	.819	.811		.670	

自主性  $\alpha$  係數=.862 (刪除後  $\alpha$  係數= .922 第 12.14.15.19.20.21 題 )

舊分題號	題號	新分題號	新題號	題項	遺漏值百分比	平均數(1)	標準差(2)	刪除該題之量表平均數(3)	刪除該題之量表變異數(4)	該題與其他各題總分之相關(5)	多元相關平方(6)	刪除該題後 $\alpha$ 係數(7)	主成分分析之因素負荷量(8)				共同性(9)	備註
自 1	12	自 1	7	團體討論時，幼兒會表達意見，而且都能	0.5	2.89	.916	34.06	54.891	.759	.707	.839	.841	(1.889)	.853		.707	

				切中題意。														
自 2	13			在活動進行時，幼兒能領導其他同伴。	0.5	2.72	.983	34.23	54.253	.747	.750	.839	.834	.100			.706	×
自 3	14	自 2	8	幼兒有自己的想法，在經由老師的引導後，開始進行創作。	0	3.07	.855	33.88	54.922	.820	.748	.837	.873	.077	.866		.769	
自 4	15	自 3	9	當幼兒有困難時，他/她能主動而且有效的想到解決的辦法。	0	2.89	.902	34.05	54.738	.785	.731	.838	.859	.046	.851		.740	
自 5	16			當有同學不遵守規定時，他會先勸告，若同學不聽，才會向老師報告。	0	2.88	.859	34.06	56.747	.661	.559	.846	.747	(.058)			.562	×
自 6	17			幼兒雖沒有大人的鼓勵或幫助，他仍然繼續進行活動或學習。	0	3.13	.813	33.82	57.142	.670	.600	.846	.757	(.086)			.580	×
自 7	18			上學時，不需父母的陪同下，他會獨自步入幼兒園。	0	3.17	1.062	33.77	59.393	.337	.268	.864	.393	.749			.715	×
自 8	19	自 4	10	1 幼兒經常發起能讓許多人一起玩的團體遊戲（ex：捉迷藏）。	1.0	2.82	1.039	34.13	53.571	.749	.718	.838	.832	.183	.861		.727	

自 9	20	自 5	11	幼兒能以適當的方式加入其他人正在進行的活動。	0	3.16	.801	33.79	56.537	.736	.695	.843	.807	(.088)	.834	.660	
自 10	21	自 6	12	當從一個活動轉換到另一個活動時，幼兒不需要別人的提醒，就能自動加入新活動	0	3.18	.799	33.76	56.711	.723	.698	.844	.796	(.165)	.818	.661	
自 11	22			撿到他人的物品時，幼兒會將物品歸還別人	0	3.46	.639	33.48	60.759	.489	.461	.857	.585	(.610)		.715	×
自 12	23			(一) 別人尋問幼兒時，他能介紹自己	0.5	3.57	2.280	33.38	54.575	.186	.054	.926	.223	.138		.069	×

人已關係  $\alpha$  係數=.912 (刪除後  $\alpha$  係數=.879 第 25.26.27.31.32.33 題 )

舊分題號	題號	新分題號	新題號	題項	遺漏值百分比	平均數(1)	標準差(2)	刪除該題之量表平均數(3)	刪除該題之量表變異數(4)	該題與其他各題總分之相關(5)	多元相關平方(6)	刪除該題後 $\alpha$ 係數(7)	主成分分析之因素負荷量(8)				共同性(9)	備註
人 1	24			與周圍的人互動時，他能說出十名以上兒童或成人的姓名。	0	3.55	.697	31.60	36.344	.568	.466	.908	.636	.605			.770	×



人 2	25	人 1	13	當幼兒想借用別人的東西時，會徵求他人的同意才使用。	0	3.32	.755	31.83	35.619	.600	.457	.907	.671	.403	.661	.613	
人 3	26	人 2	14	幼兒會主動加入團體活動，而且少有爭執	0	3.18	.808	31.97	34.216	.712	.562	.901	.773	.178	.772	.630	
人 4	27	人 3	15	當別人需要幫助時，他會停下自己的事，先去幫忙別人。	0	3.03	.873	32.12	33.538	.722	.598	.900	.785	(.153)	.819	.640	
人 5	28			他經常和三個以上的幼兒一起遊戲。	0	3.10	.885	32.05	33.488	.716	.590	.901	.779	.086		.614	×
人 6	29			在輪流性的活動裡，幼兒能耐心等待輪流	0	3.36	.742	31.79	35.940	.574	.432	.908	.648	(.287)		.502	×
人 7	30			他能直接表達負向的情感（ex：我不喜歡你拉我）。	0	3.01	.876	32.14	34.814	.582	.426	.908	.655	(.189)		.465	×
人 8	31	人 4	16	幼兒能接受其他小朋友不同的意見。	0	3.19	.755	31.95	35.024	.672	.558	.903	.741	(.292)	.790	.635	
人 9	32	人 5	17	幼兒能區分自己和他 人，並能正確運用人 際的社會關係。	0	3.08	.782	32.07	33.929	.775	.699	.898	.827	(.266)	.837	.754	
人 10	33	人 6	18	幼兒在不同情境下， 會體貼包容他人的行 為	0	3.04	.827	32.11	33.905	.728	.655	.900	.792	(.300)	.851	.718	
人 11	34			幼兒能以完整的句子 回應別人的問題。	0	3.29	.825	31.86	34.718	.638	.499	.905	.705	.347		.618	×

溝通能力  $\alpha$  係數=.924 (刪除後  $\alpha$  係數= .933 第 35.37.38.39.40.41 題 )

舊分題號	題號	新分題號	新題號	題項	遺漏值百分比	平均數(1)	標準差(2)	刪除該題之量表平均數(3)	刪除該題之量表變異數(4)	該題與其他各題總分之相關(5)	多元相關平方(6)	刪除該題後 $\alpha$ 係數(7)	主成分分析之因素負荷量(8)			共同性(9)	備註	
溝1	35	溝1	19	幼兒能提供建議以引發交談。	0	2.90	.936	21.22	24.461	.824	.710	.908	.874		.886		.764	
溝2	36			幼兒會用語言來表達自己的感受(ex: 我喜歡你跟我玩)。	0	3.10	.861	21.02	27.160	.564	.367	.928	.646				.418	x
溝3	37	溝2	20	幼兒可以站在台上面對大家清楚的發表自己的想法。	0	2.96	.954	21.16	24.529	.796	.665	.910	.852		.862		.725	
溝4	38	溝3	21	幼兒能與別人討論自己所遇到的問題，尋求協助。	0	2.95	.915	21.17	24.422	.852	.754	.906	.898		.906		.806	
溝5	39	溝4	22	幼兒面對新的工作指示，他能按照指示完成工作。	0	3.21	.814	20.91	26.516	.691	.485	.919	.764		.764		.584	
溝6	40	溝5	23	當幼兒與別人遊戲時，能對遊戲方式或規則提出意見。	0	2.86	.955	21.26	24.174	.839	.772	.907	.888		.910		.788	

溝 7	41	溝 6	24	幼兒能運用正向語 言、動作或表情來鼓 勵別人。	0	2.82	.928	21.29	24.633	.811	.705	.909	.865	.863	.749	
溝 8	42			進行活動時，幼兒樂 於與他人合作。	0.5	3.32	.707	20.79	28.196	.568	.414	.927	.652		.425	×

合群合作  $\alpha$  係數=.774 (刪除後  $\alpha$  係數= .837 第 43.44.45.46.47.49 題 )

舊 分 題 號	題 號	新 分 題 號	新 題 號	題 項	遺 漏 值 百 分 比	平 均 數 (1)	標 準 差 (2)	刪 除 該 題 之 量 表 平 均 數 (3)	刪 除 該 題 之 量 表 變 異 數 (4)	該 題 與 其 他 各 題 總 分 之 相 關 (5)	多 元 相 關 平 方 (6)	刪 除 該 題 後 $\alpha$ 係 數 (7)	主成分分析之因素負荷量 (8)			共 同 性 (9)	備 註
合 1	43	合 1	25	幼兒會主動鼓勵其 他的小朋友一起參 與合作活動。	0	2.89	.935	19.75	8.333	.557	.349	.734	.705	.057	.704	.500	
合 2	44	合 2	26	進行活動時，幼兒會 遵守遊戲規則。	0	3.48	.637	19.16	9.454	.601	.433	.730	.745	.067	.744	.560	
合 3	45	合 3	27	活動結束後，幼兒會 參與收拾的工作。	0	3.53	.636	19.10	9.288	.650	.548	.721	.819	(.122)	.822	.686	
合 4	46	合 4	28	幼兒願意與別的小 朋友一起閱讀圖畫 書。	0	3.51	.653	19.12	9.181	.658	.562	.718	.822	(.168)	.826	.705	
合 5	47	合 5	29	幼兒能接受競賽活 動輸贏結果。	0	3.45	.659	19.18	9.471	.569	.468	.734	.759	(.232)	.764	.630	

合 6	48			進行活動時，幼兒會抗拒其他小朋友的支配。--	0	2.83	.967	19.81	10.498	.124	.051	.837	.159	.937	.704	.902	×
合 7	49	合 6	30	當幼兒在進行活動時，會控制音量，避免影響別人。	0	2.94	.794	19.69	8.946	.555	.312	.733	.670	.263	.664	.518	
禮貌 $\alpha$ 係數=.848 (刪除後 $\alpha$ 係數=.833 第 50.51.52.54.55.56 題 )																	
舊分題號	題號	新分題號	新題號	題項	遺漏值百分比	平均數(1)	標準差(2)	刪除該題之量表平均數(3)	刪除該題之量表變異數(4)	該題與其他各題總分之相關(5)	多元相關平方(6)	刪除該題後 $\alpha$ 係數(7)	主成分分析之因素負荷量(8)			共同性(9)	備註
禮 1	50	禮 1	31	幼兒接受別人的禮物或幫助時，他會以言語表達感謝。	0	3.23	.707	19.09	11.712	.685	.564	.817	.787		.811	.619	
禮 2	51	禮 2	32	幼兒能在適當的時機，使用「請、謝謝、對不起」。	0	3.04	.832	19.28	11.116	.670	.586	.817	.773		.752	.598	
禮 3	52	禮 3	33	在輪流性活動中，幼兒能依序排隊。	0	3.46	.668	18.87	12.282	.597	.418	.830	.721		.741	.520	
禮 4	53			當幼兒徵求別人幫忙時，他會自動的說「請」。	0	2.86	.881	19.47	11.328	.577	.421	.833	.691			.478	×

禮 5	54	禮 4	34	當幼兒向他人借用物品後，他用完會物歸原主。	0	3.43	.650	18.90	12.134	.656	.498	.823	.769	.770	.591
禮 6	55	禮 5	35	當班上同學上台說故事或做分享時，幼兒會在台下安靜仔細聆聽	0.5	3.30	.792	19.02	11.844	.560	.373	.834	.688	.708	.474
禮 7	56	禮 6	36	幼兒在陌生的情境，能夠表現大方應對得體	0	3.01	.879	19.32	11.452	.555	.329	.837	.670	.680	.449

陌生公共場合反應能力  $\alpha$  係數=.918 (刪除後  $\alpha$  係數= .897 第 57.58.59.62.63.65 題 )

舊分題號	題號	新分題號	新題號	題項	遺漏值百分比	平均數(1)	標準差(2)	刪除該題之量表平均數(3)	刪除該題之量表變異數(4)	該題與其他各題總分之相關(5)	多元相關平方(6)	刪除該題後 $\alpha$ 係數(7)	主成分分析之因素負荷量(8)			共同性(9)	備註
陌 1	57	陌 1	37	戶外教學時，他/她與所有在場的幼兒玩得愉快。	0	3.24	.717	24.70	22.656	.730	.658	.908	.800	.819	.641		
陌 2	58	陌 2	38	大型表演時，他/她能自信的、從容地完成表演。	0.5	3.09	.780	24.85	22.190	.728	.640	.908	.799	.839	.638		
陌 3	59	陌 3	39	在特殊情境下，幼兒能表現出適當的行	0	3.08	.761	24.86	22.576	.691	.547	.910	.760	.766	.577		

				為 (ex : 在圖書館時, 動作放輕、參觀時要小声說話)。														
陌 4	60			幼兒在陌生環境進行安全逃生時, 能配合活動模擬演習。	0	3.46	.586	24.47	24.116	.642	.501	.914	.717				.514	×
陌 5	61			幼兒在陌生的情境中, 對陌生人會保持警覺心。	0	3.19	.753	24.75	23.016	.633	.509	.914	.704				.496	×
陌 6	62	陌 4	40	當幼兒在陌生情境中的表現不會只侷限在自己的活動中。	0	2.93	.765	25.01	22.124	.756	.637	.906	.815	.852			.664	
陌 7	63	陌 5	41	幼兒在公共場合中能適當的維護自己的權利與需要。	0	2.90	.808	25.04	21.605	.785	.675	.904	.838	.833			.702	
陌 8	64			幼兒在公共場合中會保持鎮定的態度 (ex : 點頭、不知道) 來回應陌生人的問話	0	3.03	.794	24.91	22.147	.719	.603	.908	.783				.613	×
陌 9	65	陌 6	42	幼兒在公共場合中不會隨便接受陌生人的物品 (ex : 糖果)。	0	3.03	.833	24.91	21.805	.727	.594	.908	.787	.772			.619	

## 父母教養特質量表

敬愛的家長，您好！

我是嘉義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的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有關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敬請您能惠允協助。

本問卷目的，主要在瞭解您教養子女的方式。請您根據實際狀況填寫。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純屬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您的協助能幫助我們對家長教養方式更加認識，希望您能詳實填寫。

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闔家平安

私立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歐慧敏 博士

研究生：陳麗淑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請根據發放問卷班級幼兒，回答下列問題，並在適當的空格中打✓或填寫文字)

1. 幼兒的年齡： 歲 (實際年齡) 班級： 班 幼生座號： 號

2. 問卷填答者：我是幼兒的(1)  父親 (2)  母親 (3)  主要照顧者\_\_\_\_\_

3. 幼兒的居住地：(1)  彰化縣 (2)  雲林縣 (3)  嘉義縣 (4)  嘉義市 (5)  台南市

4. 幼兒出生序：排行第\_\_\_\_\_

兄\_\_\_\_\_人、弟\_\_\_\_\_人、姐\_\_\_\_\_人、妹\_\_\_\_\_人

5. 家庭成員數： 人，請勾選同住的成員 ( 父  母  繼父  繼母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叔叔  阿姨  舅舅  嬸嬸  姨丈  舅媽  姑姑  姑丈  其他\_\_\_\_\_)

6. 幼兒父親的年齡： 歲 7. 幼兒母親的年齡： 歲

8. 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約 元

9. 父母教育程度

父：(1)  未受教育或國小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專科或大學 (5)

碩士或博士

母：(1) 未受教育或國小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專科或大學 (5)

碩士或博士

10.父母親的職業：請依照下面職業分類表，在左邊欄位中，分別勾選父母的職業類別

父	母	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小妹、門房、收票、帶位電梯服務員、寄物管理、廟公、建築物管理員、售貨小販(沒店面)、清潔工(洗車、擦鞋、洗菜、洗碗、家庭清潔傭工、清道、廢棄物蒐集)、勞力工作者(挖溝體力工、手作包裝、捆紮、繞線、封籤、簡單組裝體力工)、搬送人員(送件、送報、搬運、球僮、販賣機收款、抄表)、農林牧工作人員、漁民、家庭主婦、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售貨、固定攤販及市場售貨、旅運服務生(嚮導)、餐飲服務生、廚師(調飲料、飲食攤廚師)、理容整潔、個人照顧(保母、陪病、按摩)、保安工作(警察)、泥水匠、板模、油漆、裝潢、水電工、裝修機器、鐵匠、焊接、板金、試車工、裁縫、修鞋匠、木匠、麵包師傅、手藝工、手作印刷、農機操作(操作除草、噴藥機)、工業操作(操作鑽孔、紡織機、熔爐、發電、製藥設備)、組裝人員(裝配機件、塑膠、紡織、紙、木製品)、車輛駕駛及移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事務性工作(法律及行政事務性助理、打字、文書、登錄、郵運圖書、複印、財稅事務)、顧客服務事務性工作(櫃臺接待、總機、掛號、旅遊事務)、會計事務(含簿記、證券)、出納事務(售票、收費、櫃臺金融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研究助理、補習班及訓練班教師、教練、法律及行政助理、海關、稅收檢驗員、社工員、輔導員、餐廳歌手、模特兒、廣告流行設計、醫療技術人員、無照護士、檢驗師、接骨、推拿、藥劑生、運動裁判、職業運動選手、運動教練、會計助理、專技銷售及仲介(工商業推銷、直銷員、拍賣、採購、拉保險、勞工承包人、經紀人、報關代理)、農業生物技術員或助理(推廣人員)、工程技術員(聲光、檢驗、廣電設備管制人員、技術師、攝影師)、航空及航海技術人員(飛機駕駛)、股長、科長、課長、副理、襄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局長、總經理、主管、經理、校長、民意代表、大專教師與研究人員、學校教師、律師、法官、作家、記者、編輯、圖書館管理、藝術、聲樂家、醫師、護士、護理師、會計師、投資分析師、顧問、農業技師、工程師



若你不知道選項，或選項中沒合適的職業，請你把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寫下來

幼兒父親職業：

幼兒母親職業：

※【第二部分】本問卷共有 24 題，每題分「總是如此」、「常常如此」、「很少如此」、「從不如此」四等級評量。從不如此：0 次，很少如此：1-4 次，常常如此：5-8 次，總是如此：8 次以上。

※請圈選最適合的答案，每一題都要圈選，且一題只有一個答案。

		從 不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常 常 如 此	總 是 如 此
例	我會與孩子討論之後，再做決定。	①	2	3	4
1	孩子的行為或言語違背我的期望時，我會馬上處罰他/她。	1	2	3	4
2	當我告訴孩子他做錯事或表現差時，我會覺得很丟臉	1	2	3	4
3	孩子年紀小應該完全聽從大人的看法，不需要提出意見。	1	2	3	4
4	我要求孩子絕對服從。	1	2	3	4
5	我認為孩子如果沒人管教時就會不乖。	1	2	3	4
6	孩子有好的表現是應該的，讚美只會把孩子寵壞。	1	2	3	4
7	我在處罰孩子之前，我會指出說明對錯的理由。	1	2	3	4
8	我會主動和我的孩子交談。	1	2	3	4
9	我鼓勵孩子和我交談分享。	1	2	3	4
10	我會與孩子討論他/她行為的好壞，讓他明確知道行為的後果影響。	1	2	3	4
11	當孩子與我起爭執時，如果是我的錯，我會向孩子道歉。	1	2	3	4
12	當孩子做錯事時，我會讓孩子解釋後，再決定處理方式。	1	2	3	4
13	孩子上下學，我都會幫他背書包、提餐袋。	1	2	3	4
14	我不要求孩子每天吃青菜，他想吃的時候才吃。	1	2	3	4
15	只要是孩子喜歡吃的食物，我不會限制他。	1	2	3	4
16	當孩子不在我身邊時，我會擔心他是否有處理事物的能力。	1	2	3	4
17	孩子年紀小，身心不能受到任何傷害。	1	2	3	4
18	孩子生活上的任何事情，我都要清楚的知道。	1	2	3	4
19	父母只要照顧好孩子，至於「教育」是學校老師的責任。	1	2	3	4
20	當孩子難過時我會不理他。	1	2	3	4
21	我不清楚孩子在學校學習發展方面有那些問題。	1	2	3	4
22	兒孫自有兒孫福，我不會爲了孩子的事擔心。	1	2	3	4

23	我經常忘記孩子的事。	1	2	3	4
24	只要孩子不來吵我，他做什麼都可以。	1	2	3	4

~~問卷到此結束 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 幼兒社會能力量表

班級：\_\_\_\_\_ 班 幼生座號：\_\_\_\_\_ 號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我是嘉義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的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有關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敬請您能惠予協助。

本問卷目的，主要在瞭解幼兒的社會能力，其包括工作能力、獨立自主、人己關係、合群合作、禮貌及陌生與公共場合之反應能力。問卷上的題目無標準答案，請您根據實際狀況填寫。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純粹作為學術研究用途，絕對保密，請安心作答，並請務必每題都填答。

由於您的參與，將使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且使本研究更具意義與價值。

在此由衷感謝！謝謝您。

私立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歐慧敏 博士  
研究生：陳麗淑 100.12

### 幼兒社會能力量表說明：

- 一、教師必須與此幼生相處二個月以上，方可填寫此問卷。
- 二、請圈選最適合的答案，每一題都要圈選，且一題只有一個答案。
- 三、本問卷共有題，每題分「總是如此」、「常常如此」、「很少如此」、「從不如此」四等級評量。從不如此：0次，很少如此：1-4次，常常如此：5-8次，總是如此：8次以上。

		從不如此	很少如此	常常如此	總是如此
例	幼兒會依照位置將東西自動歸定位。	1	2	3	④
1	幼兒會主動幫助老師（ex：掃地、擦桌子、發學用品）。	1	2	3	4
2	幼兒能遵守幼兒園和班級的規定。	1	2	3	4
3	幼兒會依照位置將東西自動歸定位。	1	2	3	4
4	幼兒經過老師 1~2 次的示範指導，他/她就能自己進行活動。	1	2	3	4
5	在工作之前，幼兒會先注意到工作時要注意危險的地方。	1	2	3	4
6	在規定的時間內未完成的工作，幼兒會自己找時間完成。	1	2	3	4
7	團體討論時，幼兒會表達意見，而且都能切中題意。	1	2	3	4
8	幼兒有自己的想法，在經由老師的引導後，開始進行創作。	1	2	3	4

9	當幼兒有困難時，他/她能主動而且有效的想到解決的辦法。	1	2	3	4
10	幼兒經常發起允許多人一起玩團體遊戲(ex：捉迷藏)。	1	2	3	4
11	幼兒能以適當的方式加入其他人正在進行的活動。	1	2	3	4
12	當從一個活動轉換到另一個活動時，幼兒不需要別人的提醒，就能自動加入新活動。	1	2	3	4
13	當幼兒想借用別人的東西時，會徵求他人的同意才使用。	1	2	3	4
14	幼兒會主動加入團體活動，而且少有爭執。	1	2	3	4
15	當別人需要幫助時，他會停下自己的事，先去幫忙別人。	1	2	3	4
16	幼兒能接受其他小朋友不同的意見。	1	2	3	4
17	幼兒能區分自己和他人，並能正確運用人際的社會關係。	1	2	3	4
18	幼兒在不同情境下，會體貼包容他人的行為。	1	2	3	4
19	幼兒能提供建議以引發交談。	1	2	3	4
20	幼兒可以站在台上面對大家清楚的發表分享自己的想法。	1	2	3	4
21	幼兒能與別人討論自己所遇到的問題，尋求協助。	1	2	3	4
22	幼兒面對新的工作指示，他能按照指示完成工作。	1	2	3	4
23	當幼兒與別人遊戲時，能對遊戲方式或規則提出意見。	1	2	3	4
24	幼兒能運用正向語言、動作或表情來鼓勵別人。	1	2	3	4
25	幼兒會主動鼓勵其他的小朋友一起參與合作活動。	1	2	3	4
26	進行活動時，幼兒會遵守遊戲規則。	1	2	3	4
27	活動結束後，幼兒會參與收拾的工作。	1	2	3	4
28	幼兒願意與別的小朋友一起閱讀圖畫書。	1	2	3	4
29	幼兒能接受競賽活動輸贏結果。	1	2	3	4
30	當幼兒在進行活動時，會控制音量，避免影響別人。	1	2	3	4
31	幼兒接受別人的禮物或幫助時，他會以言語表達感謝。	1	2	3	4
32	幼兒能在適當的時機，使用「請、謝謝、對不起」。	1	2	3	4
33	在輪流性活動中，幼兒能依序排隊。	1	2	3	4
34	當幼兒向他人借用物品後，他用完會物歸原主。	1	2	3	4
35	當班上同學上台說故事或做分享時，幼兒會在台下安靜仔細聆聽。	1	2	3	4
36	幼兒在陌生的情境，能夠表現大方應對得體。	1	2	3	4
37	戶外教學時，他/她與所有在場的幼兒玩得愉快。	1	2	3	4
38	大型表演時，他/她能自信的、從容地完成表演。	1	2	3	4
39	在特殊情境下，幼兒能表現出適當的行為(ex：在圖書館時，動作放輕、參觀時要小聲說話)。	1	2	3	4
40	當幼兒在陌生情境中的表現不會只侷限在自己的活動中。	1	2	3	4
41	幼兒在公共場合中能適當的維護自己的權利與需要。	1	2	3	4
42	幼兒在公共場合中不會隨便接受陌生人的物品(ex：糖果)。	1	2	3	4

~~問卷到此結束 非常感謝您的參與~~